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3
问题 2.....14
问题 3.....19
问题 4.....45
问题 5.....51
问题 6.....73
问题 7.....79
问题 8.....83
问题 9.....95
问题 10.....111
问题 11.....115
问题 12.....143
问题 13.....151
问题 14.....160
问题 15.....176
问题 16.....188
问题 17.....199
问题 18.....206
问题 19.....215
问题 20.....221
问题 21.....229
问题 22.....238
问题 23.....252
问题 24.....256
问题 25.....262
问题 26.....280
问题 27.....284
问题 28.....287
问题 29.....297

问题 1. 关于培训资质与许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只有老鹰培训、成都老鹰取得相关培训办学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的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4）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证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是否存在证载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5）老鹰培训民办学校许可的颁发机关，该许可的适用地域范围、报告期内老鹰培训的文化课培训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是否存在非老鹰培训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是否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的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资质许可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监管体制

……

老鹰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上述《实施条例（征求

意见稿）》及《实施条例（送审稿）》均明确提及老鹰股份所开展的艺术（美术）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但由于《实施条例》截至目前仍未正式出台，且部分地区当前亦存在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专门性规定，故老鹰股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需遵守**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鹰股份的美术培训业务涉及 3 个省份（浙江省、四川省、广东省）的 5 个地市（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温州市、成都市、深圳市），前述地市关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简介如下：

地区	资质要求	主要依据
成都市	需要取得办学许可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 号）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 号）
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 号）
金华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
温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 号）
深圳市	暂未明确	-

”

2、根据地方性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监管体制

……

（1）根据地方性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根据四川省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资质许可。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成

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基于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教育局要求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

201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发行人于四川省成都市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下属机构成都老鹰已取得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5101087000108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根据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成都老鹰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3、根据地方性规定无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2）根据地方性规定无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及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①浙江省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位于浙江省的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②杭州市

2018 年 5 月 11 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在杭州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富阳文创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现场访谈确认，以及对杭州艺术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杭州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③金华市

2018 年 10 月 19 日，金华市教育局发布《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

发行人下属机构义乌老鹰在金华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义乌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义乌市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及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义乌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④温州市

2018 年 12 月 12 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发行人下属机构温州老鹰在温州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温州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温州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4、地方性规定暂未明确是否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3）地方性规定暂未明确是否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根据该文件规定：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机构，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机构深圳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深圳市目前尚未明确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是否应取得资质许可，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对深圳老鹰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没有强制性资质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暂未明确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

区，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定期浏览上述地区所在省、市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跟踪最新监管规定；

②保持与上述地区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情况；

③持续提高软硬件配置，加强管理，确保符合当地现有日常管理要求；

④如当地未来对相关资质许可作出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下属机构将积极研究应对，争取早日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使发行人稳步发展；各项法规政策的颁布和实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正式实施**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1）《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第十五条之规定，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

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属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已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目前针对文化课培训机构执行的办学许可审批标准，若未来按照相同标准对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置办学许可审批，发行人主要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

①《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主要修改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近年来的修订主要是为了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从法律层面破解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扶持政策、平等地位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就民办培训机构而言，《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主要体现在：

A、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允许举办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B、明确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C、《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拟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②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A、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得以以公司形式从事主营业务、取得收益，并且可以合法地向股东分配经营利润。

B、《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能够进一步明确民办培训机构的经营法律环境，指导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更好地进行规范化办学，有助于降低潜在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C、尽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民办教育促进法》部分配套规定目前仍在制定、修改中，颁布及落地实施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这一全国性法律已经修订完成并颁布、生效，后续明确相关细节及要求的相关配套规定预计不会较《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精神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民办教育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为创新教育体制机制、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中央教育改革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构建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预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指导方向在中长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培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鉴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其他配套规定目前仍在陆续修订、颁布过程中，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便及时评估相关规定的修订、颁布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A、密切关注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法规、政策的颁布、出台情况，积极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最新动态；

B、定期浏览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省、市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跟踪最新监管规定；

C、保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情况；

D、持续提高软硬件配置，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符合当地现有规定、要求。”

（四）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证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是否存在证载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办学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办学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资格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项目/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老鹰培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	教民133018370001739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14周岁以上）**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至2023.05.19
老鹰培训场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教民**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	**杭州市富阳**	**至2023.05.19**

公司名称	资质/资格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项目/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口分公司	**证（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	**133018370001739号**	**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14周岁以上）**	**区教育局**	
成都老鹰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学科类、艺体类）	教民151010870001089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学科类、艺体类）**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至2025.09.08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富阳文创	JY33301830005267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3.07.09
2	深圳老鹰	JY34403120006665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1.07.28
3	温州老鹰	JY33303040220082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4.08.08
4	成都老鹰	JY35101080129583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5.01.21
5	**老鹰股份**	**JY33301830212438**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至2025.08.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机构成都老鹰所从事的业务为艺考美术培训、老鹰培训从事的业务为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富阳文创、温州老鹰、深圳老鹰、成都老鹰的内部食堂主要为参培学员及教职员工提供餐饮，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老鹰培训民办学校许可的颁发机关，该许可的适用地域范围、报告期内老鹰培训的文化课培训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是否存在非老鹰培训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是否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老鹰培训（含场口分公司）《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适用地域范围为杭州市富阳区。

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的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如下所示：

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举办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街 128 号
培训人数	640	723
培训场次[注]	不超过 60 天	不超过 70 天

注：培训场次以实际安排学员上课的天数为准计算。

老鹰培训报告期内于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载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街 128 号举办文化课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查阅国家和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关于民办培训机构从事艺术类培训活动的有关规定；

2、就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所需资质许可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咨询核实；

3、取得了发行人拟定的有关《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的应对措施；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的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情况的说明；

7、就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8、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明确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取得了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有关资质许可；就暂未明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所从事的培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4、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5、老鹰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不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问题 2. 关于校区运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校区日常管理模式为全封闭式管理，学员培训、就餐、住宿均在校内进行。发行人共有 7 个主体实际进行校区运营，除富阳文创、深圳老鹰、温州老鹰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外，其他运营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自身运营情况、行业惯例、可比发行人情况补充披露：（1）餐饮和住宿是否由各校区运营与管理，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是否统一，是否有一致的管理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主体运营餐饮和住宿的情形，若存在，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覆盖 4 个校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 3 个校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造成运营资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3）学员住宿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

律风险；（5）学员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校区运营与安全管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校区运营与安全管理

（一）餐饮和住宿是否由各校区运营与管理，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是否统一，是否有一致的管理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主体运营餐饮和住宿的情形，若存在，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象山、义乌校区餐饮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外，发行人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统一，具有一致的管理标准，发行人各校区餐饮和住宿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餐饮运营情况	住宿运营情况
场口校区	老鹰股份	自营	自营
银湖校区	富阳文创	自营	自营
象山校区	杭州艺术	第三方提供	自营
义乌校区	义乌老鹰	第三方提供	自营
温州校区	温州老鹰	自营	自营
深圳校区	深圳老鹰	自营	自营
成都校区	成都老鹰	自营	自营

发行人聘用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的第三方为象山校区和义乌校区提供餐饮服务，相关主体的信息如下所示：

校区名称	餐饮服务商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资质许可证号	有效期
象山校区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	JY23301960010571	至 2024.07.25
义乌校区	义乌市道乡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JY23307820568715	至 2025.06.14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覆盖 4 个校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 3 个校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造成运营资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由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其他校区由发行人自营餐饮服务。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由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地理位置相对更加靠近城市中心，可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商更多，且较自营餐饮成本相对更低。

为满足餐饮服务需要，发行人选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作为餐饮服务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正规餐饮服务。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未自营餐饮，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造成其运营资质瑕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学员住宿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仅向参培学员提供住宿作为封闭式培训的必要配套服务，不对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服务，发行人未从事旅馆业经营。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局的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其他下属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学员提供住宿不属于旅馆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相关许可。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

	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发行人已建立了校园后勤管理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并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且部分校区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机构，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五）学员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如下所示：

届次	保险险种	主要保障范围[注]	参保人数（人）	保费支出金额（元）
2017 级	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3,312	165,600
	意外伤害险	被保险人因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	827	6,616
2018 级	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4,269	213,450
	意外伤害险	被保险人因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	1,356	10,848
2019 级	意外伤害险、疾病身故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3,371	168,550
	意外伤害险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237	18,840
2020 级	意外伤害险、疾病身故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2,521	130,520
	意外伤害险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1,470	13,230

		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注：因承保单位不同，具体保障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主要为其长期班学员购买了保险期间相当于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商业保险，以及为参加发行人组织的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保险期间为 3 天/7 天的意外伤害险，其中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2020 级长期班学员商业保险覆盖比例分别为 86.84%、83.54%、66.69%、82.90%。

发行人未为短期班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主要基于短期班学员参加培训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实行封闭管理，具备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部分下属机构购买了校园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对学员的安全有所保障。针对商业保险购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 2020 年新学期起，将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经发行人确认，除个别新近入学的学员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校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长期班学员及参加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能够满足该部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需求。发行人已承诺将自 2020 年新学期起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结合发行人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上述商业保险购买安排能够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校区运营模式、管理标准的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就发行人提供学员住宿事项访谈或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4、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了发行人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的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购买商

业保险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象山校区、义乌校区餐饮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外，发行人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统一，具有一致的管理标准，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许可；

2、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未自营餐饮，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造成运营资质瑕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向学员提供住宿不属于旅馆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相关许可；

4、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长期班学员及参加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能够满足该部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需求。发行人已承诺将自 2020 年新学期起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结合发行人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上述商业保险购买安排能够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全国艺考政策出现变化。发行人主要生源地为浙江，美术艺考生源重点省份报告期内生源占比最高不超过 9%。发行人的主要拓展方式为设“子公司+新校区”模式，而同行业美术培训类公司则主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发行人采用预收学员学费的方式进行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分析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2）结合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披露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分析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4）发行人主要生源地浙江省并非美术联考生源地前 10 的省份，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

据提供进一步支持；（5）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模式、主要市场地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同类机构中的竞争优势；（6）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7）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原因；（8）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请按其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分析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行业发展趋势”之“（5）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 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 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另外，该通知还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未合并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在合并原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

上述政策变化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产生如下影响：

①市场需求总量保持稳步增长，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A、美术艺考的刚性需求特征不变，参培率继续维持在80%-90%

美术毕业生真正从事专业画画的是极少的一部分，绝大多数从事了设计类、美术类相关职业。美学设计应用已经融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无处不在。例如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灯光设计、广告设计、服装设计、影视传媒，汽车、手机等工业产品设计等等。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从温饱到衣食无忧，人们对精神层面美学欣赏的预期和标准不断提高，美术设计应用更加广泛，社会各行各业对专业美术人才的需求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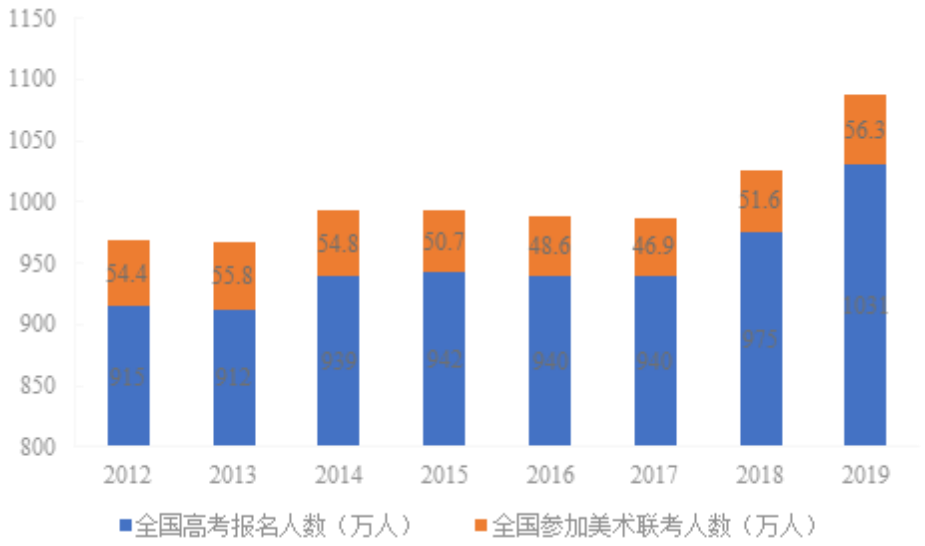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都设置了美术学类及其相关专业，国家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近几年对美育教育、艺术教育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加上新生代家长素质教育的理念更强，更注重艺术培养教育。因此，无论是市场需求层面，还是国家政策层面，专业美学人才的需求都非常旺盛。

但是，目前我国中小学阶段的教育体制还无法满足对美学人才早期培养的需求。一方面，目前中小学普遍还是以文化课教育为重心，美术课程被视作兴趣培养，美术老师师资配备相对不足。第二，从美术艺考的角度，美术艺考培训是一项技能兼美学的培训，但大部分高中一个老师教三门专业课，教学上很难有较好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大部分高中美术老师无法完成这个教学任务。第三，校内老师相对而言难以有足够的动力、时间和精力配合艺考生考前强化学习。

总体来说，我国目前的教育机制决定了中小学阶段较难提供适合美术艺考培养的课程设置和教学体制，这也倒逼绝大部分美术艺考生去参加校外美术培训，近年来校外培训的参培率大约在80%-90%[1]，每年约有50多万名美术艺考生参加省级联考，并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美术艺考培训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是目前美术教育需求与校内教育资源不匹配的必然存在，并且随着未来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和人民精神生活质量提升，这种艺考培训需求还会不断提升。

[1] 艾瑞咨询，中国美术教育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19）；
Analysys易观，中国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分析（2020）

2012~2019 年参加美术联考人数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9 年中国美术教育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B、美术联考人数将快速增加，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美术艺考政策变化后，仅有以下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可以组织校考：

项目	院校类别	院校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30 所）	十所美术类院校	中央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八所音乐类院校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
	四所戏剧影视类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
	一所舞蹈类院校	北京舞蹈学院
	六所综合艺术类院校	吉林艺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新疆艺术学院
	一所军队艺术类院校	解放军艺术学院（已被国防大学合并，改建为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不再以艺术高考形式招生）
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15 所）	全部专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服装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
	限部分专业	北京印刷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传媒学院、苏州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内蒙古大学

资料来源：教育部

校考取消后，联考成绩的重要性更加突出，部分不以上述独立艺术院校为目标的考生无需参加校考，原本参加校考培训转为参加联考培训，导致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于志愿报考九大美院等独立艺术院校的考生，其培训需求则没有发生变动，仍然会选择参加校考培训。总体来看，政策变动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校考培训需求经历短期下滑后将维持稳定。

由于联考一般以省为单位在本省组织考试，考生跨省参加培训的动力将有所减弱，对于本省联考培训的需求则日益提高，但是地方性美术艺考培训很难满足联考培训对师资、场地以及教学管理等诸方面的要求。同时，省级统一考试的风格也更加标准和固化，强调基本绘画功底，考生对于专业的美术技法训练的需求增加，对联考的专业要求不断提高，而地方性培训机构难以胜任专业化、精细化的分科教学模式。因此，校考政策变动将加速推动大型美术培训机构跨区域拓展和整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向头部大型机构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

②文化课成绩权重增加，综合培训模式日益突出

艺术行业不仅仅需要艺术天赋，更需要扎实的文化素养。只有文化素养越深厚、综合素质越高的人，才能在艺术追求的道路上走得更高、更远、更久。美术艺考一般按“专业课+文化课”的综合分排序录取，多数院校取消校考后提高了文化课要求。2019 年艺考新政策加大了对文化课的考察力度，要求美术生不低于同批次 70%或 75%，未来几年各省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各院校逐步提高文化课成绩权重成为趋势。

上述政策变化导致考生和家长在专业集训学习阶段更加重视文化课，既要提高专业水平，也要保证集训期间文化课不下滑。这一趋势对美术艺考培训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专业+文化”综合培训能力的大型美术培训机构更受欢迎。

综上所述，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二）结合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披露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行业发展趋势”之“（6）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6）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①相关艺考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取消校考等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2019 年发行人校考班参培学员 3,928 人，较上年减少 719 人，同比下降 15.47%，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依据如下：

A、相关政策仍然保留了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单独组织校考的权利，因此该政策对九大美院没有影响，反而因其保留校考选拔的特色和稀缺性吸引更多考生报考。发行人校考培训内容主要针对九大美院，尤其是针对中国美院及西安美院，发行人大部分参培学员目标院校为九大美院。

九大美院 2016~2020 年各年招生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美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美院	957	811	811	816	821
中国美院	1,776	1,770	1,621	1,621	1,338
鲁迅美院	1,676	1,676	1,676	1,676	840
四川美院	1,564	1,455	1,500	1,550	1,590
广州美院	1,597	1,217	1,119	1,200	1,335
天津美院	952	980	980	1,030	1,040
西安美院	1,570	1,500	1,500	1,500	1,471
湖北美院	1,740	1,740	2,240	2,000	1,980

美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40	240	240	240	240
合计	12,072	11,389	11,687	11,633	10,655

数据来源：九大美院官网，鲁迅美院 2020 年数字为预计数

由上表可知，九大美院的招生人数从 2016 年的 10,655 人上升到 2020 年的 12,072 人，2020 年扩招趋势更加明显。总体来看，九大美院预计仍将至少保持现有招生规模，因此取消校考对以九大美院为培训目标的美术培训机构影响较小，校考参培人数在经历短暂下滑和调整后将企稳回升。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师资和扎实的教学，在每年的美术艺考排名中名列前茅，九大美院录取人数全国领先。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学员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院 312 人）。发行人针对九大美院的校考美术培训具有较强的优势，取消校考对发行人校考培训业务的影响有限。

B、发行人提供的艺考培训服务包含校考和联考培训，取消校考政策导致联考成绩在美术艺考中愈发重要，联考的竞争程度也愈发激烈。学员和家长更加重视美术专业课的学习，部分校考培训需求也开始向联考转化，联考培训需求快速上升。2019 年，发行人参加联考培训学员的人数急剧上升，较 2018 年增长 131.87%，联考培训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发行人计划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②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将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并根据学员目标院校调整课程比重，以应对取消校考政策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巩固并提高在九大美院校考培训上的优势，增强在其他艺术学院校考培训上的研发投入和师资配置，加大招生力度引流全国生源，确保校考培训业务稳步回升。上述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应对相关艺考政策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

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结合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分析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行业概况及特点”之“（3）行业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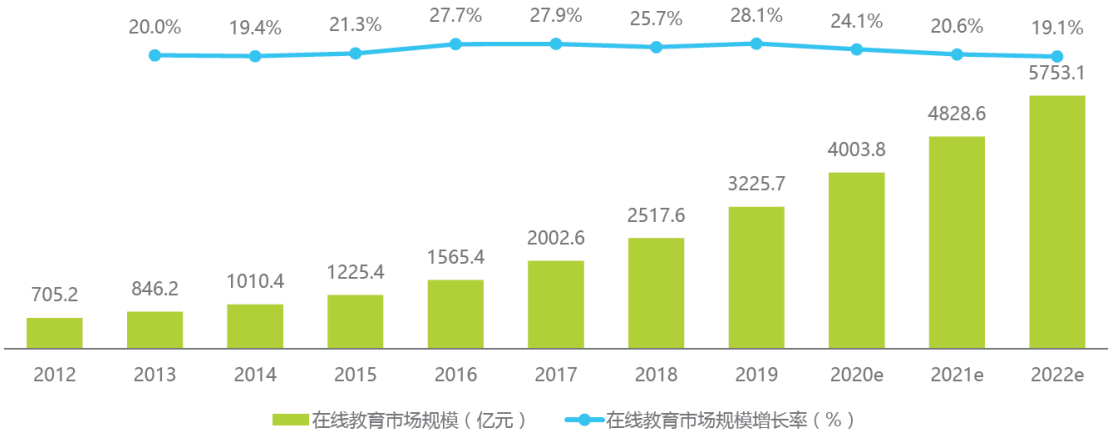
“①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

互联网教育又称线上教育，指的是通过应用信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方法。与传统线下教育方式相比，在线教育具有效率高、方便、低门槛、教学资源丰富的特点。在线教育覆盖人群广泛、学习形式不一，通常为 toC 模式，客户为学生、家长、老师等 C 端用户，也包括 toB 和 toG 模式。

我国的在线教育行业经历了二十余年的发展，先后经历了数字化教育、互联网+教育、移动+教育、智能+教育（AI+教育）等发展阶段。2014 年以来，在线教育迎来了快速发展，不仅诞生了教育巨头企业，同时也出现了很多中小型的在线教育企业。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互联网教育企业共 21 万家，其中 2019 年新增 5.8 万家，同比增长 27%，新注册量是 10 年前的 24 倍。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 3,225.70 亿元，同比增长 28.10%，预计未来 3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9%-24%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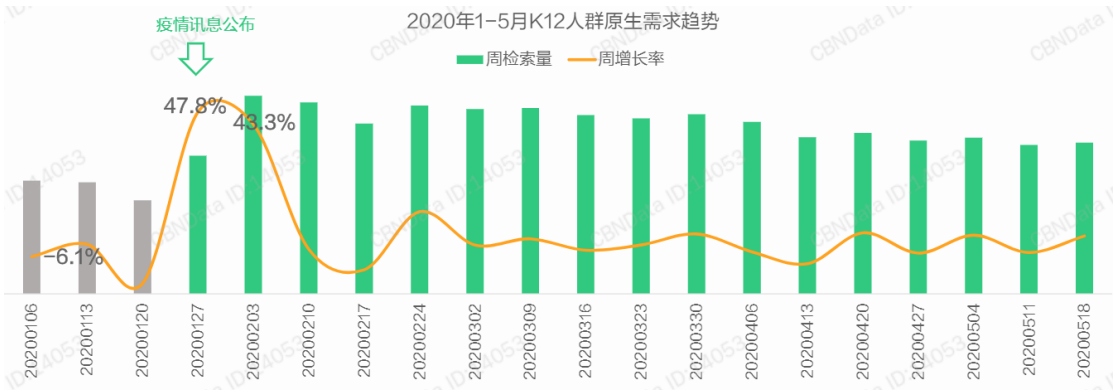
2012-2022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小学全面停课、线下培训机构也无法开班，“全民网课”的战役打响。大量学生涌向线上听课接受课程辅导，同时也推动更多家长们主动关注并选择线上教育。

2020 年 1-5 月 K12 人群原生需求趋势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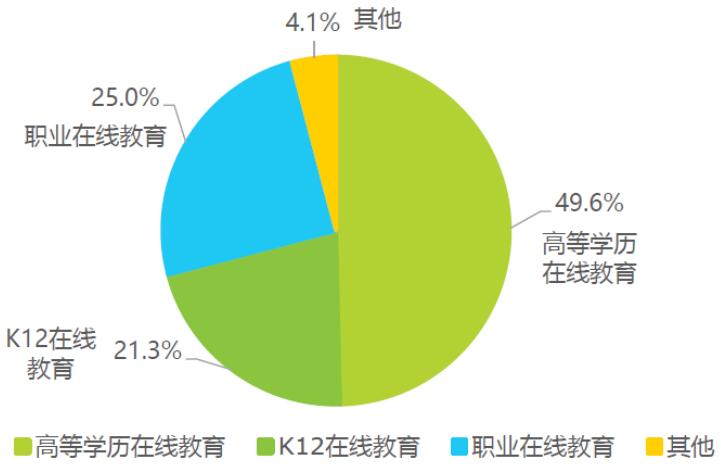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借助于互联网技术，在线美术培训教育也发展较快，其中纯在线模式以美术宝、画啦啦等为代表，在美术培训市场推行“在线 1 对 1”和“在线小班课”教学，探索纯在线教学模式；以夏加儿代表的线下美术培训机构也开始尝试“互联网+”的发展思路，借助互联网推出“双师 STEAM 艺术课堂”，与线下实体校区教育互为补充，融合发展。尽管在线美术教育市场不断扩大，但现场面授仍然是美术培训尤其是美术艺考培训的主流教学场景。

②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

现场面授模式的主流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是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即使线上教育进一步发展，也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中国在线教育的市场一直以高等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为主体，占整个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75%左右。由于成人自控力强、学习目标明确、空闲时间有限、视力已成型，因此成人是在线教育的主要用户群体，尤其在提升学历、求职、考证等场景中，教育培训需求更强烈。K12 家长及学生群体对在线教育的接受度近年来有所增长，占整个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20%左右。其他在线教育领域仅有 4.1%的市场占比，在这些领域面授仍然占据主流教学场景。

2019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细分结构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美术艺考培训的面授模式主要由以下特点所决定：

A、美术艺考阶段的学习存在着试错成本高的特点

美术艺考市场虽然刚需性强、市场规模大，但是该阶段的学习存在着试错成本高的特点，家长和学生对在线教育持谨慎态度。目前，在线美术培训无论是美术宝还是夏加儿、艺朝艺夕，都主要针对 3～15 岁幼儿园至初中阶段群体，聚焦少儿美术培训，没有延伸至美术艺考培训。从疫情期间的在线学习体验看，由于青少年自控力不强，教师监督难度大，师生互动效果不佳，长时间面对屏幕对视力影响较大，在线学习的效果并不显著，更多是学校和家长面对突发疫情的应急手段。尤其在中高考升学的关键阶段，家长一般不会寄希望于在线辅

导，一旦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时间和机会成本巨大，因此传统的课堂学习仍然是家长和学生可以接受的主要教学场景。

B、美术艺考培训是场景式的、视觉化的、互动式的

美术艺考无论是素描、速写还是色彩，大都需要一个模特或一组静物，在特定的光影环境中，学生从不同的角度对其绘画写生。例如画色彩头像，模特是在自然光或者特定的光线环境下，是画头像、半生像、全身像，还是四分之三侧身或者四分之一侧身像，这些都需要在线下的场景中，学生结合模特特定角度的光影、神态、体态来创作，老师结合学生作品直接选用不同画笔，进行调色、改画、指导，必要时手把手修改指导。而且，相比较 K12 教育标准化的试题和答案，以及老师对知识的单向教授传递为主，美术培训是视觉化的艺术培养，是一种美学熏陶和艺术素养提升的过程，结果呈现的是非标准答案。

因此，美术艺考培训强调特定场景下创作的创意和创造，强调师生对作品的探讨和理解，强调培训场景和互动的重要性。这也是线上教学即使能解决电子产品带来的色差光影等技术问题，但仍无法取代美术艺考线下培训模式的原因。所以，绘画和美术艺考的技术性特点决定了必须主要采用目前线下培训的模式。

C、良好的备考环境和自律的学习氛围对美术艺考学员也非常关键

对于美术艺考学员而言，良好的备考环境和自律的学习氛围非常关键。考前封闭式培训，有利于让学员集中精力做好一件事，在一个有限的时间里最大限度地系统地提升绘画技能和技巧，为取得艺考高分奠定基础。因此，考前备考冲刺的特点也决定了线下集训教学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生源地浙江省并非美术联考生源地前 10 的省份，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

1、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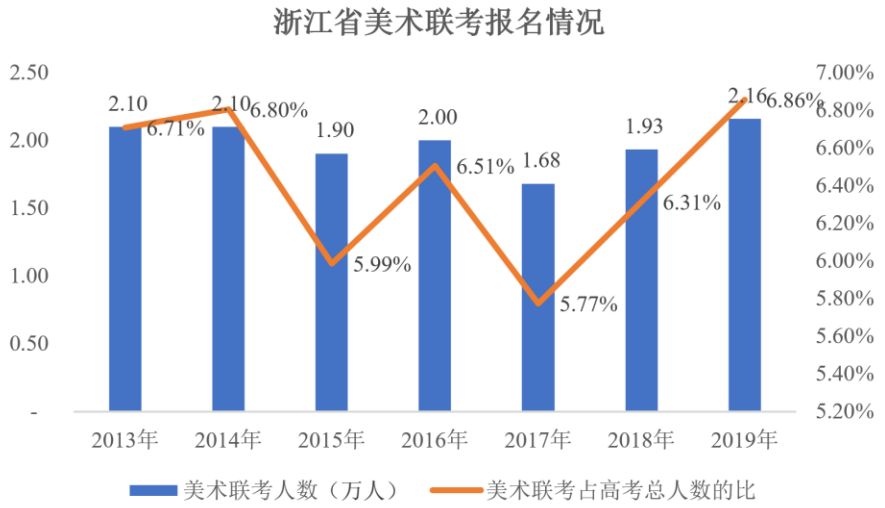
……

（2）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我国美术高等学府以九大美院为代表，其中又以位于北京的中央美术学院、清华美术学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和位于杭州的中国美术学院最为知名，报考热度持续高涨，围绕三大著名美术学院形成了两个全国性的美术培训市场。发行人主要校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杭州艺考市场是一个全国性市场，中国美术学院就坐落在杭州，因此当地艺考氛围浓厚。中国美术学院近几年报名人数节节攀升，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共有约 7.9 万人次报考中国美术学院，其中杭州考点 6.5 万人次[2]。每年都有大量外地考生涌入杭州培训市场，成为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发行人目前校考参培人数不到中国美术学院报考人数的 10%，未来拓展空间较大。

浙江本地生源近几年稳步增长，美术联考报名人数由 2017 年的 1.68 万人上升到 2019 年的 2.16 万人，约占当地高考总人数 6%左右。虽然绝对人数不及山东、河南等高考人数大省，但浙江家长素质教育意识普遍较高，学员美术基础较好，预计每年参加美术联考人数保持在 2 万人次以上，其中大多数考生都会首选杭州作为其参加联考培训地点，几乎所有校考考生都会来杭州参加校考培训。浙江本地生源是发行人省内联考生源的重要拓展基础之一。发行人目前省内参培学员人数约占浙江省联考生源总数的 10%，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2] 数据来源：http://www.ms315.com/html/20190213/201902131802531.htm



数据来源：搜狐网

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浙江省外生源约占 50%，具有较强的全国生源基础。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新建银湖、场口两大校区，凭借优越的教学环境、规范的办学模式和优异的培训成果吸引着全国各地优秀生源。未来三年，发行人拟在杭州总部建立营销推广中心，并在全国 32 个城市分阶段、分步骤建立体验中心，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在体验中心基础上孵化分校区。同时，发行人加大线上推广力度，通过付费微博、广点通、头条、抖音、b 站等热门平台导入流量，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

综上，杭州市校考生源来自全国，浙江省联考生源稳步增长，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是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足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未来将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之“（2）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2）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老鹰画室、白塔岭画室、

孪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3]

白塔岭画室创立于 2002 年，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出版 40 余本专业美术高考教材，面向全国发行。该公司实行全日制封闭式小班制管理，目前辖有杭州、南昌、沈阳、福州、南宁、金华和东莞七大校区。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②杭州孪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孪生画室）[4]

孪生画室创立于 2004 年，截至 2019 年培训学员突破 3,000 人次，校园面积 2 万余平米，教职工 400 余人。目前共有四个不同校区，分别为三美精品校区、浙江城堡校区、美院全国校区、黄埔名校校区。2019 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739 张。

③杭州市富阳区厚一艺术培训学校（厚一学堂）[5]

厚一学堂始创于 2014 年，目前在杭州有两个校区（杭州富阳总校区、富阳精品校区），在省外开设两个分校区（南昌厚一分校、广西厚一分校），杭州主校区占地面积约为 20 亩，实际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全校教职员工超百人，全年学员超千人。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1,671 张，其中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0 张。

以上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比如厚一学堂的造型专业优势相对明显；孪生画室按学员报考目标划分校区，实施针对性教学，近两年培训成绩进步较快。从校区面积、师资力量和培训规模看，发行人与白塔岭画室的规模较大；从培训成果来看，发行人与孪生画室学员成绩较好。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3] 基本情况来源于白塔岭画室官方网站，https://www.btl2002.com/about_history.html#history
[4] 基本情况来源于孪生画室官方网站，https://www.lsys2002.com/newhtml/About/
[5] 基本情况来源于厚一学堂官方网站，http://www.houyiart.com/houyi/about/info/594.html

3、发行人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教学成绩方面，以 2019 年为例，公司学员参加浙江省联考取得 90 分（含）以上成绩的有 224 名；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927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院 312 人）。无论从师资力量、课程体系还是教学环境、行业口碑和培训成果方面看，发行人在艺考美术培训领域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1）优质的师资力量

发行人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

截至 2019 年 12 月，老鹰画室教职员工总人数为 595 人，其中美术专业教师 337 人、文化课教师 19 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美术专业教师分属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汇聚行业精英，对各个省份的联考和各大专业院校的校考均有针对性的研究。设计课团队成立于 2015 年，专门教授针对各大美院及重点综合院校的设计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团队不仅能够根据考试改革的变化以及学员的个人能力在不断变化中制定个性高效的教案，而且能够迅速找出学员的弱点实施针对性强化提高训练。

（2）科学的课程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建立起科学的教学体系、严谨的管理制度，在教学过程中动态把握美术艺考发展方向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全方位打造国内顶尖美术培训中心。

教学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公司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

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公司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课程内容方面，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

（3）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公司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

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发行人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首先，在教师招聘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笔试、面试标准，招揽绘画专业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擅于表达的相关人才，并选取往届优秀学员担任公司的助教，配合教学人员开展教学工作。其次，在入职培训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整套教师培训方案并定期组织教师内训，在教学空档时间安排教师在学科带头人指导下练习画画。第三，在考核方面，发行人以联考、校考合格率为主要指标对教师教学进行考核，每年淘汰部分教学效果排名末尾的教师。第四，发行人建立了教师竞争和激励机制，激励教师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式。

（4）优越的教学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布局，发行人已拥有富阳（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各校区地理环境优越、设施齐备，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均为自建校区，2020 年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公司自建校区面积将达到 10 万平方米，远高于业内同行。自建校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优越的教学基础条件。

校内设有多媒体教室、阶梯教室、食堂、超市、洗衣房、保安室、监控室等，硬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各校区公共区域陈列画作和雕塑等艺术品，布置典雅，艺术气息浓郁。学生宿舍以四人间为标准，均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和淋浴等设施，并配专职生活老师进行生活管理。部分校区还配备有操场、篮球场等活动场地。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

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4、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

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来源自安信证券、易观、睿艺、艾瑞咨询等知名研究机构以及教育部和各大美术学院官方网站，统计数据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由于美术艺考培训行业较为细分，除上述第三方统计数据外，尚无其他第三方数据。

（五）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模式、主要市场地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同类机构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1）国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全国性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有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马教育）、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北京小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小泽画室）和北京水木京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水木源画室），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①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马教育）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荷马教育以艺术教育培训为核心，开设有美术、播音主持、影视表演、编导、舞蹈、音乐等艺术教育培训课程，拥有基础教育培训、短期教育培训等。目前，荷马教育已经在全国十多个城市设立教学分部，累计培训近万人。

②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

该画室成立于 2002 年。白塔岭画室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出版 40 余本专业美术高考教材，面向全国发行。该公司实行全日制封闭式小班制管理，目前辖有杭州、南昌、沈阳、福州、南宁、金华和东莞等校区。

③北京小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小泽画室）

小泽画室由北京小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创建于 2003 年。该公司为广大艺考生提供美术高考考前培训，设有央清定向、北服定向、美院定向、211 定向等班级，实行封闭式管理。2019 年 11 月，该公司被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④北京水木京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水木源画室）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水木源画室是以将清华美院和中央美院作为考学目标的学员为培养核心的画室，目前已成长为北京美术艺考培训界的领军品牌，拥有五十多位专业名师和资深教师，教学经验丰富。

上述竞争公司在培训模式、生源地、主要区域市场、分支机构、校区面积、竞争优势及教学成果等方面比较如下：

主要情况	荷马教育	白塔岭画室	小泽画室	水木源画室	发行人
培训模式	线下面授，艾艺直播	线下面授，公开课	线下面授，小泽网课	线下面授，直播网校	线下面授，艺构微课堂
生源地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主要情况	荷马教育	白塔岭画室	小泽画室	水木源画室	发行人
主要市场地域	重庆、四川	浙江、江西	北京	北京	浙江、广东
分支机构	重庆、河南、云南、四川、北京、宁夏、河北、浙江	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	北京、济南、郑州	北京、杭州	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
校区面积	超过 10 万平米	约 6.65 万平米	未知	约 5 万平米	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 万平米；租赁校区面积 2.87 万平米
竞争优势	四川美院校考、川渝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和江西联考	北京服装学院校考	清华美院校考、中央美院校考	中国美院校考、西安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教学成果	2008-2017 年取得四川美院合格证超 7000 张，2018 年四川美院上线 1264 人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019 年校考共取得各大院校合格证 5519 张	2018、2019 年清华过关 248 人，央美过关 446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院合格证 927 张）

资料来源：各培训机构官网、公众号、发行人统计

上述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采取线下面授的培训模式，同时也开展一些线上课程的尝试，如直播、网校、网课、公开课等。生源来自全国各地，但主要市场地域各有所侧重，并在某些院校校考培训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比如荷马教育的四川美院校考培训成绩优异，在川渝市场影响力较大。上述公司均开始全国扩张，在异地设有分校并布局外省市美术联考市场。

与上述竞争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中国美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发行人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战略，在招生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的同时大规模投资新建自有校区。发行人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34.66 ㎡，远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合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成为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重要力量。”

（六）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行业概况及特点”之“（3）行业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

合理性

在扩张方式上，美术培训机构较多采取“直营+加盟”模式，区域中心城市以直营为主，同时通过加盟模式下沉三四线城市。在美术艺考培训细分市场，艺考培训针对的是16周岁以上高中生群体，以现场面授为主流教学场景，可以做到区域相对集中，一般布局在区域中心城市或省会城市，通常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针对 3～15 岁幼儿园至初中阶段群体的少儿美术培训则更多采用加盟模式，一般服务半径较小，分布在社区、大型商业中心、中小学周边，呈星罗密布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美术艺考培训，浙江省内分设义乌校区和温州校区，省外已成立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均采用直营模式。浙江省内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且杭州作为重要的全国性艺考培训基地之一，对整个浙江省存在强大的虹吸效应，因此加盟模式效果不显著。发行人在浙江省内采取做大做强杭州主校区的战略，通过已有分校、新设体验中心及与其他地方画室合作等方式向杭州引流省内各地生源。

发行人省外拓展聚焦在一二线重点城市，未来三年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体验中心，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其中 I 类体验中心覆盖福州、南京、青岛、郑州、南昌、广州等中心城市，II 类体验中心覆盖苏州、厦门、济南、大连等区域发达城市。各地体验中心既承担着发行人引流全国生源的毛细血管作用，也负责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在发行人对外拓展的第一阶段，新校区仍然采用直营方式，直营校区可以保证培训质量，打造口碑，吸引生源，为辐射周边奠定基础。第二阶段，在外地单校区做大做强的前提下，考虑在周边采用加盟模式扩张。加盟校区不单单针对艺考美术培训，其职能将下沉到更低年龄段，从小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和审美旨趣，提前锁定优秀艺考生源并向直营校区输送。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直营是加盟模式的基石，良好的直营单店可巩固周边加盟店的服务质量。无论是直营还是加盟都需要对单店运营模式、培训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较好的打磨，才能长期稳健地发展。因此，基于行业特性和自身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目前阶段采用直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行业概况及特点”之“（3）行业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原因

A、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不存在地域壁垒

培训服务行业没有地域壁垒，每个细分行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都会有品牌机构借助资本的力量向全国快速扩张。比如公职类招录培训领域，中公教育在全国 319 个地市开设 1,335 家直营分店和学习中心；K12 教育培训领域，昂立教育在上海和外地区域共建有 302 个直营教学中心，全国有 1,000 多所合作学校；龙门教育则在全国布局 18 个城市。

发行人所属的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随着大型培训机构教学体系继续完善，师资力量不断增强，培训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持续稳定，行业口碑不断积累，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培训机构必然走出对外扩张的步伐，而一些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的培训机构势必会倒闭或被大型培训机构兼并，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除发行人外已经出现多个跨区域发展的机构，如重庆荷马教育除在重庆开设有三个校区外，还分别在河南、云南、四川、北京、宁夏、河北、浙江等地开设分校；北京水木源画室在杭州设有分校；北京小泽画室在济南和郑州设有分校；杭州白塔岭画室在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等地设有分校。由于引入大型品牌培训机构有助于规范提升当地培训服务水准，改变无序竞争状态，各地政府对大型美术机构持开放和欢迎态度。因此，美术培训服务行业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

B、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对外扩张的硬性资源约束条件是师资和场地，软性约束条件是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前者决定开业，后者决定持续

运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在师资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骨干师资和招聘培训体系能够保证异地扩张对师资的需求。

在场地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体验中心建设，可以解决对外拓展第一阶段的场地需求，未来将根据各地区发展情况以经营积累或融资资金启动异地分校建设。目前，发行人成功建设运营两大自建校区，以租赁场地方式运营另外五个校区，无论是自建还是租赁，发行人在场地的选址、装修、功能分布等方面操作经验丰富，已形成一定的标准，可快速复制到新设校区。

在品牌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公司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公司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在教学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发行人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发行人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

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在课程内容方面，发行人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发行人的教学方案和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各校区教学活动顺畅开展。

在管理体系方面，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发行人的管理体系针对性强，职权清晰，能够保证各地校区高效运转。

C、发行人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原因

发行人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体验中心，各地体验中心既承担着发行人引流全国生源的毛细血管作用，也负责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这种稳步扩张方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能够降低前期固定投入和试错成本，提高资金和师资投入效率。未来，发行人规划中的省外新校区将在上述布局体验中心的城市设立。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发行人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体验中心，未来以体验中心为基础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

（八）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请按其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关于收费管理的核心条款及发行人的适用及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国办发〔2018〕80 号”文相关规定	发行人适用及执行情况	
	文化课培训	艺术类培训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因行业特性，存在超出时间跨度收取费用的倾向，但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不适用
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

①文化课培训

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行人已将老鹰培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宜作出约定；除收取文化课培训费用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的情形。

老鹰培训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以来，其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

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虽然老鹰培训文化课小班的培训期间主要集中于 7 月至 11 月，但实际每周仅安排一天课程，由学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际授课天数不超过 30 天。考虑到老鹰培训文化课小班实际课时较少、平均收费金额较低，以及发行人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多次缴费不便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通常一次性收取培训费用。发行人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已向学员和家长说明了收费期间，并取得了学员和家长的认可。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老鹰培训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考虑到面向艺术类培训机构学员文化课培训具有一定特殊性，以及家长、学员不便多次缴费等一些实际情况，在培训机构及家长/学员双方认可的基础上，教育部门不会因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少量超出要求的费用而对其进行处罚。针对老鹰培训的相关情况，教育部门不会对其作出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所从事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其他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老鹰培训于 2020 年 5 月上旬获准复课，2020 年度高考冲刺班的培训期间为 2020 年 5 月上旬至 2020 年 7 月高考前，不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②美术培训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发行人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核实，发行人及其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的下属机构的收费安排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各校区采取统一的核算模式，目前按照课程安排一次性收取培训费用，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就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的费用收取，发行人已在对外公示的招生简章中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宜作出约定，除收取约定的培训费用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等艺考政策文件，分析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及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产生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历年参培学员人次数，了解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分析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互联网教育发展情况，美术艺考主要采用线下面授模式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扩张路径；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

4、获取浙江省美术联考报名数据，分析浙江省市场规模及前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搜集竞争对手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发行人学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2、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4、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未来将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

5、发行人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预收文化课培训费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预收美术培训费用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2）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院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研发及技术创

新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涉及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与专业课和文化课教师进行了保密约定，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严格控制课程研发工作的知情人范围，对具体研发内容采用分科负责、互不交叉的方式，防止整体教学方案泄露。

2、结合美术培训动态和考试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进行迭代升级。一般而言，发行人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每年都会发生变化，新版本的知悉范围较小、扩散程度不高，能够有效防止泄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

针对核心知识产权被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院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8、发行人取得竞争优势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取得竞争优势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院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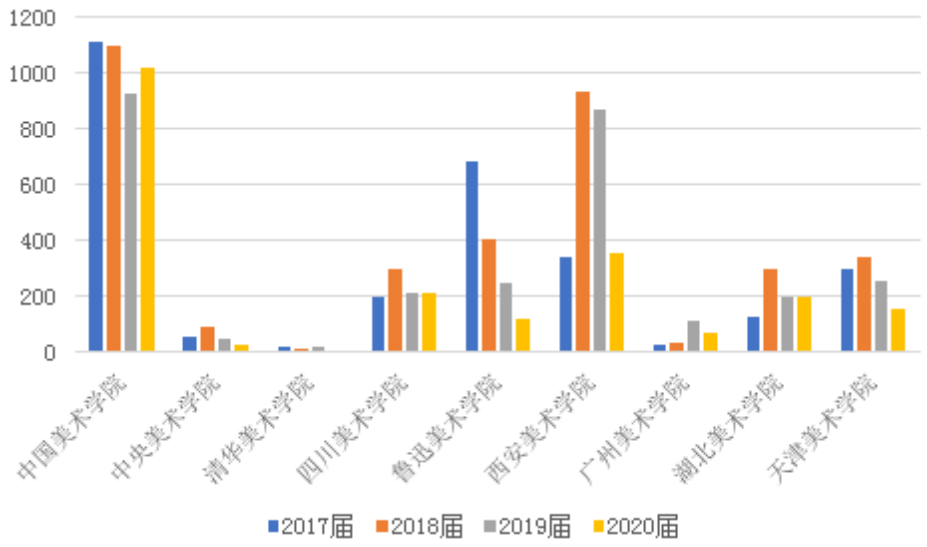
学员通常自行通过官方报名渠道报考九大美院，无需向发行人报备，且一名考生通常报考多个院校或同一院校多个专业，因此无法统计各大美院报考人数和报考通过率。发行人于每年校考结束后统计学员取得合格证数量，以此作为教师考核和课程方案调整的参考依据。发行人 2017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取

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九大美院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2020 届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1	中国美术学院	1,111	1,096	927	1,016
2	中央美术学院	57	92	50	27
3	清华美术学院	16	14	21	8
4	四川美术学院	198	298	212	211
5	鲁迅美术学院	685	407	245	122
6	西安美术学院	341	930	871	357
7	广州美术学院	29	33	112	68
8	湖北美术学院	128	301	199	197
9	天津美术学院	295	342	254	152
	合计	2,860	3,513	2,891	2,158

资料来源：发行人统计

上述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量（单位：张）按院校分布如下：



从合格证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学员历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且保持稳定。这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情况相吻合。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杭州地区围绕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开展培训，十几年来不断钻研中国美术学院考试题材和风格，并形成自己的培训体系和独特优势。针对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培训形成的优势地位是发行人形成口碑效益并发展壮大的基点。

2015 年以后，发行人发挥自身在美术艺考培训方面的经验优势，研究开发针对其他美术学院的课程，逐步在其他美术学院校考培训中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其中针对西安美术学院校考的培训成绩较好，取得的合格证数量较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8、发行人取得竞争优势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如上所述，发行人学员在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校考中取得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和业务侧重点有关。

美术专业的考试形式相对固定，主要考察学生的绘画基本功，考试趋势相对容易把握，且各大美院通常会公开出版优秀作品集以供参考。在命题方面，美院采取从题库随机抽题的方式，通常在临近考试前确定试题并严格保密。

在阅卷评判方面，与音乐招考需要当场演奏无法匿名不同，美术招考阅卷采取严格的匿名措施和多轮打分机制。阅卷老师只能看到二维码，无法知晓是谁的考试作品；一般采用三轮背靠背阅卷模式，同一份作品要经过多名老师至少三轮评审，且任何一名老师不知道其他老师的评阅结果。第一轮阅卷只分合格与不合格；第二轮分出高中低三挡；第三轮再给出具体分数；评阅期间由督导组负责复核。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了解到，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校考均采用上述阅卷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招考舞弊行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分别走访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访谈相关招生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院校是否存在报考、招生、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该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的情形。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网络舆论调查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与报考院校之间的负面舆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美术高考、招生和录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

（四）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9、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美术培训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教师是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教师资源的稳定性，发行人执行的制度与措施如下：

（1）与教师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专职教师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教师对发行人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等。此外，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约定：“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2）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发行人按照“奖勤罚懒、提质增效”的原则设计合理的薪资结构，建立完善的岗位绩效考核、课时薪酬和奖惩制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保证员工的劳动付出得到合理的回报，个人价值得到更好体现，进而保证发行人教师资源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五险一金”和公休假、法定假、产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有偿假期，增强教师归属感，保障教师的稳定性。

（3）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

针对专职教师，发行人建立有成熟的培训系统。每年 3~4 月，通过合理利用年度教学空窗期，邀请外部资深专家或优选公司内部明星教员授课，分批次、分阶段组织全体教员开展专业课、教育心理等多种内容形式的拓展培训和复盘总结。同时，在日常教学期间，以课程团队为单位，定期安排每周一次不少于 3 小时的教师内训，通过教师现场作画、讲解、点评等方式，形成相互切磋探讨教学、传承提升教学经验的良好氛围，不断充实教学储备。

通过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发行人不断提升教师授课水准的同时激励和挖掘教师的潜能，助力教师成长，完善教师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的技能，进而增加教师的稳定性。

（4）提供清晰畅通的晋升渠道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公司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为鼓励教师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挖掘及选拔教学骨干，发行人在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联考、校考合格率等指标，提拔优秀员工，为表现突出、勇于付出、敢于担当的教师提供了通畅的晋升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教师的吸引力，使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发展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有效保障教师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了解发行人对核心知识产权采取的保护措施；

2、获取发行人 2016 级至 2019 级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分析其分布特征；

3、对历年取得合格证较多的中国美院、西安美院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上述院校是否存在报考、招生、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该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

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自有房产 6 处，总面积 38,537.11 ㎡，全部已经进行抵押；租赁房产 10 处，总面积 28,657.03 ㎡，其中 1 处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持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家是否对办学培训场所有所规定，若有，发行人现有或租赁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2）各房产的主要用途，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3）各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是否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4）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房产取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5）请与周边可比类似房产进行对比，分析租赁房产价格是否公允，该类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6）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主、司法拍卖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7）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被担保的债权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国家是否对办学培训场所有所规定，若有，发行人现有或租赁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六）各地区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各地区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

各地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设置标准有所规定，具体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杭州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 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	《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温教民〔2017〕61号）	温州市教育局	具备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应的稳定、集中、符合标准的校舍。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且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实施全日制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际使用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并且应当配备与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生活与运动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收对象为学前学龄幼儿的，楼层不高于3层；招生对象为中小学学龄少年儿童的，楼层不高于5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楼层限定，按招收对象的最低年龄为依据，就低不就高。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房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民办培训机构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不少于 2 年。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其办学场所也应符合基本设置条件规定。
金华市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	金华市教育局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4 层或 4 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5 层或 5 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其场所面积、设施要求为： （一）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6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中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15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学校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二）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深圳市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	深圳市教育局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教室生均使用面积、生均宿舍建筑面积参照《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深教〔2015〕35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在中小学校校内或幼儿园园内。办学场所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成都市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 号）	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体育局	办学场地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检查（备案）。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儿童用房不得超过 3 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 2 层（三级耐火等级）。设立食堂、小卖部的培训机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艺体教育类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学科教育类、艺体教育类、科普教育类、成人助学类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不低于 1.8 米，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的教学点，或全部实施一对一教学的培训机构及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平方米。营地教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训练基地，露营地应当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 4 部分：青少年营地》（GB/T31710.4-2015）要求。 培训机构提供高中学生、成人学生或营地教育培训学生住宿的，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6.5 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 平方米。男、女生寝室分区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配置与培训项目、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等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义

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除义乌校区外，发行人各地校区现有或租赁房产均满足上述相关规定。义乌校区场地租用情况参见本小节之“（四）租赁的房产”。”

（二）各房产的主要用途，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为 53,976.08 万元，累计折旧为 3,394.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581.52 万元，成新率 93.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048.96	1,839.05	-	47,209.91	96.25%
运输工具	268.97	156.38	-	112.59	4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58.15	1,399.14	-	3,259.01	69.96%
合计	53,976.08	3,394.57	-	50,581.52	93.7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2、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校区	使用房产情况			
		自有/租赁	位置	面积（㎡）	主要用途
1	银湖校区	自有房产	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35,731.01	美术培训
2	场口校区	自有房产	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57,803.65	美术培训
3	象山校区	自有房产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1 室、702 室、703 室	414.55	美术培训
		租赁房产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	4,957.40	美术培训

序号	校区	使用房产情况			
		自有/租赁	位置	面积（㎡）	主要用途
			A13、A11 二楼、三楼、八楼、九楼		
4	义乌校区	租赁房产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二楼、三楼、四楼、C 座一楼	8,909.54	美术培训
5	温州校区	租赁房产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美术培训
6	深圳校区	租赁房产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美术培训
7	成都校区	租赁房产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美术培训

3、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浙江工业大学场地用于美术培训，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杭州艺术	杭州欣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校区内	3000.00[注]	598900 元/租赁期	2017.09.01-2018.03.10

注：包括仰止园一楼、二楼大厅和南楼学生寝室 90 间，合计约 3000.00 ㎡

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6 个月，期限较短，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银湖校区启用后发行人场地不足问题得到解决，无需再租用该处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的情形。

4、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老鹰股份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391.55	商业服务	司法拍卖	抵押
2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18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1 室	256.98	美术培训	购买	抵押
3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41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2 室	77.56	美术培训	购买	抵押
4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28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3 室	80.01	美术培训	购买	抵押

5	富阳文创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	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35,731.01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自建	抵押
6	**老鹰股份**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	**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57,803.65**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自建**	**抵押**

注：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物业的建筑面积为2,391.55平方米，系发行人于2017年11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该物业实际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原业主单位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发行人取得该物业后并未实施任何建设行为，且自2020年2月起已不再将该物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经查询该局在“杭州城管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的案件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受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租赁的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均用于美术培训用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1	杭州艺术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	**412.27**	820000元/年，以后每3年递增10%	2020.06.01-2025.05.30
2	杭州艺术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	170.13	**120000元/年，每三年递增10%**	**2020.07.01-2025.06.30**
3	杭州艺术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三楼	1,460.00	700000元/年	2020.05.01-2023.04.30
4	杭州艺术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八楼	1,460.00	726000元/年	2018.08.01-2021.07.30
5	杭州艺术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九楼	1,455.00	**830000**元/年	2019.01.12-2021.01.11
6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B座二楼、C座一楼	3,473.98	注1	2018.09.10-2023.12.31
7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三楼、四楼	5,435.56	注2	2019.01.01-2023.12.31
8	温州老鹰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5,629.09	注3	2017.03.09-2031.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公司				
9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第一年月租金 818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2020.04.15-2025.04.14
10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2020.04.01-2026.03.31

注 1：自 2018.9.10-2019.12.31 的租金为 1688798 元；自 2020.1.1-2020.12.31 的租金为 1652362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注 2：自 2018.9.10-2019.12.31 的租金为 1688798 元；自 2020.1.1-2020.12.31 的租金为 1652362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注 3：根据亩产税收贡献，按照政府指导价相应比例收取”

（三）各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是否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

1、自有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4、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1	老鹰股份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
2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1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3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2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4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3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5	富阳文创	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培训机构设施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用地）/非住宅		
6	老鹰股份	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科教用地/教育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发行人自有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培训机构设施、教育，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2、租赁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租赁的房产”之“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三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八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九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6	黄素贞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B座二楼、C座一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7	黄素贞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三楼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8	义乌市第二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四楼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9	温州市鑫业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非居住/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10	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I栋	未取得产权证书	-	美术培训
11	四川元庆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38号	办公/车间	未载明	美术培训

（1）象山校区

象山校区租赁的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处房产所处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49年11月16日止)，系经批准建设商业综合用房，不属于住宅性质，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2）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

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承租使用的房屋为工业用途，根据当地政策能够用于教育培训等第三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4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建设若干意见（试行）》，全面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教育培训类经营单位入驻温州市大学科技园。温州老鹰租赁的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房屋属于上述温州市大学科技园范围。

②经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会议研究（深鹏经服纪〔2015〕6号局班子会议纪要）同意，深圳老鹰租赁的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1栋房屋可进行旅游服务和配套设施转型升级，建筑物由原来的工厂（或宿舍）转为旅游配套设施使用，用于员工宿舍、公共文化展示、酒店餐饮。

③2018年3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成都市进一步疏解中部区域非核心功能高品质提升城市能级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8〕41号），其中第六条规定：“支持土地使用权人发展新业态。在符合‘中优’区域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产业部门备案后，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用于从事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宗地和建筑，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不作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

2018年7月，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老鹰国际艺术中心西南总部建设有关工作”（成华府阅〔2018〕61号会议纪要），协调成华区各职能部门、东郊文创管委会、二仙桥街道办事处支持发行人成都校区建设工作。发行人成都校区租赁的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38号房产用于美术艺考培训符合当地政

策规定。

（3）义乌校区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三楼以及 C 座一楼房产为商业用途，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星城广场 B 座处于临街位置，为商住两用楼宇，义乌校区整体租赁星城广场 B 座一、二、三、四楼，其中一、二、三楼为商业用途，四楼为住宅性质。

《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义乌校区租赁四楼房产仅用作学员宿舍，未作为培训用途。该栋楼宇处于临街位置，用作学员宿舍不存在扰民情形，该楼宇业主已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使用四楼作为学员宿舍无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当地政府政策，不违反法律规定。除义乌校区部分房产外，不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房产取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租赁的房产”之“3、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1）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

发行人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系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0%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已交付使用，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象山校区租赁的房产开发方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9）第 00266 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许可，并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项目一期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尚未通过规划验收（其他验收均已通过）。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各项验收工作，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项目一期用途为商服，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使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根据其与有关业主的租赁协议持续稳定使用相关房屋。

②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系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向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经营并转租给深圳老鹰。该房产所属地块由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依法自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受让而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深地合字 19985152 号），因受深圳市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所有权人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年 10 月 25 日，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依法享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客观原因，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明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发行人租赁美院南街 89 号象山国际房产的主要原因是该房产位于中国美术学院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的主要原因是该处房产经大鹏新区政府同意可作为培训服务场地，且场地规模与租金适中，与深圳校区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租赁面积及占比如下：

校区	校区面积（㎡）	校区面积占比
象山校区	4,957.40	4.04%
深圳校区	4,500.00	3.67%
两校区小计：	9,457.40	7.71%
发行人校区面积合计	122,605.24	100.00%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的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象山校区	1,422.21	3,254.56	3,877.73	2,985.30
深圳校区	224.60	853.04	826.78	773.93
小计：	1,646.81	4,107.60	4,704.51	3,759.23
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两校区收入占比	11.40%	14.29%	20.13%	21.7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面积合计占比为 7.71%，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此，该两校区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具备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具体分析参见以下“5、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分析”。”

（五）请与周边可比类似房产进行对比，分析租赁房产价格是否公允，该类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1、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租赁的房产”之“4、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象山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艺术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的五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	412.27	820000元/年，以后每3年递增10%	5.45元/㎡/天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	170.13	120000元/年，每三年递增10%	1.93元/㎡/天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三楼	1,460.00	700000元/年	1.32元/㎡/天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八楼	1,460.00	726000元/年	1.37元/㎡/天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九楼	1,455.00	830000元/年	1.56元/㎡/天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所属区域为西湖区转塘街道，从安居客、58同城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22号	810㎡	1.7元/㎡/天
2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22号	1,180㎡	1.9元/㎡/天
3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7号	200㎡	1.33元/㎡/天
4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7号	96㎡	1.2元/㎡/天
5	之江凤凰国际创意园区	杭州市西湖区创意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127㎡	1.6元/㎡/天
6	中环国际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路89号中环国际大厦3号楼三楼整层	860.46㎡	1.7元/㎡/天
7	普民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枫桦西路1号	3,000㎡	1元/㎡/天

查询时间：2020年8月4日

由上表可知，杭州艺术向俞亚芳、应伟明、朱秋芳、王根青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三、八、九楼的房产，与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杭州艺术向凌莉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房产，其租金水平高于上述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其商圈、房龄、楼层、面积、租赁期等因素，由于该物业位置临街，物业商业价值相对较高，故其租赁价格较高。

（2）义乌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向金莉莉租赁位于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B座二楼、C座一楼	3,473.98	自2018.9.10-2019.12.31的租金为1688798元；自2020.1.1-2020.12.31的租金为1652362元，以后每年递增3%	1.3元/㎡/天
2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三楼、四楼	5,435.56	自2019.1.1-2019.12.31的租金为1764999元，以后每年递增3%	0.92元/㎡/天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位于义乌市区，从58同城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商城大道）	442㎡	1.55元/㎡/天
2	万达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稠江万达广场（义乌店）	200㎡	1.3元/㎡/天
3	福田银座	稠城工人北路	280㎡	1.5元/㎡/天
4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商城大道）	280㎡	1.31元/㎡/天
5	新城吾悦广场宾王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广场A座	230㎡	0.81元/㎡/天
6	城市风景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路508号	260㎡	0.76元/㎡/天

查询时间：2020年8月4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租赁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B座二楼、C座一楼的租金为1.30元/㎡/天左右，与周边房产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义乌老鹰租赁星城广场B座三楼、四楼主要用于学员宿舍，而非用于商务办公，并且与可比房屋相比，其商圈热度相对较低，由此该物业的租金水平略低于周边房屋的租金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向金莉莉租赁的房产参考市场定价，符合当地市场的租赁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3）温州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老鹰向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5,629.09	注	-

注：第一年至第二年：亩产税收30万元（每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为1亩，下同），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28元/每平方米，三年为政府指导价评估期，下同）的60%收取，每超10万元，租金下浮3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30万元，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60%收取。

第三年：亩产税收30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28元/平方米的60%收取，每超10万元，租金下浮3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30万元，租金上浮5个百分点，上限为80%。

第四年：亩产税收40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60%收取，每超10万元，租金下浮3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40万元，每低5万元，租金上浮5个百分点，上限为80%。

第五年：亩产税收50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60%收取，每超10万元，租金下浮3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50万元，每低5万元，租金上浮5个百分点，上限为80%。

第六至第十年：亩产税收60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60%收取，每超10万元，租金下浮3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60万元，每低5万元，租金上浮5个百分点，上限为90%。

第十一年至租赁期满为止：亩产税收70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60%收取，每超10万元，租金下浮3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70万元，每低5万元，租金上浮5个百分点，上限为100%。

温州老鹰培训场地的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其与温州老鹰签订的租赁协议为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经营单位入驻标准协议，相应的租金支付水平与亩产税收贡献挂钩，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深圳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老鹰向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Ⅰ栋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Ⅰ栋	4,500.00	第一年月租金81800元，以后每年递增15%	0.92元/㎡/天

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Ⅰ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从58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钱江艺术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钱江艺术中心	10,000㎡	1.13元/㎡/天
2	知己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金业大道92号	88,000㎡	0.97元/㎡/天
3	联创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布澜路联创科技园	188㎡	1.3元/㎡/天
4	盐田国际创意港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2,000㎡	0.8元/㎡/天
5	坪山投资大厦	坪山深汕公路246号	200㎡	0.83元/㎡/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深圳老鹰支付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0.92 元/㎡/天，略低于钱江艺术中心，与知己工业园相当，主要原因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属于工业用途，经政府同意后用于培训服务用途，因此租金与周边工业厂房相当，低于商业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5）成都校区

发行人孙公司成都老鹰向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1.03 元/㎡/天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从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鲁能大厦	成华区槐树店二路 128 号	1000 ㎡	1.67 元/㎡/天
2	协信中心	成华区府青路 2 段 25 号	685 ㎡	1.8 元/㎡/天
3	长宝大厦	成华区龙潭寺航天路 2 号	1000 ㎡	1 元/㎡/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1.03 元/㎡/天，高于长宝大厦租金，低于鲁能大厦和协信中心租金，主要原因是成都老鹰租赁的物业位于成都理工大学校区内，为校办工厂旧址，房产为工业用地性质，但已被政府允许发展第三产业，因此租金价格介于普通厂房和标准商办楼之间，处于合理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当地市场水平或园区标准定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租金价格公允。”

2、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租赁的房产”之“5、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分析”

中补充披露如下：

“5、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分析

（1）象山校区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2020.06.01-2025.05.30	5 年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2020.07.01-2025.06.30	5 年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2020.05.01-2023.04.30	3 年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2018.08.01-2021.07.30	3 年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2019.01.12-2021.01.11	2 年

象山校区定位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校区规模较小，周边商办楼宇众多，有之江凤凰国际、大美等大型创意园区等，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此外，象山校区离发行人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较近，租赁场地和自建校区之间可以实现灵活切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场地租赁情况稳定。

（2）义乌校区

发行人义乌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2018.09.10-2023.12.31	5.25 年
2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2019.01.01-2023.12.31	5 年

义乌校区位于义乌市区。义乌市商品经济发达，租赁市场活跃，从全市区范围看可供美术培训的场地众多，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义乌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 5 年之久，与出租方之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情况稳定。

（3）温州校区

发行人温州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2017.03.09-2031.04.30	14 年

温州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长达 14 年，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执行政府招商引资职能，因此温州校区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4）深圳校区

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2020.04.15-2025.04.14	5 年

深圳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 5 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深圳作为一线城市，商业楼宇众多，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5）成都校区

发行人成都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2020.04.01-2026.03.31	6 年

成都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 6 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和四川省省会，商业楼宇众多，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期一般较长，且所处区域楼宇场地供应充足，租赁市场活跃，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均较强，不会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主、司法拍卖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紫云山庄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

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紫云山庄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历史业主为高水华、郑小妹，该房产的原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高水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富国用（2007）第 04017 号	杭州市富阳区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069.74	出让	至 2038.03.02
高水华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3202 号	杭州市富阳区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391.55	存量房产	至 2038.03.02

该房产进行司法拍卖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取得司法拍卖房产的主要过程如下所示：

2012 年 1 月 19 日，高水华（借款人、抵押人）及其配偶郑小妹（抵押人）、杭州白石纸箱厂（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二路支行（贷款人）共同签订了一份《个人贷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对高水华的授信额度为 750 万元,授信期限自高水华满足授信额度启用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保证人提供最高额 750 万元的保证担保，高水华、郑小妹以其共有的位于富阳市受降镇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房屋提供最高额 75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双方就上述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

2012 年 1 月 20 日，贷款人与高水华签订了《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发放给被告高水华贷款 75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2 年 1 月 20 日，原告依约给高水华发放了 750 万元贷款。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高水华按月支付了贷款利息。

2013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与被告高水华、郑小妹、杭州白石纸箱厂共同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贷款期限由原约定的 1 年变更为 2 年,即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从分次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变更为等额还款。变更协议签订后，高水华自 2013 年 1 月起未依约定等额还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高水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7,368,325.73 元及利息 357,581.01 元。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的“（2013）杭西商初字第1409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高水华、郑小妹承担还款义务，并承担贷款人的律师代理费，贷款人有权对涉案房产在750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杭州白石纸箱厂在高水华应付款项75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该房产，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网拍字第226号”《拍卖成交确认书》，该房产的成交价为1,516万元。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初付清拍卖款项，并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陆续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最终于2017年12月5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不动产权证书》，成为该房产的权利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历史业主、权利人及涉及案件无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该房产，已缴清拍卖款项并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为该房产的合法权利人，不存在与该房产的历史业主、权利人及所涉案件相关的潜在法律纠纷。”

（七）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被担保的债权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6、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

（1）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抵押不动产的原因均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抵押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物	坐落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 存续期间

序号	抵押物	坐落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存续期间
1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16,550 万元的债权	2019.03.26-2024.03.25
2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4,150 万元的债权	2020.02.20-2030.02.19
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187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 2 幢 2 单元 701 室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	2019.04.19-2029.04.18
4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414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 2 幢 2 单元 702 室		
5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282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 2 幢 2 单元 703 室		
6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545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18,000 万元的债权	2020.06.24-2026.06.24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通政路 1 号以及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的土地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土地房产、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 2 幢 2 单元 701、702、703 室的土地房产的土地房产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

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预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抵押权人就发行人抵押土地房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抵押自有资产所取得的借款系用于经营用途，对发行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各地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设置标准的规范性文件，与发行人场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有）；查阅各地相关房产用途的文件资料；

3、获取相关业主对发行人将义乌校区部分租赁房产用于与美术培训及其配套设施相关用途的书面确认；访谈象山校区租赁房产开发商，了解土地房产用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4、搜索查阅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与发行人支付的租金进行比较，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所租赁房产的租期、地理位置、租赁市场活跃度等信息分析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

5、获取紫云山庄司法拍卖相关资料，了解交易的背景、原因、程序，核实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6、获取发行人抵押合同，了解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义乌校区外，发行人各地校区现有或租赁房产均满足相关规定。除已

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

2、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当地政府政策，不违反法律规定。除义乌校区部分房产外，不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发行人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深圳校区取得产权证明预计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但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公允，该类房产均具备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5、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抵押权人就发行人抵押土地房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抵押自有资产所取得的借款系用于经营用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 2011 年 3 月成立至 2015 年股改前，分别由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代持实际控制人应伟明股份，2015 年 7 月，应伟明、应良煜以 1.03 元/股对价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并以 1.00 元/股对价由应良煜认购 1.50%股权。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引入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由应金飞等 3 人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2）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5）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由应金飞等 3 人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

应伟明和应金飞为兄弟关系，应良煜为应伟明和应金飞的侄子，谢艳虹与应伟明、应金飞、应良煜无关联关系。

1、应金飞、应良煜代应伟明持有老鹰股份前身老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老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是应伟明为从事公共艺术（雕塑）方面的业务而设立的公司。应伟明当时专注美术培训的教学工作，雕塑业务并非其主要业务方向，由于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出于对亲属的信任，故委托应金飞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由应金飞代为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基于亲属之间的信赖关系，应金飞与应伟明未就上述股权代持订立书面代持协议。2014 年底，因应金飞工作发生变动，不便继续代应伟明持有老鹰有限股权，故应伟明转而委托应良煜代其持有老鹰有限股权，基于应伟明与应良煜之间的亲属关系，双方未订立书面代持协议。

2、应伟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应伟明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根据应伟明的要求，应金飞于 2013 年 9 月受让谢艳虹持有的老鹰有限 3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艳虹已不再持有老鹰有限股权。”

（二）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出资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伟明	普通合伙人	128.70	99.00
2	应良煜	有限合伙人	1.30	1.00
合 计			130.00	100.00

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时的定价为 1.03 元/股，系以老鹰有限其时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应良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其本人确认，考虑到应良煜对公司的贡献及与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间的亲属关系，老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最终股本结构还原及调整时，应伟明给予了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75 万元人民币）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 1 元/股。

综上，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定价以老鹰有限其时的净资产为依据，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股权的作价系经应伟明、应良煜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合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股本演变及代持情况请参阅《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2013.09.02	谢艳虹	应金飞（代应伟明）	（应伟明）自有资金
2015.01.22	应金飞（代应伟明）	应良煜	不涉及支付对价
2015.06.16	-	应伟明	自有资金
2015.07.30	应伟明、应良煜	老鹰投资	自有资金
2016.01.08	-	陈大缙	自有资金
2017.02.10	-	陈萌、张文龙等 9 人	自有资金
2017.09.30	-	发行人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8.04.26	应伟明	比特互联、李伟丽	自有资金
2019.09.27	应伟明	睿专叁号	自有资金
2019.12.02	应伟明	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	自有资金

经查阅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出资/对价支付凭据，并经相关各方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七）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股份转让的原因、对价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原因	增资/转让对价	定价依据
2016.01.08	-	陈大缙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7.52 元/股	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7.02.10	-	陈萌、张文龙等 9 人	发行人筹建温州子公司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同时计划对为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	5.20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资金需求，并出于对为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之目的，由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原因	增资/转让对价	定价依据
2018.04.26	应伟明	比特互联、李伟丽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32.40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9.09.27	应伟明	睿专叁号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42.67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并参考前次转让定价协商确定
2019.12.02	应伟明	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42.67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并参考前次转让定价协商确定

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增资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八）应伟明向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应伟明向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应伟明向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份的交易背景真实，已履行相应的缴税义务。

经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有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目前已取消。具体如下：

序号	订立时间	当事人	主要约定	效力状态

序号	订立时间	当事人	主要约定	效力状态
1	2018年4月10日	应伟明（甲方）；比特互联及李伟丽（统称乙方）	若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6年内不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人民币普通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有权于前述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书面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标的股份，甲方届时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	已取消
2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应伟明（转让方）、富阳文创、睿专叁号（受让方）	2019年度公司应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若公司未实现上述目标利润，受让方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个月内有权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已取消
3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应伟明、富阳文创；睿专叁号（统称投资人）；公司其他股东	若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要求发行人或应伟明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已取消
4	2019年10月31日	发行人、应伟明（转让方）、富阳文创；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统称受让方）	2019年度公司应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若公司未实现上述目标利润，受让方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个月内有权选择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已取消
5	2019年11月21日	发行人、应伟明、富阳文创；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统称投资人）；公司其他股东	若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该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要求发行人或应伟明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已取消

2020年4月27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丧失效力。

根据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目前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目前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

综上，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权系真实交易，已履行相应缴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对应伟明、应良煜、应金飞及谢艳虹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应伟明、应良煜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3、查阅老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有关事项对应伟明、应良煜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出资/对价支付凭据、财务资料及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各方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

6、查阅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与应伟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对持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应伟明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应伟明委托应金飞、应良煜代持老鹰有限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

2、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以及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股权的定价合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增资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权系真实交易，已履行相应缴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

并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关于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重大资产。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2）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已按要求披露 2016 年年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734 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具体摘牌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配合未来发

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发行人决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该次会议表决中，同意股份数为37,500,000股，占老鹰股份总股本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零，不存在异议股东。

就终止挂牌事宜，发行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2月5日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原因
1	所属行业	P8293 文化艺术培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3 文化艺术培训”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更新为2017版

序号	内容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原因
2	主营业务	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	公司是一家营利性民办美术培训机构，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本次申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作了更全面的表述
3	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教育部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行业监管情况对该部分进行了更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当时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	调整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并对部分信息进行了修正

由上表可见，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富阳文创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富阳文创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富阳文创购置的国有建设用地系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 018300030（2015）0296 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23,85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其他培训机构设施用地）。

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与富阳文创签订编号为“3301832016A2201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签署《备忘函》约定《出让合同》的生效时间为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因该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第九条规定，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对方内部履行的土地协议出让估价程序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为依据定价，最终交易价格为 3,273.9615 万元。富阳文创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并已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处罚。

综上，富阳文创购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2、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备忘函》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据；

4、查阅《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获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富阳文创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问题 8. 关于子公司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现有全资子公司 5 家、控

股子公司 2 家，孙公司 1 家，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7 个主体分别运营富阳校区、象山校区、银湖校区、义乌校区、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个体业主，与应伟明的关系，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业主信息的原因；（2）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4）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的其他股东，未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6）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学员是否安排餐饮住宿，若安排，在老鹰培训不独立运营校区的情况下，与其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个体业主，与应伟明的关系，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业主信息的原因

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登记设立，其登记经营者为张伟林。张伟林系应伟明配偶的兄弟，代应伟明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二者的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1、杭州艺术”之“（3）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3）历史沿革

① 杭州艺术的设立

杭州艺术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的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登记股东为张伟林、胡雪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成立时登记的经营者为张伟林。张伟林系应伟明配偶的兄弟，代应伟明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

（二）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1、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1、杭州艺术”之“（3）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3）历史沿革

①杭州艺术的设立

杭州艺术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的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登记股东为张伟林、胡雪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成立时登记的经营者为张伟林。张伟林系应伟明配偶的兄弟，代应伟明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

根据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浙华会验字（2013）第 3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杭州艺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杭州艺术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杭州艺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林	7.00	70.00
2	胡雪娟	3.00	3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杭州艺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艺术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老鹰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杭州艺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杭州艺术办理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艺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老鹰有限	1,000.00	99.01
2	张伟林	7.00	0.69
3	胡雪娟	3.00	0.30
合 计		1,010.00	100.00

③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张伟林、胡雪娟分别与老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伟林、胡雪娟以 1.00 元/股的对价分别向老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艺术 0.69%、0.30%的股权。同日，杭州艺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杭州艺术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艺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老鹰有限	1,010.00	10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杭州艺术设立时系应伟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张伟林、胡雪娟代应伟明持有杭州艺术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根据应伟明的要求，张伟林、胡雪娟将其代应伟明持有的杭州艺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老鹰有限。

④有关代持情况的说明

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实际出资人为应伟明，因筹备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时，应伟明尚未自原工作单位离职，故委托实际负责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相关手续、且为其亲属的张伟林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经营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登记设立，后因规模不断扩大，采用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已无法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13 年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应伟明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长期以来专注于教学工作，故继续委托张伟林经办有关事宜并继续登记持有转型升级后杭州艺术的股权。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张伟林和应伟明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两名以上的股东，故应伟明又委托当时负责行政相关工作的员工胡雪娟与张伟林共同登记作为杭州艺术股东，代其持有杭州艺术股权，并处理与工商登记有关的事宜。根据张伟林、胡雪娟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其本人确认，张伟林、胡雪娟对杭州艺术的全部出资额（合计 1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应伟明，张伟林、胡雪娟系根据应伟明的要求名义持有杭州艺术的相关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并代行相关股东权利，代为承担股东义务及或有责任，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应伟明。2015 年 7 月，张伟林、胡雪娟依据应伟明的指令将其名义持有的杭州艺术合计 0.99%的股权转让给老鹰有限。上述转让完成后，张伟林、胡雪娟不再名义持有杭州艺术的任何股权，张伟林、胡雪娟与应伟明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应伟明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张伟林、胡雪娟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应伟明对委托张伟林、胡雪娟代持杭州艺术股权事宜的说明及《解除代持情况说明》的出具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应伟明未委托其他人代其持有杭州艺术股权，也未代任何其他人持有杭州艺术股权。”

2、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1、杭州艺术”之“（3）历史沿

革”之“⑤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杭州艺术与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均为应伟明实际出资、经营的主体，转型升级后杭州艺术的注册地址、实际出资人、主营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主要是基于个体工商户形式已无法满足实际经营需要，且《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同意书》和《债务承诺书》等转型升级相关资料中已明确转型升级前后主体的沿革及债务承继安排。因此，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1、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8、成都老鹰”之“（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按照《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等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规定取得办学许可，存在经营资质瑕疵。

为解决上述经营资质瑕疵，满足当地“先证后照”的审批要求，四川老鹰筹建全资子公司成都老鹰，并于成都老鹰取得办学许可后将其登记设立为全资

子公司。发行人成都校区已由成都老鹰承接运营，四川老鹰已不再实际运营成都校区。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老鹰未受到过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7、四川老鹰”之“（3）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3）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根据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 号），成都市成华区对新入驻 1 年内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且符合成都市成华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自计算支付房租之日起前 3 年，按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据实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四川老鹰目前正在根据该文件申请相应租房补贴，补贴下达后预计将对成都校区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的其他股东，未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温州老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存在其他股东，该等股东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老鹰	何涛	5109211984********	210.00	42.00
义乌老鹰	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913307823441338519	30.00	30.00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上述股东系少数股东，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何涛、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何涛、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5、义乌老鹰”及“7、四川老鹰”中补充披露如下：

“5、义乌老鹰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KFP3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星城广场 B 幢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星城广场 B 幢、C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营范围	文化产品创意设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校外非学历非等级书画培训；工艺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负责运营发行人义乌校区

……

7、四川老鹰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四川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BWL4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2、3、4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2、3、4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58%股权，**何涛持有其 42%股权。何涛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艺术品拍卖；教育产品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艺术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软装；艺术品设计；批发、零售：雕塑品、壁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川老鹰自 2019 年 12 月末不再经营具体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老鹰经营具体业务，成都老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五）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9、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以及各报告期培训学员人次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人次

校区名称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银湖校区/转塘校区[注 1]	134	103	4,303	175	87	5,582	176	82	5,272	-	-	-
富阳校区/场口校区[注 2]	83	115	2,386	72	77	2,932	74	80	2,195	105	93	4,341
象山校区	22	15	836	39	20	1,369	47	35	1,950	28	31	1,009
义乌校区	19	9	591	21	10	925	19	5	928	13	11	654
温州校区	15	11	222	14	14	317	6	9	243	5	7	132
深圳校区	7	11	150	6	17	460	8	18	389	8	18	409
成都校区	17	14	384	10	19	502	6	13	145	-	-	-
老鹰培训[注 3]	17	-	723	19	1	640	-	-	-	-	-	-
转塘校区	-	-	-	-	-	-	-	-	-	44	39	1,502
合计[注 4]	314	278	9,595	356	245	12,727	336	242	11,122	203	199	8,047

注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启用银湖校区后，转塘校区停止运营；
注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启用场口校区；
注 3：老鹰培训 2019 年开始运营文化课；
注 4：合计数未剔除同一学员跨校区参加培训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校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各校区独立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	项目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银湖校区[注 1]	总资产	23,706.59	20,563.85	18,308.53	-
	净资产	12,580.77	11,572.47	7,126.85	-
	营业收入	6,430.45	13,510.57	11,326.89	-
	净利润	1,008.30	4,445.62	3,741.06	-
富阳校区/场口校区	总资产	47,061.62	35,183.14	14,689.98	11,494.49
	净资产	8,996.73	8,794.20	7,217.60	3,385.79
	营业收入	4,352.87	6,511.93	5,085.57	8,777.97
	净利润	202.53	1,576.60	759.37	3,115.50
象山校区	总资产	6,388.26	5,610.92	5,458.70	9,266.76

校区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净资产	4,758.02	4,431.58	3,482.13	6,458.23
	营业收入	1,422.21	3,254.56	3,877.73	2,985.30
	净利润	326.44	949.45	1,137.67	2,269.85
义乌校区	总资产	1,683.97	1,714.34	1,112.54	817.89
	净资产	1,026.18	1,270.41	690.99	358.44
	营业收入	651.53	2,174.01	1,533.62	1,121.65
	净利润	-244.24	579.42	332.55	247.44
温州校区	总资产	654.09	583.53	679.00	763.22
	净资产	-166.60	80.13	1.53	90.38
	营业收入	283.54	815.18	427.71	221.03
	净利润	-246.73	78.60	-88.84	-109.62
深圳校区	总资产	571.15	685.53	753.96	685.17
	净资产	326.61	496.18	439.06	381.84
	营业收入	224.60	853.04	826.78	773.93
	净利润	-169.57	57.12	57.21	48.68
成都校区	总资产	1,298.08	838.44	714.09	-
	净资产	403.81	448.21	376.91	-
	营业收入	514.16	896.50	300.19	-
	净利润	-44.41	71.30	-123.09	-
老鹰培训[注 2]	总资产	777.77	757.75	-	-
	净资产	551.31	342.82	-	-
	营业收入	569.46	719.03	-	-
	净利润	108.49	242.76	-	-
转塘校区[注 3]	总资产	-	-	-	4,004.05
	净资产	-	-	-	2,344.46
	营业收入	-	-	-	3,424.02
	净利润	-	-	-	998.36

注 1：银湖校区于 2018 年开始启用；

注 2：老鹰培训 2019 年开始运营文化课；

注 3：转塘校区 2017 年由杭州艺术运营；富阳校区 2017 年由富阳文创运营；象山校区 2017 年由老鹰股份运营。2018 年发行人启用银湖校区后，转塘校区停止运营。其他校区运营主体同步进行优化整合，具体为：银湖校区由富阳文创运营，富阳校区改由老鹰股份运营，象山校区改由杭州艺术运营。

注 4: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学员是否安排餐饮住宿，若安排，在老鹰培训不独立运营校区的情况下，与其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3、老鹰培训”之“（3）老鹰培训与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老鹰培训与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老鹰培训仅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不提供餐饮、住宿。其中，文化课小班和选考冲刺班主要面向发行人杭州地区校区已入学专业课学员，该等学员餐饮、住宿由其专业课校区负责，老鹰培训无需为其安排餐饮、住宿。针对高考冲刺班学员，老鹰培训就其餐饮、住宿与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即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活动举办地）开展合作，由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相应餐饮、住宿费用由老鹰培训随学费一并收取，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根据提供的场所和服务向老鹰培训结算并收取管理费（包含宿舍折旧、餐饮、水电能耗分摊等）。”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相关资料，就相关事项对张伟林、胡雪娟、应伟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有关情况说明；

3、查阅四川老鹰及成都老鹰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和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就四川老鹰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出具的承诺；

4、取得四川老鹰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资料；

5、取得义乌老鹰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伟明和义乌老鹰、四川老鹰少数股东就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出具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各校区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资料及财务相关资料；

7、就老鹰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二者的与杭州艺术的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2、张伟林、胡雪娟代应伟明持有杭州艺术股权的原因合理、情况真实，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合理，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经营资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发行人未披露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少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

力；（2）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3）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4）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研发及技术创新情况”之“（五）公司的研发团队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6 人，分别为应伟明、陈萌、张文龙、蒋铭科、孙立堂和方砂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中 1 人为硕士学历，其余为本科学历。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也是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其特点分析如下：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应伟明	油画	本科	老鹰画室创始人，现任老鹰股份董事长，负责战略管理、教学大纲制定、教师培训等工作。 2000 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美术教育专业； 2004 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雕塑系研修班； 2001—2008 年任教于杭州市第七中学美术班。 出版个人专著或组织出版：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浙江杭州老鹰画室-E09 册-完美教学丛书》 《美术高考一本通:色彩 色彩静物》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真人头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石膏头像》 《册页临本（色彩篇 2)》 《册页临本（石膏篇)》 《素描头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色彩静物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素描石膏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结构素描:真人头像》 《精品临摹（2 素描头像)》 《一线教学系列》六本 《国美格调系列》六本 《应伟明教学案例——速写篇》 《应伟明教学案例——色彩篇》 《巅峰教学系列》四十余本
陈萌	版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总经理、银湖校区校长。 2006 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版画系，2009 年入职老鹰画室。 出版个人专著： 《艺考图库——色彩静物、风景照片》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 《写生为王》
张文龙	艺术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教学主管、银湖校区副校长。 2007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平面设计系，2008 年入职老鹰画室。 所带班级学生斩获中国美术学院多个专业状元、浙江省联考状元、甘肃联考状元、清华美院安徽状元、中央美院广东状元。 个人出版及参与出版书籍：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头像篇》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半身像篇》 《敲门砖系列之张文龙素描》 《权威讲堂张文龙素描头像》 《名师教学素描头像分类教学》 《素描石膏像新标杆》 《一线教学素描头像》 《名师评画石膏头像》 《中国美术学院教材—素描肖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石膏头像》 《真人头像》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蒋铭科	服装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场口校区校长。 2011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染织艺术设计系，2011 年入职老鹰画室。从事绘画培训行业多年，所学服装专业赋予其较高的色彩搭配敏感度和设计新颖性，在设计、色彩教学中优势明显。 出版个人专著：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 2》 《素描头像写生》 《一线教学——素描静物》 《国美格调——素描石膏头像》 《国美格调——素描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精选全集》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对比临摹》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解剖》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照片》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石膏》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训练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一步一画》
孙立堂	平面设计	硕士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象山校区校长。2008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平面设计系；201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专业基础教学部。 2011 年入职老鹰画室，所带学生分别获得中国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上海大学等各大美院、211、985 院校以及部分省份联考等多名状元。 2018 年《我的朋友圈》获得“勇立潮头-浙江省第七届青年美术作品展”优秀奖。 出版个人专著：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新标杆》 《国美格调——骨骼肌肉结构块面》 《破译——从头像到半身带手》 《老鹰十二年》 《素描头像精选——石膏》 《素描头像精选——对比临摹》 《素描英雄传》等
方砂砂	水彩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银湖校区副校长、素描组组长。2011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水彩画系。 2013 年入职老鹰画室，躬身教学屡获佳绩，教学理念质朴实用，针对初学应届生和有功底高复生都有完备高效教学体系并因材施教、对症教学。所带学生获得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专业状元，以及浙江省联考状元。 参与出版书籍： 《巅峰教学系列丛书》 《一线教学系列丛书》 《中国美术高考作品年鉴》

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发行人专职教师情况”之“1、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及分布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及分布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职教师人数分别为 203 人、336 人、356 人和 314 人。其结构特点和变动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	7	2.23	9	2.53	12	3.57	7	3.45
31-40 岁	108	24.39	98	27.53	89	26.49	45	22.17
20-30 岁	199	63.38	247	69.38	235	69.94	151	74.38
20 岁以下	-	-	2	0.56	-	-	-	-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2）学历结构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2.55	6	1.69	7	2.08	5	2.46
本科	254	80.89	299	83.99	290	86.31	177	87.19
大专	16	5.10	20	5.62	19	5.65	9	4.43
高中及以下	36	11.46	31	8.71	20	5.95	12	5.91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3）教学年限结构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27	8.60	26	7.30	23	6.85	11	5.42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6-10 年	121	38.54	97	27.25	89	26.49	39	19.21
3-5 年	112	35.67	128	35.96	108	32.14	59	29.06
2 年及以下	54	17.20	105	29.49	116	34.52	94	46.31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4）毕业院校分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九大美院	82	26.11	96	26.97	91	27.08	67	33.00
师范类院校	71	22.61	78	21.91	75	22.32	45	22.17
艺术类院校（不含九大美院）	28	8.92	29	8.15	33	9.82	17	8.37
其他高校	97	30.89	122	34.27	117	34.82	62	30.54
高中及其他	36	11.46	31	8.71	20	5.95	12	5.91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5）专业分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素描	108	34.39	114	32.02	110	32.74	59	29.06
速写	83	26.43	99	27.81	87	25.89	60	29.56
色彩	90	28.66	106	29.78	102	30.36	63	31.03
设计	16	5.10	18	5.06	14	4.17	5	2.46
文化课	17	5.41	19	5.34	23	6.85	16	7.88
合计	314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03	100.00

3、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发行人专职教师情况”之“2、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其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文化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聘用具有各大美术院校或美术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作为专业授课老师，所聘用专业授课老师具备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的专业知识。”

4、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发行人专职教师情况”之“3、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3、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兼职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发行人于相关劳务已提供并收到劳务发票后支付报酬。”

（二）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发行人专职教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专职教师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全职教师	314	356	336	203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1	1	
中学一级教师	3	3	3	2
中学二级教师	3	2	2	1
全职教师占比	98.43%	96.74%	100%	99.51%
兼职教师	5	12	-	1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	-	-	-
中学一级教师	3	2	-	-
中学二级教师	1	2	-	-
兼职教师占比	1.57%	3.26%	-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全部为文化课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全职教师中拥有职称的全部为文化课教师。

美术培训行业普通教职人员流动一般不存在禁业限制，但是管理人员或骨干教师可能面临原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另外，公职教师不允许校外兼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聘用公立学校在职教师，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超过两年。根据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的申明，发行人目前无受第三方竞业禁止条款约束的兼职与全职教师。发行人兼职教师、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三）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发行人专职教师情况”之“4、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专职教师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末位淘汰辞退，具体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教师离职人数	131	89	33	47
其中：末位淘汰	35	17	10	7
主动辞职	96	72	23	40
期初教师人数	369	335	202	208
教师离职率	35.50%	26.57%	16.34%	22.60%

注 1：教师离职人数为当期期初教师在当期离职的人数；当期期初人数为当年 1 月在职人数。

注 2：离职率=教师离职人数/教师当期期初人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专职教师的离职率分别为 22.60%、16.34%、26.57%和 35.50%。2018 年离职率相比其他年度偏低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启用新建银湖校区,部分专职教师转至银湖校区任教，优越的教学条件对教师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加大了教师的招聘和留任力度，也间接导致离职率同比下降。2020 年前三季度教师离职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了末位淘汰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主动离职人员也有所增加。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教育行业披露了教师离职率情况的主要公司如下：

教育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离职率情况
中公教育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录培训、教师招录及其他资格培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25.88%、25.48%、21.47%和 7.96%
华图教育	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录、教师招录等职业教育培训	2017 年讲师及教职人员的留任率约为 80%，对应离职率约为 20%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职业教育培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5.10%、32.90%和 39.27%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艺术教育培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22.22%和 31.06%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学教育 1 对 1 辅导培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58.68%和 51.82%
龙门教育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0.28%、18.52%和 2.61%（调整为可比口径）

2017 年，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为 22.60%，与中公教育、华图教育基本一致。2018 年，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为 16.34%，与龙门教育基本一致。相比于翡翠教育、火星时代、龙文教育等其他披露教师离职率的教育培训类公司，发行人的离职率总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能够为教师提供完善的培训机会和发展平台，因此员工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培训高峰期，随着学员不断增多，相应的后勤临时性辅助岗位需求较大，公司无法快速通过自身招聘渠道满足用工需求，因此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未能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而被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均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6801236X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2014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内装饰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家政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相关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1308300006），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用工规模在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承接能力范围之内，

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减少管理和沟通成本，发行人选择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派遣服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根据不同的岗位并参照当地正式用工的薪酬标准，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确定，总体用工费用与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门卫、食堂、保洁等后勤辅助岗位用工。这些岗位流动较大且具有季节性用工特征，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主要出于保证用工及便于管理的考虑。发行人各校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 12 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及相同岗位正式用工的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对比如下：

（1）2019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富阳校区	39,420.00	12	3,285.00	119,332.45	31	3,849.43
银湖校区	101,452.00	24	4,227.17	97,568.29	21	4,646.11
象山校区	11,420.00	2	5,710.00	25,910.78	7	3,701.54
义乌校区	13,879.90	3	4,626.63	-	-	-
深圳校区	-	-	-	40,003.84	10	4,000.38
温州校区	-	-	-	46,318.50	10	4,631.85
成都校区	7,266.60	2	3,633.30	19,777.98	3	3,955.6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深圳、温州校区当月无劳务派遣用工。

（2）2018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富阳校区	70,318.00	20	3,515.90	97,591.96	28	3,485.43
银湖校区	134,290.00	37	3,629.46	38,683.50	9	4,298.17
象山校区	10,873.00	4	2,718.25	45,898.81	13	3,530.68
义乌校区	-	-	-	-	-	-
深圳校区	11,224.00	3	3,741.33	29,568.53	9	4,928.09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温州校区	27,346.30	6	4,557.72	3,300.00	1	3,300.00
成都校区	28,231.80	7	4,033.11	-	-	-

注：义乌校区当月未聘用劳务派遣用工

（3）2017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人）	单价
富阳校区	87,467.00	26	3,364.12	128,699.44	35	3,677.13
转塘校区	28,180.00	6	4,696.67	66,560.27	22	3,025.47
象山校区	4,700.00	1	4,700.00	61,986.66	14	4,427.62
义乌校区	14,724.60	4	3,681.15	-	-	-
深圳校区	6,674.00	2	3,337.00	41,706.62	9	4,634.07
温州校区	9,560.00	3	3,186.67	2,900.00	1	2,900.0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银湖、富阳两大主力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对较多，劳务派遣用工单价略低于相同岗位正式用工价格，差额在 300-700 元之间，总体差异不大，主要系正式员工流动性相对较低、工龄更长所导致的薪酬溢价。其他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用工单价与正式用工单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与劳动力市场行情、聘用岗位和个人业务素质相关。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3、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发行人银湖、富阳两大主力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对较多，劳务派遣用工单价略低于相同岗位正式用工价格，差额在 300-700 元之间，总体差异不大，主要系正式员工流动性相对较低、工龄更长所导致的薪酬溢价。其他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用工单价与正式用工单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与劳动力市场行情、聘用岗位和个人业务素质相关。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

大差异这一结论具有合理性。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的比较情况详见本题（四）2 的回复。

（五）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但 2017 年及 2018 年仍有部分人员因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未缴纳。其中，2017 年末 10 人未缴纳，2018 年末 6 人未缴纳。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缴纳主体	未缴的具体原因	未缴人数
2018 年末	老鹰股份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社保	2 人
	富阳文创	未及时办理社保	3 人
2017 年末	富阳文创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社保	8 人
	杭州艺术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发行人对上述未缴情况实施自查并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当地政府机构已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证明情况列示如下：

运营主体	所属地区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主要证明内容
老鹰股份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富阳文创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艺术	杭州市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2019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为 A（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老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作品及出版书籍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专职教师的年龄、学历、教学年限、

毕业院校、专业机构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3、取得并查阅文化课老师的《教师资格证》、职称统计表；抽查发行人与专职老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兼职老师签订的劳务合同；抽取并查验部分劳务发票；

4、获取员工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申明；访谈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查阅相关协议；

5、统计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6、了解发行人用工特征，核实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潜在法律风险、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查阅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证明，实地走访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8、对比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单价、数量，核实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应缴未缴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并查阅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报告期内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从事文化课培训的下属机构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文化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明确规定；

3、发行人与专职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与兼职教师签订劳务合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末位淘汰辞退。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兼职教师、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完成整改规范，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劳务派遣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6、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与社保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当地政府已出具有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问题 10.申报材料显示，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2019 年底已完成主体施工和装修，总投资额与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存在 1.7 亿元差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2）场口校区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资差额是否已经实际支出，相关建设、装修费用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额 3 亿元与工程进度是否能够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

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该校区运营期第一年招聘教职员工部分工资及福利费用，该部分投入计入了铺底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是保证经营性项目建成运营后，能进行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本项目将运营期第一年（计算期第二年 T+2）发生的教职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和营业成本（食堂成本、培训成本、运行成本）合计数的 80%作为铺底流动资金计入总投资。其他两个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一般不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行列，故将建设期当年招聘教职工发生费用作为单独行列计入项目实施费用。

场口项目计划招聘专职教师 305 人，T+5 年（运营期第四年）人员全部到位，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	T+2	T+3	T+4	T+5
1	教学部	素描老师	92	66	78	86	92
2		速写老师	92	66	78	86	92
3		色彩画老师	92	66	78	86	92
4		设计老师	9	6	7	8	9
5		文化课老师	20	14	16	18	20
合计			305	218	257	284	305

发行人师资主要来源于九大美院、师范类院校及其他艺术院校，以本科毕业生为主。近年来，九大美院及全国艺术学毕业生数量充足，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师资发展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2017-2019 年艺术学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毕业年份	普通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2019	378,169	20,342	609
2018	373,131	19,108	586
2017	364,609	18,359	558

资料来源：教育部

2017-2019 年九大美院本科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序号	院校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1	中国美术学院	1,767	1,691	1,679
2	中央美术学院	790	794	805
3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19	233	232
4	天津美术学院	1,051	1,093	1,092
5	四川美术学院	1,752	1,937	1,756
6	广州美术学院	1,246	1,116	1,310
7	西安美术学院	1,545	1,413	1,437
8	湖北美术学院	1,707	1,693	1,717
9	鲁迅美术学院	1,788	1,792	1,632
	合计	11,865	11,762	11,660

资料来源：九大美院官网

2017-2019 年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学历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博士	14	18	13
硕士	323	338	338
本科	1,767	1,691	1,679
合计	2,104	2,047	2,030

资料来源：中国美术学院”

（二）场口校区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资差额是否已经实际支出，相关建设、装修费用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额 3 亿元与工程进度是否能够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之“10、项目投资进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10、项目投资进度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场口‘老鹰’

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场口校区项目”）、“体验中心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新建场口校区项目总投资 47,024.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董事会召开日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实际支出 15,659.12 万元。

为加快建设场口校区，解决自有校区不足问题，发行人先行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支付场口校区项目建设所需款项。场口校区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建设、装修费用投入完毕。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晚于工程进度，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难以预计且场口校区对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建设以满足新一届学员对教学场地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置换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索教育部网站、九大美院官网，收集历年毕业生数量数据；

2、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获取并统计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日前已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该校区运营期第一年招聘教职员工部分工资及福利费用，该部分投入计入了铺底流动资金中，与其他 2 个非经营性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九大美院及全国艺术学毕业生数量充足，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师资发展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晚于工程进度，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难以预计且场口校区对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建设以满足新一届学员对教学场地的需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置换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权限及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03.89 万元、23,371.97 万元、28,734.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培训业务，其中各期美术长期班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此外，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长期班、短期班及文化班的时间跨度、课时长度、学生人数、师资配备、床位数、收费标准、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结合上述情况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2）区分业务类别披露各期单位课时收入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合理性；（3）学员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人数、样本覆盖率等，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4）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披露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5）文化课班 2019 年度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83.35%，请结合新推出的 “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情况、相关收费标准，量化披露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定价依据，披露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7）是否存在试课、不过包退等退款情形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披露具体条款内容，各报告期内的退款人数、退款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拟应对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针对合作方推荐的学生，是否存在返利或提成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0）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和纠纷处理机制，并结合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纠纷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1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长期班、短期班及文化班的时间跨度、课时长度、学生人数、师资配备、床位数、收费标准、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结合上述情况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各班型的时间跨度、收费标准、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2、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美术培训班级设置

班型	班级设置	时间跨度	收费标准	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
美术班	长期班	根据考试时间安排，一般为每年7月至次年2月	2021届：64,800~161,040元/期 2020届：63,000~132,200元/期 2019届：38,400~118,200元/期 2018届：35,000~117,200元/期	一般学员报名时缴纳全部学费，如遇学员确实家庭困难等情况经管理层审批后可延迟付款
	短期班	（1）暑假班，每年7月至8月暑假期间； （2）寒假班，每年1月至2月寒假期间； （3）春季班和秋季班，一般周末上课，春季班为每年的3月至6月；秋季班为9月至12月。	（1）暑假班： 2021届：10,960~17,540元/月 2020届：7,100~16,280元/月 2019届：8,180~16,100元/月 2018届：7,730~16,100 元/月 （2）寒假班： 2021届：6,800元/月 2018届—2020届：5,800元/月 （3）春季班和秋季班： 2021届：报告期尚未开始招生 2020届：3,000~25,800元/期	

班型	班级设置	时间跨度	收费标准	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
			2019 届：3,000~19,900 元/期 2018 届：3,000~19,300 元/期	
文化课班		（1）浙江省选考班，2017 年、2018 年培训期间为 9 月、10 月；2019 年由于浙江政策变化，培训期间变为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参加选考前； （2）高考文化班，培训期间每年 3 月至 6 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3）文化课小班课程（5 人小班、“1 对 1”、“1 对 2”等小班课程），于 2019 年开设，培训时间为主要集中在 7 月至 11 月。	（1）选考文化课： 2021 届：报告期尚未开始招生 2020 届：23,200~23,400 元/期 2019 届：16,000~16,400 元/期 2018 届：15,200~15,700 元/期 （2）高考文化课： 2021 届：33,120~55,040 元/期 2020 届：44,000~58,840 元/期 2019 届：33,040~47,290 元/期 2018 届：25,760~26,560 元/期 （3）文化课小班： 2020 届、2021 届：150~300 元/节	

注：2017 级、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分别对应公司招生简章中的 2018 届、2019 届、2020 届、2021 届；收费标准为招生简章中整期学费金额，包含学费、学杂费和加课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学生具体参加培训的时间计算收费金额。”

2、报告期内，各班型的学生人数、课时长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营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1、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及服务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班型的学员人数、课时长度如下：

班型	班级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学员人数（人）	6,678	8,847	7,879	6,236
		课时长度	613,773	1,026,150	1,059,655	899,090
	短期班	学员人数（人）	2,690	3,616	3,233	2,147
		课时长度	58,528	124,793	107,230	76,702
文化课班		学员人数（人）	723	886	444	175
		课时长度	9,499	38,589	31,423	11,487

注：学员人数统计口径：如同一学员报名参加不同班级，各班级算一人。”

3、报告期内，各班型的师资配置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营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1、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及服务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班型的师资配置情况如下：

班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术班	月均学员人数（人）	1,128	3,114	3,093	2,396
	月均教师人数（人）	326	394	340	238
	师资配比	3.46	7.90	9.10	10.07
文化课班	月均学员人数（人）	92	220	118	47
	月均教师人数（人）	20	25	26	11
	师资配比	4.60	8.80	4.54	4.27

注：①月平均学员人数为各月学员人数的算术平均数，下同；②月平均教师人数为各月教师人数的算术平均数，下同；③师资配比=月均学员人数/月均教师人数；④教师人数包含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实习助教。”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床位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床位数（张）	7,818	5,977	5,471	3,816

注：2020 年 1-9 月床位数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从富阳校区搬入场口校区，场口校区床位数较富阳校区床位数增加较多。

5、发行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之“3、发行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9 月：

内容	班级设置	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
美术班	长期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及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并将收到的学费确认为合同负债；学员在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服务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按月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
	短期班	
文化课班	选考文化课班	
	高考文化课班	
	文化课小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并将收到的学费确认为合同负债；学员在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服务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
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为学员提供其他与教学配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内容	班级设置	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
美术班	长期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及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按月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
	短期班	
文化课班	选考文化课班	
	高考文化课班	
	文化课小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
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为学员提供其他与教学配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相关确认及分摊依据一致，确认培训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之“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中公教育	主要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涵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录、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和其他面授及线上培训服务	收入主要包括普通班收入与协议班收入。普通班面授培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预收的培训费全部确认为收入；普通班线上培训收入于提供服务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协议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不予退费部分确认为收入；可退费部分则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不退费条件时确认为收入。
东方时尚	主要经营驾校培训业务	驾驶培训收入：主要提供驾培服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陪练收入：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收入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龙门教育	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复读生、初高中应届生提供“两季三训”的全封闭培训、K12 课外培训、以及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教学辅助软件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教学辅助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公司以软件产品交付购买方并收取对价时确认收入。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收入：公司按补习的学期收取学费，于收到学费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并在学期内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按直线法摊销相关的预收款项并确认营业收入。 K12 课外培训收入：公司按课外辅导的课时收取课时费用，于收到课时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
传智播客	以 IT 教育培训业务为主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在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主要提供培训业务，根据与用户签订的培训协议，按提供的培训方式不同而采取如下不同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1）在一定期间内均衡提供服务的，在提供授课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2）按上课时数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限内，每月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确认收入。
昂立教育	集中在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及幼儿教育四大领域	提供的教育培训等劳务收入按提供劳务程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	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公司主要以面授方式，向学员提供美术及文化课培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对于美术培训及非小班化文化课培训，公司按与客户（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对于小班化文化课培训，公司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对其他与教学配套的服务，公司于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综上，总体而言，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预收培训费的方式，针对预收的培训费，通常采用按月直线法摊销、按实际消耗课时、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等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区分业务类别披露各期单位课时收入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各期单位课时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各期单位课时收入情况如下：

班型	班级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课程收入（元）	111,713,121.96	236,009,911.68	198,317,295.95	153,681,377.12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613,773	1,026,150	1,059,655	899,090
		单位课时收入	182.01	230.00	187.15	170.93

班型	班级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元/天）				
	短期班	课程收入（元）	19,390,554.18	30,600,787.73	25,180,232.68	16,163,129.26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58,528	124,793	107,230	76,702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331.31	245.21	234.82	210.73
文化课班		课程收入（元）	5,694,587.21	14,878,173.01	6,607,634.49	2,461,462.40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9,499	38,589	31,423	11,487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599.48	385.55	210.28	214.28

注：课程总课时天数统计方法：按不同班级课程每日上课小时数折算为上课天数。”

2、各期单位课时收入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单位课时收入变动主要受公司各班型的定价政策及培训时长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美术班

报告期内，美术班单位课时收入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在美术校考培训领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并且公司自建银湖校区投入使用，基于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成本、摊销成本上升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

2018 年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7 年略有增长，从 2017 年的 170.93 元/天，增加至 2018 年 187.15 元/天，增长幅度不大。2019 年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2.89%，培训收费标准提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根据美术艺考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水平和摊销成本上升等因素，大幅提高长期班的收费标准，由此导致长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 1-9 月，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美术校考时间推迟，发行人提供校考培训的周期较 2019 年有所延长，由此折算 2020 年 1-9 月的单位课时收入大幅下降。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短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分别为 210.73 元/天、234.82 元/天、245.21 元/天，单位课时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物价上涨情况等，适当提高短期班的收费标准所致。2020 年 1-9 月短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短期班的培训期间缩短所致。

②文化课班

报告期内，文化课班单位课时收入分别为 214.28 元/天、210.28 元/天、385.55 元/天和 599.48 元/天。2018 年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与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不大。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83.35%，单位课时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 2019 年浙江省文化课选考时间变化等影响，公司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其中：选考文化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的 183.18 元/天提高至 2019 年的 442.36 元/天，增幅达 141.49%；高考文化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的 277.39 元/天提高至 2019 年的 331.34 元/天；同时，公司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小班课程的单位课时收入较高。2020 年 1-9 月，文化课单位课时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高考文化班的培训时间缩短，发行人提高单日收费标准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单位课时收入变动主要受公司定价政策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长期班销售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主要系美术班中的长期班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长期班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769.26 万元，增幅 19.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长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2.89%，培训收费标准提升幅度较大，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拉动 2019 年收入增加 4,539.85 万元；而 2019 年长期班的课时数量较 2018 年仅下降 3.16%，下降幅度不大，课时总数**

下降拉动 2019 年收入减少 770.60 万元，由于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课时总数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9 年长期班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故 2019 年长期班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学员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人数、样本覆盖率等，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学员及收入核查具体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了解

审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学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包括财务方面的销售与收款制度、教学及生活管理上的入退学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访谈公司招生部门、教学部门及财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招生、收费、退课退款政策、培训、财务核算基本情况和业务流程、财务流程。经核查，发行人有较完善的制度流程，并有明确的相关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

（2）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和学员信息表，随机抽取各年度 50 名学员（共 200 名学员）进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并针对销售收款关键控制点，重点核查包括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银行水单、POS 单（若有）、退费审批单及退费回单（若有）、平时画作、准考证及成绩单（若有）等。经核查，相关销售与收款循环未见异常，内部控制有效。

（3）收入分析性复核程序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各班级类型的收入变动情况，单位课时收入变动是否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比较报告期内各月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变动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和公司的教学安排；分析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各校区的教学面积、床位数量、教师数量、接受培训人次数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各校区的教学条件能满足其记载的学生培训数量的要求，确认收入是否合理。经核查未见异常。

（4）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地走访各校区并进行学员问卷调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各校区进行突击实地走访，观察其经营状况、校区规模及教学设施情况，并对校区校长进行访谈，了解校区总体经营情况。对宿舍管理人员随机进行访谈，询问大致人数，与宿管名册、学员名册进行比对。对当日在校学员发放调查问卷并全程录像或拍照，将收集的问卷名单、班级在册名单、宿管名单及当日请假条进行交叉核对匹配，核查在册学员的真实性、完整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学员进行的访谈问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了解学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就读中学（若有）、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及家长联系方式等情况；

B、了解发行人与学员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了解发行人的渠道、报名渠道、报名入学时家长陪同情况、所在校区、所学班次、缴费渠道、学习费用及相关折扣情况、发放物品情况、额外收费情况、上课情况、班主任及授课老师情况等，并与发行人学员名册及所在班级进行了简要核对；

C、了解学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人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对核查当天在校学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并进行实时录像或拍照合影，回收问卷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数

公司/调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2 月
富阳文创	1,492	1,639	1,231
老鹰股份	764	822	288
杭州艺术	285	464	532
温州老鹰	143	37	15
深圳老鹰	96	114	160
义乌老鹰	228	145	-
成都老鹰	141	62	/
合计	3,149	3,283	2,226

上述填写调查问卷学员收入确认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问卷调查学员收入确认	22,103.64	17,223.11	7,168.10
营业收入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占比	76.92%	73.69%	41.42%

经核查，发行人各校区正常经营，问卷调查学员均为公司在册学员，学员信息属实，报告期内学员真实、完整。

②面函及电话访谈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等。针对 2019 年、2020 年在校学员，从当年收入明细中随机抽取学员样本进行现场函证，对函证中的学员基本情况、接受培训情况、缴纳及退费明细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并复印学员身份证，将身份证信息与学员情况表上的信息进行比对。学员手持身份证与核查人员留影，面函现场全程视频录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2020 年 10 月中下旬发放现场函证 2,359 份、2,619 份，其中分别有 220 人、235 人在现场函证时点请假或离校，故共回收函证 2,139 份、2,384 份。

针对 2017、2018 年学员及 2019 年未函证学员，主要采取电话访谈或抽查学员档案的核查手段确认学员接受培训的真实性及学员缴费金额、缴费方式的准确性，抽查学员档案包括查看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收据、准考证资料（若有）、录取信息（若有）等信息。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对报告期内未面函学员进行随机抽样电话访谈并录音，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参加过老鹰画室培训、学费缴费金额、缴费人及与学员关系等，共拨打电话访谈学员或家长 6,190 人，其中有效电话 4,101 人。

上述核查程序涉及的学员收入确认金额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37.52%、60.92%及 64.16%。

③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由各省教育考试院或各美术院校签发的准考证，登

陆各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各美术院校官网查询学员考试成绩，将准考证信息及成绩查询结果与在册学员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报告期内，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分别获取了 5,106 位、6,632 位、6,924 位及 2,856 位学员的准考证或成绩单，涉及的学员收入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6%、69.26%、78.17%和 26.25%。由于 2020 年 1-9 月收入中含 2020 级新入学学员较多，目前尚未参加考试，故此项核查手段在 2020 年 1-9 月核查比例较低。

此外，保荐人还获取了中国美院在校学员名单（2016-2019 届），并与发行人学员的录取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录取名单与中国美院在校学员名单相符。同时，访谈了中国美院副院长，了解美术艺考政策、美术专业的报考、招生、录取人数及就业前景，了解美术培训行业的参培率、老鹰画室的行业规模及知名度等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信息进行印证分析。

④学员档案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等，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对报告期内学员进行档案资料抽查核对工作，重点核查相关资料完备性，包括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收据、平时画作等信息，同时与学员信息表即学员台账、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档案核查涉及的学员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5%、95.93%、95.08%及 90.36% 。

⑤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及上述被核查人员（或企业）的相关承诺函，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询问相关被核查人员，了解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的原因或用途，并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收入。

⑥收据连号、入账及发票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及 2020 级学员收据共 1,358 本，确认所有收据号码完整连号。项目组随机对收据信息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收据信息（姓名、金额）与银行流水、财务账务记录及学员档案资料进行交叉匹配核对，以确认收据入账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同时，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销售发票明细表，随机抽查部分发票与发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等信息进行比对，并将销售发票明细表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进行勾稽，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⑦收入分摊的准确性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所有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应收及预收明细表，将银行流水、预收账款明细及收入分摊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并随机抽取每年 2 个月收入分摊表进行重新计算测试，以确认收入分摊金额的准确性。

⑧退费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银行账户所有退款明细，随机抽查了相关学员的退费审批单、退款水单，并与发行人账务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同时，重点核查了联考未达标退费情形，将联考未达标退费学员名单、银行流水退款明细、学员信息等进行比对核查，并随机抽查了学员联考成绩单、学员入学情况登记表及入学协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银行水单，以确认退费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核查，主要关注增值税与营业收入、所得税与净利润的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增值税与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具有匹配性。

2、学员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7 大校区均进行核查，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销售收款纳入核查范围。

对于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执行核查程序后核查的学员收入占各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核查程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面函及电话访谈	64.16%	60.92%	37.52%	22.36%
（2）准考证、考试成绩单核查	26.25%	78.17%	69.26%	78.86%
小计	**72.31%**	**86.82%**	**80.09%**	**82.95%**
（3）学生档案核查	90.36%	95.08%	95.93%	90.35%
合计	**92.36%**	**97.48%**	**97.87%**	**93.58%**

注：小计及合计比例已剔除核查程序重复部分

3、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5、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关于收入的财务信息系统有“老鹰学生管理系统”和“金蝶财务系统”，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老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入学时，先填写入学登记表并签订入学协议，与学生部员工确认学费后，至财务部交费，并获取收据，学生部员工根据学员出示的收据安排宿舍。财务部出纳根据学生交费时间先后为学员编制学号，同时整理全部入学登记表和入学协议，并将排好序的学生档案交学生部，由学生部将学员信息登记至电子表格。出纳再将上述学生资料和所登记信息电子表格进行核对，并每天核对收款银行流水、学费缴款单、收据和入学登记表信息，确保两者一致。月末，出纳将核对一致的学员情况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班型、报道日期、学费到期日、费用明细、联系方式等）导入老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据此作为收入分摊的依据。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由系统管理员统一设置各校区出纳、收入会计等系统权限。上述各人员使用各自独立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系统操作。

（2）金蝶财务系统：发行人采用金蝶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由系统管理员设置各财务人员系统权限，各财务人员使用独立的账号和密码登陆系统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经理定期复核相关财务处理；会计处理经复核后入账。

每月末，出纳和收入会计核对当月收款并将学员入学登记表的基本信息与分摊系统内的班型及培训期间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收入会计记录为预收款项。每月，老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分摊收入。每月末，收入会计复核系统分摊无误后，记录学费收入摊销金额并计入金蝶财务系统。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及实际执行有效，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相配，措施合理有效。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披露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月	2,421.50	3,631.49	2,525.81	1,888.87
2 月	1,202.14	2,711.29	2,233.73	1,659.28
3 月	1,269.96	472.36	125.46	52.38
4 月	7.26	266.69	295.53	165.90
5 月	256.74	373.31	718.05	480.00
6 月	488.53	448.80	993.19	721.51
7 月	1,747.58	3,596.55	2,838.41	2,102.77
8 月	3,508.87	3,839.60	2,808.30	2,074.85
9 月	3,546.23	3,407.63	2,596.50	1,858.81
10 月	/	3,486.46	2,594.29	1,994.99
11 月	/	3,025.78	2,556.93	2,025.94
12 月	/	3,474.85	3,085.79	2,278.60
合计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 7

月份直至次年 2 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发行人进行招生和培训的高峰期，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营业收入的分布与学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相匹配，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

与以前年度同期收入相比，2020 年 2 月收入相对较低，2020 年 3 月的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届美术校考时间推迟，发行人的校考培训时间延长，由于停课期间无法开展面授培训，发行人于学员 1 月离校后至 3 月底和 7 月中上旬校考前期间，分别以网课和线下指导等方式提供培训服务，预收剩余培训费的摊销时间变长，每月分摊的收入相应较少，由此导致 2020 年 2 月收入较低，但由于培训时间延长，2020 年 3 月仍有校考培训收入，而以前年度同期无校考培训收入，由此导致 2020 年 3 月收入相对较高。2020 年 7 月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高中暑期放假时间较以前年度延迟，2020 级新学员入学时间较晚，由此导致 2020 年 7 月收入相对较低。”

（五）文化课班 2019 年度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83.35%，请结合新推出的 “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情况、相关收费标准，量化披露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之“③文化课班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课具体情况如下：

A、文化课小班教学课程情况

2019 年为满足部分学员文化课培训相关需求，发行人开始推出“1 对 1”、“1 对 2”、“1 对 5”等文化课精品小班课程，收费标准为 150~300 元/节，每节课时长 1.5 小时。

B、文化课班收入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文化课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15 万元、660.76 万元、1,487.82 万元及 569.46 万元。文化班收入主要由选考文化班、高考文化班收入构成，2019 年新开设的文化课小班收

入占比较低，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班别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选考文化课班	课程收入（元）	940,393.21	6,709,259.89	4,100,282.37	1,379,908.04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2,056	15,167	22,384	6,789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457.39	442.36	183.18	203.26
高考文化课班	课程收入（元）	4,535,874.00	7,665,217.75	2,507,352.12	1,081,554.35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7,322	23,134	9,039	4,698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619.49	331.34	277.39	230.22
文化课小班	课程收入（元）	218,320.00	503,694.17	\	\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121	288	\	\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1,800.00	1,748.94	\	\

注 1：课程总课时天数统计口径：按不同班级课程每日上课小时数折算为上课天数。

注 2：文化课小班一节课为 1.5 小时，按上课节数折算为上课天数，故单位课时收入较高。

C、文化课班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班别收入增长与文化课班总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额占比（%）	增长率（%）	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额占比（%）	增长率（%）
选考文化课班	260.90	31.55	63.63	272.04	65.61	197.14
高考文化课班	515.79	62.36	205.71	142.58	34.39	131.83
文化课小班	50.37	6.09	-	-	-	-
合计	827.06	100.00	125.17	414.62	100.00	168.44

由上表可见，文化课班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选考文化班和高考文化班收入增长所致；文化课小班对文化课班整体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414.61 万元，增幅 168.44%，主要系随着美术艺考政策的变化，美术艺考中文化课成绩越发重要，美术艺考学员对文化课培训的需求增长较快，文化课的参培人数大幅增加，从 2017 年度的 175 人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444 人，由此导致 2018 年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827.06 万元，增幅 125.17%，主要系 2019 年各班型文化课收入整体增加所致。受市场行情影响及 2019 年浙江省文化

课选考时间变化等影响，各班型的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高考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 277.39 元/天增加至 2019 年 331.34 元/天，且由于参培学员人数从 111 人增加至 242 人，高考文化课班的总课时数量显著增加，由此导致 2019 年高考文化课班的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15.79 万元,收入大幅增加；选考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 183.18 元/天增加至 442.36 元/天，导致 2019 年选考文化课班的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60.90 万元。此外，2019 年度，发行人新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新增文化课小班收入 50.37 万元。

综上，文化课班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市场培训需求、艺考政策以及发行人课程定价政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定价依据，披露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营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天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182.10**	230.00	187.15	170.93
	短期班	**331.31**	245.21	234.82	210.73
文化课班		**599.48**	385.55	210.28	214.28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服务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培训课程研发成本、教学人员聘请情况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内容的定价原则，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成本的上升以及服务质量和内容的提升，公司服务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美术班与文化班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文化课班的

销售价格高于长期班，主要原因是老师的工资水平和课程特点不同所致。文化课老师的工资通常高于美术专业课老师的工资，并且由于美术班与文化课班的班型特点不同，文化课程的科目数较多，超过美术艺考专业科目数，两者的培训内容完全不同，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定价高于长期班，因此文化课的销售价格相较长期班更高。

报告期内，长期班的销售价格低于短期班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长期班与短期班的培训周期、学员群体存在较大差异。长期班主要针对美术艺考生，培训周期较长，通常会有价格优惠；而短期班主要针对美术感兴趣的人群，开设寒暑假班或周末班，培训周期较短，收费相对较高；因此长期班的销售价格低于短期班。

（2）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班型培训销售价格（即单位课时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较 2017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20.86%	22.89%	9.49%
	短期班	35.11%	4.42%	11.43%
文化课班		55.48%	83.35%	-1.87%

报告期内，长期班 2019 年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高于短期班，主要是基于物价上涨、老师工资上涨以及房屋摊销和租赁成本的提升等，2019 年发行人提高长期班的课程收费标准，而短期班的收入规模对发行人影响不大，其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2018 年长期班的销售单价增长幅度与短期班差异不大。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 级长期班的培训时间延长，折算单位课时收入下降；短期班的培训周期缩短，折算单位课时收入上升，由此导致 2020 年 1-9 月长期班和短期班的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

报告期内，文化课班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高于美术班，主要原因是美术班培训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并且持续稳定增长，销售单价增长幅度相对平稳，变动幅度不大；而文化课班业务推出的时间较晚，与美术专业课培训相配套，因其业务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并且受浙江选考政策等因素影响，销售单价的变动幅度较大。

综上，发行人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学员具体情况、班型特点、师资配置、教职人员薪酬成本、培训场地成本、地区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各业务类别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是否存在试课、不过包退等退款情形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披露具体条款内容，各报告期内的退款人数、退款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提供美术培训服务，学员现场报道入学时，与发行人签订入学协议，并全额支付培训费。入学协议中存在试课退款和联考退费的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试课退款

根据入学协议约定，相关试课退费条款如下：“十、甲方入学后十天内，如不适应乙方教学要求退学，可扣除实际学习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试课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款人数	47.00	128.00	137.00	93.00
退款金额（万元）	55.11	283.73	384.16	244.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0.99%	1.64%	1.41%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试课退款的情形，发行人扣除实际学习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其中，按学员实际学习天数产生的费用确认相应的收入，退还给学生的款项直接冲减预收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联考退费

根据入学协议约定，相关联考退费条款如下：“甲方如报名浙江省联考班并按照乙方招生简章所示班型对应的整期（即自浙江省选考结束开始至美术类省统考结束的期间）学费标准全额缴费，乙方承诺向甲方当年浙江省联考综合分

成绩（指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省统考“总分成绩”，而非任一单科的成绩）未达 80 分者退返壹万元人民币学费，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教学效果无法保证的情形除外。如出现甲方无故旷课、迟到、早退等累计达 5 次以上或违反学生管理制度扣分达退学条件等情形，则前述乙方关于联考分数保证及退费的承诺自动失效且不再适用。除享受乙方招生简章“优惠活动”部分所示优惠的情形外，甲方享受其他学费优惠、折扣（如复读政策等）或出现其他未按照整期学费标准全额缴费情形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联考分数保证及退费的约定。甲方适用本条规定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成绩查询结果，甲方自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省统考成绩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未提出申请的，乙方不再退返壹万元人民币学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联考退费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费人数	-	204.00	50.00	32.00
退费金额（万元）	-	204.00	50.00	32.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1%	0.21%	0.18%

报告期内，联考学员培训期间通常为每年的 7 月-12 月，并且联考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针对符合联考退费条件的学生，发行人期末根据已获取的学员联考成绩信息及相关退费政策，计提相关退费金额并冲减当期收入，具体账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其他应付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中公教育普通班不约定退费条款，仅协议班约定退费条件，针对协议班退费的处理方式如下：“协议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不予退费部分确认为收入；可退费部分则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不退费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发行人与中公教育，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对退费进行会计处理，但对退费金额均不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退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无法对其进行比较。”

（八）《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拟应对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发行人将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并根据学员目标院校调整课程比重，以应对取消校考政策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巩固并提高在九大美院校考培训上的优势，增强在其他艺术学院校考培训上的研发投入和师资配置，加大招生力度引流全国生源，确保校考培训业务稳步回升。上述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应对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拟应对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3（一）及（二）之回复。

（九）针对合作方推荐的学生，是否存在返利或提成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招生模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作的机构有如下两种类型：

①招生引流

合作方一般为宣传推广公司，其为公司进行线上或者线下宣传，并将接洽

的学生信息给予公司，由公司跟进学生招生，在学生缴费并完成入学后，公司按其引荐的学生收取的学费确认预收账款，按收取学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合作方招生服务费。杭州艺侠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属于该种合作模式。针对这种模式，公司支付给合作方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招生合作

合作方推荐主要系与美术艺考生源集中的如大连吉美吉艺术咨询有限公司、海宁向日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地方画室以及海亮艺术中学、仙居宏大中学等民办高中开展教学与招生合作。合作方优先向公司推荐生源，该部分学员独立与公司签订入学协议，并作为公司的学员在老鹰画室的自有培训基地接受美术艺考培训。部分地方合作画室借助发行人的品牌扩展生源，发行人会向其提供教学指导，提高培训质量。同时，发行人也积极与民办高中开展合作，拓展优质生源，扩大招生规模。报告期内，相关合作方推荐生源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之间不存在返利或者提成政策。合作方推荐的学员，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入学协议，发行人收到培训费用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并在学员接受培训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综上，合作方通过上述方式向公司推荐学生，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上述第一类合作方式所述的服务费外，其他不存在返利或者提成政策。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并结合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纠纷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

1、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

根据入学协议约定，其主要权利义务的条款如下：

“二、甲方于签署本协议时、入学前已认真阅读《学生手册》并承诺入学后严格遵守乙方学员管理制度，确认乙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甲方的在校行为规范管理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三、对于重大违纪行为或多次违纪处理无效者，乙方将依据其学生管理制度对相关学员作退学处理。

十、退费规定：

1. 甲方入学后十天内，如不适应乙方教学要求退学，可扣除实际学习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

2. 正式入学后才提出退学申请的，考虑到因甲方前期占用学位资源对乙方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就学费的或有退款约定如下：甲方之前学习时间按乙方暑期单月标准学费核算扣除后，剩余学习期达五个月（含）以上的按剩余学费的八折退费；剩余学习期剩余 2 个月以上但未满 5 个月的按剩余学费的七折退费；剩余学习期不足两个月的，不再退款。以上情形，生活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退费。”

特别约定：学期末，最后两个月属校考冲刺阶段，教学课程均已完成，此阶段退学不再退学费，生活费剩余天数超过十天的按实际退费。”

发行人主要的权利义务是向客户（学员）预收培训费，为其美术培训服务，客户（学员）的主要权利义务是接受美术培训服务，支付培训费，并在校培训期间遵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入学协议未对纠纷争议处理机制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客户就退费情况产生纠纷，一般通过双方协商方式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解等方式解决。

2、结合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纠纷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严格按照入学协议的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有关与学员纠纷的调查通知书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发生纠纷，主要是对退费条款理解不同出现的争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费纠纷被客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以面授方式，在一段时间内向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公司按与客户（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对于培训期间退学、退款学员，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退学、退费规定，向学员支付退款，因该部分退款为预收学员款项，尚未提供服务计入收入，也不需对收入进行调整，将预收款项退还给学员，剩余未摊销的预收款项直接计入当月收入。

另外，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型冠状肺炎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原因，公司无法以面授方式完成 2020 届校考冲刺培训，而采取线上网课的方式进行补充；根据入学协议的特别约定，校考冲刺阶段，教学课程已完成，此阶段不退学费，生活费按实际退费。发行人将截至 2020 年 1 月底校考冲刺班剩余的学费，在后续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同时将截至疫情离校前剩余的预收生活费退回给学员，因尚未提供服务，未对该部分生活费确认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为学员入学时与公司签订的入学协议及填写的入学登记表、收款收据、银行回单及每月在册学员清单等，其中，入学协议约定了提供的培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入学登记表中已注明学员的报到日期、离校日期、报名班型、学费等信息。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相关确认及分摊依据一致，确认培训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收入	440.26	46.96	107.58	20.05
其中：配套服务费	436.72	29.98	84.78	-
品牌使用费	-	12.26	20.05	20.05
超市管理费	3.54	4.72	2.75	-
教师培训费收入	12.71	72.52	-	-
租赁收入	92.41	50.92	41.12	20.31
洗衣房收入	10.71	18.23	16.62	7.73
其他	9.61	7.62	11.43	0.89
小计	565.69	196.24	176.76	48.97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管理费收入、教师培训收入和租赁收入等。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包括：

①收取的根据服务人数结算的配套服务费(包括场地使用费、伙食费等),报告期内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成功轨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1	-	-	-
北京张默然美术培训中心	92.17	-	-	-
京点翰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31	-	-	-
北京华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27	-	-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清江外国语学校	29.13	-	-	-
金华市博艺绘画培训有限公司	18.32	-	-	-
钱塘门画室	-	29.98	84.78	-
小计	436.72	29.98	84.78	-

②向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授权使用“老鹰画室”品牌，并根据招生人数收取相应的效益管理费。

租赁收入主要是校区配套设施超市租金收入、教师培训场地租金收入等。”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测试与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通过检查入学协议条款，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政策对比，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4、询问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获取业务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及流程；

5、取得报告期收入摊销台账，复核培训费收入摊销的准确性；

6、取得报告期内学员清单与收入台账进行对比，检查收入台账的完整性；

7、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入学协议、学员基本信息情况表、收款记录和收据；

8、对 2017 级-2019 级学员费用缴纳情况进行电话访谈；

9、对 2017 级-2019 级学员实施了必要的走访程序；

10、对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结合学员费用缴纳情况进行抽样函证；

1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拟应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措施；

12、检查合作方机构合同、结算单、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同时，对合作方机构进行视频访谈及函证，检查是否存在返利或提成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美术班、非小班化文化班培训业务，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小班化文化班培训业务，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其他与教学配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美术班单位课时收入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在美术校考培训领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并且公司自建银湖校区投入使用，基于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成本、摊销成本上升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2018 年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与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 2019 年浙江省文化课选考时间变化等影响，公司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且 2019 年推出学费标准较高文化课小班服务所致。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单位课时收入变化主要受公司定价政策影响，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2019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培训收费标准提升幅度较大，而课时数量下降幅度不大，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课时总数的下降幅度，故2019年长期班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4、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函证和电话访谈、准考证和录取信息核查、学员档案核查及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学员进行了核查，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5、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及实际执行有效，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相配，措施合理有效。

6、发行人各月营业收入受美术联考校考时间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

7、发行人2019年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浙江省选考政策变化，发行人考虑市场因素提高文化课收费标准；同时，为满足学员在6至12月文化课培训需求，推出销售价格较高的文化班小班课程，导致文化课各班别收入整体增加。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学员具体情况、班型特点、师资配置、教职人员薪酬成本、培训场地成本、地区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各业务类别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款主要系浙江省美术联考退费，退费均冲减当期收入；发行人关于销售退款情形的收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处理方式基本一致。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11、针对合作方推荐的学生，除招生引流合作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存在按学员培训费的一定比例结算服务费的提成政策外，其他合作模式下不存在返利或提成政策。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与学员合同约定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机制匹

配，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与学员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收款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不存在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美术培训业务，客户通常为单个培训学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客户分布特征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复购买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学员真实性、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学费合理性等；（3）学院销售回款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发行人的情况，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校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结合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客户分布特征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复购买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布特征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布特征分析

①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分层各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A、2020 年 1-9 月

项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8万以上	-	-	-	-	-	-	-	-	-
4-8万（含8万）	378	1,746.37	15.63	3	12.67	0.65	25	111.43	19.57
1-4万（含4万）	3,725	8,267.20	74.00	544	852.19	43.95	107	355.86	62.49
1万以下（含1万）	2,575	1,157.75	10.36	2,143	1,074.20	55.40	591	102.17	17.94
合计	6,678	11,171.31	100.00	2,690	1,939.06	100.00	723	569.46	100.00

B、2019 年度

项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8万以上	265	2,376.93	10.07	-	-	-	1	9.01	0.61
4-8万（含8万）	2,162	12,946.18	54.85	4	18.42	0.60	23	102.37	6.88
1-4万（含4万）	3,730	7,032.57	29.80	1,002	1,511.61	49.40	651	1,311.49	88.15
1万以下（含1万）	2,690	1,245.31	5.28	2,610	1,530.05	50.00	211	64.95	4.37
合计	8,847	23,600.99	100.00	3,616	3,060.08	100.00	886	1,487.82	100.00

C、2018 年度

项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8万以上	68	600.62	3.03	-	-	-	-	-	-
4-8万（含8万）	1,934	10,672.36	53.81	3	14.31	0.57	6	26.27	3.98
1-4万（含4万）	3,981	7,596.34	38.30	996	1,291.96	51.31	369	605.28	91.60
1万以下（含1万）	1,896	962.41	4.85	2,234	1,211.75	48.12	69	29.21	4.42
合计	7,879	19,831.73	100.00	3,233	2,518.02	100.00	444	660.76	100.00

D、2017 年度

项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人）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8万以上	49	423.99	2.76	-	-	-	-	-	-
4-8万（含8万）	1,463	7,576.90	49.30	2	8.70	0.54	-	-	-
1-4万（含4万）	3,216	6,426.59	41.82	476	694.87	42.99	145	230.57	93.67
1万以下（含1万）	1,508	940.66	6.12	1,669	912.74	56.47	30	15.58	6.33
合计	6,236	15,368.14	100.00	2,147	1,616.31	100.00	175	246.15	100.00

②客户分布特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单一自然人学员，客户数量众多，发行人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美术艺考生。美术班中长期班的学员数量和收入占比，均处于绝对优势；短期班的学员，作为长期班的生源基础，客户数量相对较多，是发行人美术培训业务的有效补充；文化课班主要是为美术艺考的配套服务，学员数量和收入占比均较低。

A、长期班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班客户收入主要集中于4-8万（含8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4-8万（含8万）客户收入占长期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0%、53.81%、和54.85%，对公司长期班销售收入的贡献最大，收入占比逐年上升。1-4万（含4万）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1.82%、38.30%、29.80%，是长期班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呈现下降趋势。8万以上收入及客户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49名上升至2019年的265名，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整体长期班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的2.76%上升至2019年的10.07%。由此长期班的收费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2020年1-9月，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只包含2019级学员剩余培训期的收入及2020级学员的部分收入，故收入主要集中于1-4万（含4万）。

长期班学员主要针对美术高考生，由于部分学员培训当年未能进入理想大学，会选择复读再次参加专业课培训的情况，故公司存在少量重复购买情况，2017级、2018级、2019级及2020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入学），公司长期

班学员复购人数分别为 172 人、367 人、436 人及 243 人，占当届长期班学员的人数比例分别为 4.51%、7.18%、8.59%及 7.99%，复购比例较低。

B、短期班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班收入主要集中于 1-4 万（含 4 万）及 1 万以下（含 1 万），二者合计占比占短期班收入的比例为 99.46%、99.43%、99.40%及 99.35%，符合短期班培训时长短、收费低的特点。

C、文化课班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班客户收入主要集中于 1-4 万（含 4 万），相关收入占文化课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7%、91.60%、88.15%及 62.49%。此外，2017 年-2019 年期间，8 万元以上及 4-8 万（含 8 万）收入及客户数量有所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极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与公司主营美术培训业务且客户通常为单个培训学员的业务实际相匹配，符合培训行业特征。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面向美术艺考生，客户主要分布在销售金额 4-8 万元、1-4 万元的长期班学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荷马教育	38,800-99,800	38,800-99,800	36,800-99,800	未披露
白塔岭画室	49,800-119,000	39,800-99,800	39,800-98,000	7,000/月
小泽画室	未披露	未披露	36,800-61,800	未披露
水木源画室	未披露	未披露	47,800-72,800	未披露
发行人	46,800-119,800	46,800-109,800	39,800-99,800	39,800-98,800

注：2017 级、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分别对应各公司招生简章中的 2018 届、2019 届、2020 届、2021 届，由于收费种类较多，此处仅选取美术班校考培训一期完整的收费金额（不含生活费学杂费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费标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未存在显著异常，客户收入分布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学员真实性、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学费合理性等；

1、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纳税情况”之“1、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1）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433.01	1,709.69	1,142.16	836.85
营业收入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5.95%	4.89%	4.84%

注：增值税系当期销项税及简易征收金额之和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增值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4.89%和5.95%，介于发行人税率3%-6%的合理范围内，2020年1-9月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除单体老鹰股份外其他单体均免征增值税，故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2）企业所得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745.63	10,752.28	8,127.36	5,624.67
企业所得税	680.83	2,671.23	2,163.74	1,871.50
净利润	1,223.07	8,023.34	6,030.16	3,788.50
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39.00%	24.84%	26.62%	33.2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7%、26.62%、24.84%及39.00%。2017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度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金额较大，该部分金额主要为当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利润总额有所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2、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美术班	长期班	11,171.31	6,678	1.67	23,600.99	8,847	2.67
	短期班	1,939.06	2,690	0.72	3,060.08	3,616	0.85
文化课		569.46	723	0.79	1,487.82	886	1.68
合计		13,679.83	8,674	1.58	28,148.89	11,540	2.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美术班	长期班	19,831.73	7,879	2.52	15,368.14	6,236	2.46
	短期班	2,518.02	3,233	0.78	1,616.31	2,147	0.75
文化课		660.76	444	1.49	246.15	175	1.41
合计		23,010.51	10,525	2.19	17,230.60	7,860	2.19

注：合计培训人数剔除单个学员报名多种班型影响，故合计培训人数不等于各班型人数简单相加数

①长期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长期班人均收入分别为 2.46 万元/人、2.52 万元/人及 2.67 万元/人，培训人数分别为 6,236 人、7,879 人及 8,847 人，随着参加长期班培训人数的增加，以及人均收费的提高，长期班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长期班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受长期班培训期间跨期影响，各年度长期班收入中仅包含当届学员当年 4-12 月收入及上届学

员本年 1-2 月收入，上届学员本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而培训人数为两届学员的数量，由此导致各年长期班整体人均收入较低。

按学员届次分类，长期班学员的数量和人均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收入总额（万元）	22,172.05	20,951.47	16,383.32
培训人数（人）	5,078	5,110	3,814
人均收入（万元/人）	4.37	4.10	4.30

由上表可见，上述各届长期班人均收入整体保持在 4 万左右的学费水平，与长期班客户分层的特点相符，符合长期班的学费定价水平，人均收入具有合理性。

其中，2018 级人均收入相较 2017 级有所下降，主要系高复学员人数增长较快，高复学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高复学员收入总额（万元）	1,792.10	1,623.92	1,107.90
高复学员人数（人）	1,003	781	414
人均收入（万元/人）	1.79	2.08	2.68

发行人高复学员从 2017 级的 414 人增至 2018 级的 781 人，由于高复学员根据其是否获得合格证或入校测试成绩高低，给予学费全免或 1-8 折优惠，人均收入从 2017 级的 2.68 万元/人下降至 2.08 万元/人，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长期班人均收入。

2019 级学员培训人数相较 2018 级略微减少但人均收入相较 2018 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摊销成本上升、物价上涨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且销售金额高的客户数量有所增长。

②短期班及文化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短期班人均收入分别为 0.75 万元/人、0.78 万元/人及 0.85 万元/人；文化课班人均收入分别为 1.41 万元/人、1.49 万元/人及 1.68 万元/人，均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短期班和文化课班的人均收入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无法正常开展培训业务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底暂停所有线下培训业务，5 月 9 日才正式复课，故各班型收入、培训人数及人均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综上，报告期前三年，各类班型的培训学员人数均出现增长，带动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学员数量与收入具有匹配性，人均收入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9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无法正常开展培训业务，导致各班型收入、培训人数及人均收入均出现下滑。”

（三）学员销售回款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发行人的情况，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6）学员销售回款真实性及内控制度有效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实地走访各校区并进行学员问卷调查，抽取部分学员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对发行人学员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进行核查，抽查部分学员档案并与学员台账、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收据连号及发票开具等情况进行核查。此外，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收入和销售收款回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学员销售回款现金流真实，销售收款不存在回流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与学员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校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结合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对收入分析性复核程序、实地走访各校区并进行学员问卷调查、对学员进行面函及电话访谈、对学员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核查、对学员档案进行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进行核查、对收据连号、入账及发票核查等，并对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核查。具体所采取的相关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详见问题 11（三）之回复。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学员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收款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问题 13.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88.08 万元、11,243.00 万元及 12,905.74 万元，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56%，折旧与摊销、房租合计占比约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并以举例的方式详述各类课程成本的计量方法；（2）结合报告期内师资人数变动、课程数量、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披露人工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租赁房屋面积、数量、租金情况、校区面积及床位增加情况等，披露报告期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租金水平合理性、与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并以举例的方式详述各类课程成本的计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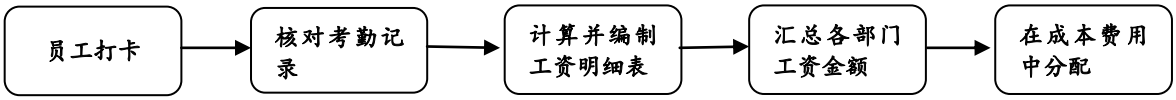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3、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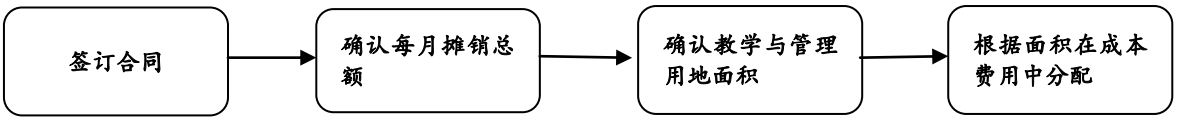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班型设置为美术课程中的长期班、短期班，以及文化课班。公司成本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按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食材餐费、水电能源、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等构成。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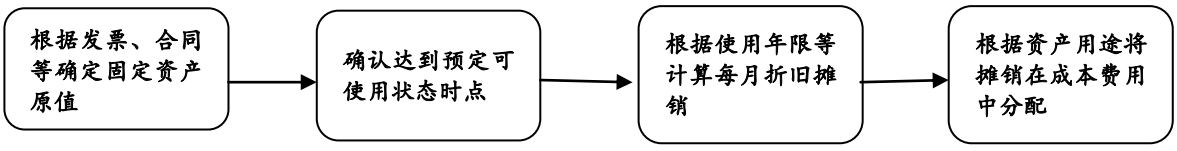
人工成本为教师薪酬及食堂人员薪酬，按月计提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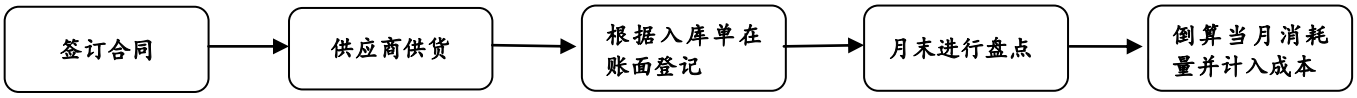
房租教学场地租赁费用，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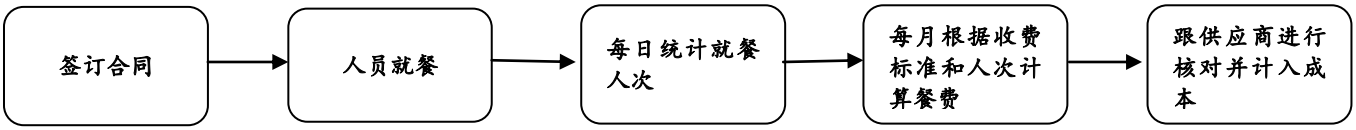
折旧摊销为自建校区土地房屋摊销、租赁校区装修摊销、校区电子设备和家具等折旧，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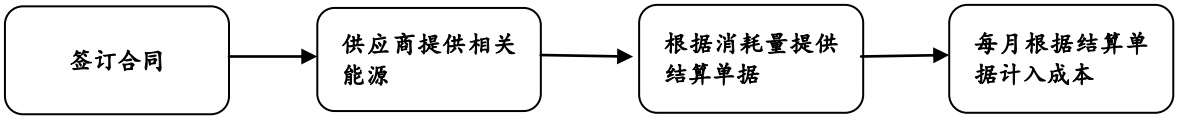
食材为食材费用，根据实际食材消耗量入账，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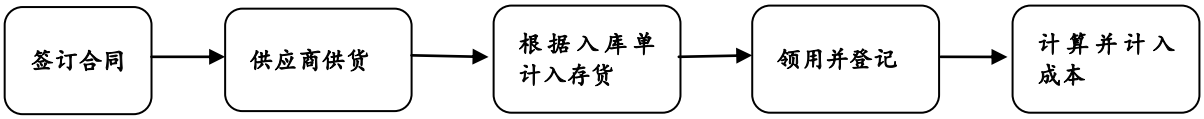
餐费为送餐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送餐费用入账，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



水电能耗为各校区水电能源消耗量，按照实际能耗结算金额入账，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为学生领用校服及相关教学用品，采购到货后计入存货，在领用后按实际领用入账，计入营业成本。



（2）各类课程成本的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计量方法	举例
人工成本	根据教师负责的班级直接将其薪酬归集到对应的班级成本,对于不能进行直接归结的,按照教学课时对其薪酬分摊到各班级成本	教师 A，直接负责长期班，其薪酬直接归集到长期班；教师 B，其主要负责长期班但兼顾短期班的教学，则其当月教学总工时 a，其中长期班工时 b，短期班工时 c，当月薪酬 d，则当月长期班分摊人工成本为 d*b/a，当月短期班分摊人工成本 d*c/a。
折旧与摊销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长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折旧与摊销总额为 c，则长期班当月分摊的折旧与摊销=c*a/b。
房租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长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房租总额为 c，则长期班当月分摊的房租=c*a/b
食材餐费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短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食材餐费总额为 c，则短期班当月分摊的食材餐费=c*a/b
水电能耗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短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水电能耗总额为 c，则短期班当月分摊的水电能耗=c*a/b
生活用品及教学用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短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耗费总额为 c，则短期

项目	计量方法	举例
品		班当月分摊的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费用=c*a/b

”

（二）结合报告期内师资人数变动、课程数量、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披露人工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之“①人工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4,406.33	7,335.98	6,259.18	4,461.42
其中：教师薪酬（万元）	4,185.37	6,985.10	5,953.63	4,269.54
食堂人员薪酬（万元）	220.96	350.88	305.55	191.88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变动主要是教师薪酬变动所致。公司教师薪酬主要包括三部分：基本工资、课时费及津贴，其中，课时费为教师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师资人数变动、课程数量及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月均教师人数（人）	a	346	419	366	249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	b	4,185.36	6,910.54	5,846.78	4,202.82
教师平均薪酬（万元/人）	c=b/a	12.10	16.49	15.97	16.88
学员当期培训总课时（天）	d	681,800	1,189,532	1,198,308	987,279
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e=b*10000/d	61.39	58.09	48.79	42.57

注 1：教师薪酬成本包括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不包括福利及其他薪酬；
注 2：教师人数包含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实习助教。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教师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4,202.82 万元、5,846.78 万元及 6,910.5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包括以下原因：①教师数量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当期月均教师人数分别为 249 人、366 人及 419 人，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出于未来储备师资的考

虑及对业务规模扩大的合理预期，公司大量招聘授课教师，授课教师数量增加较多。②单位课时费有所上涨，为保持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每年均会对授课教师的薪酬水平如单位课时费进行一定幅度的上调，故整体薪酬水平呈现上涨趋势。

2020 年 1-9 月，公司教师职工薪酬总额为 4,185.36 万元，教师薪酬成本较低，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疫情对招生规模的影响以及提高对教师专业能力的要求，公司优化师资结构，授课教师数量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受季节性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为培训淡季，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学员培训总课时数减少，导致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下降。

综上，2017 年-2019 年，人工成本增加金额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教师及食堂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市场增长迅速，美术培训行业涌入众多培训机构，为了吸引优秀教师和优化师资结构，给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教师的整体薪酬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2020 年 1-9 月，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和培训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的授课教师数量和平均工资均出现下滑，教师的薪酬成本有所降低。因此人工成本的变动与教师薪酬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租赁房屋面积、数量、租金情况、校区面积及床位增加情况等，披露报告期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租金水平合理性、与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1、报告期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之“②折旧与摊销及房租”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房租面积与租金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租总额（万元）	1,095.18	1,532.07	1,379.08	1,155.91
租赁面积（平方米）	44,846.53	46,006.53	57,466.47	45,532.49

注：2018 年度租赁面积中约 12,000 平方米为学校操场面积。

A、报告期房租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面积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8 年租赁面积偏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租赁富阳旅游学校操场，该操场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年租金仅为 560,000 元，租金水平较低。剔除该因素影响，发行人的房屋租赁面积保持相对稳定。

2017-2019 年度房租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新增成都校区和义乌校区扩张租入新场地，相应新增的房屋租金支出。2019 年随着租金水平上涨，发行人的房租总额有所增长。综上，公司的房租增长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1,309.64	1,245.82	865.71	252.60
无形资产摊销（万元）	87.43	113.21	101.32	6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万元)	677.82	634.24	569.53	558.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万元)	45.64	9.26	4.58	-
校区面积（平方米）	141,187.29	84,543.64	96,003.58	48,338.59
其中：租赁面积(平方米)	44,846.53	46,006.53	57,466.47	45,532.49
自有面积（平方米）	96,340.76	38,537.11	38,537.11	2,806.10

注：2018 年度租赁面积中约 12,000 平方米为学校操场面积。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自建银湖校区 2018 年 5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与 2018 年自有面积增加相匹配。2020 年 6 月，场口校区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校区面积大幅增加，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故 2020 年 1-9 月折旧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入场口土地使用权，并在当年建设场口校区，场口土地使用权自 2018 年 4 月开始计提摊销，导致 2018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 2017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义乌校区翻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摊销金额增加。2020 年 1-9 月摊销金额增长，主要系富阳校区搬迁至场口校区，富阳校区装修摊销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主要与发行人购买土地，投建自有校区等固定资产以及租赁房屋发生的装修费相关，折旧摊销增长具有合理性。

C、营业收入与校区面积、床位数的匹配性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床位数（张）	7,818	5,977	5,471	3,816
校区面积（平方米）	141,187.29	84,543.64	96,003.58	48,338.59

注：2018 年度校区面积中约 12,000 平方米为学校操场面积。

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公司教学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 2018 年银湖校区投入使用，新增四川校区及义乌校区扩张新租赁场地，相应校区面积扩大和床位数增加相匹配。

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公司的校区面积保持相对稳定，床位数略有增加。公司的校区面积和床位数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的校区规模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2019 年发行人的校区容量出现不饱和，但受益于美术培训行业的发展及自身的行业内口碑提高，公司继续扩大招生，提高收费标准，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

2020 年 1-9 月公司校区面积、床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建场口校区于 2020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该校区投资规模较大，相应的校区面积和床位数增加较多；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培训时间集中在 7 月份直至次年 2 月校考结束，同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两大自建校区陆续投建完成，发行人拥有的校区面积和床位数增加较多，能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

2、租金水平的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租金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5（五）之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仁桥村一处房产用于转塘校区美术培训及住宿，租赁浙江工业大学之江校区内场地用于美术培训及住宿，租赁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场地用于富阳校区美术培训及住宿。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杭州艺术	杭州欣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校区内	3,000.00	598,900 元/租赁期	2017.09.01-2018.03.10
杭州艺术	杭州华成灵山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仁桥村	4,500.00	720,000 元/年（每年上浮 5%）	2015.03.01-2018.02.28
老鹰股份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	15,050.50	[注]	2015.07.01-2020.05.31

注：主校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租金为 1,700,000.00 元/年，之后为 1,870,000 元/年，其他房屋 1,065,000 元/年。

浙江工业大学校内场地、双浦镇仁桥村房产周边目前无可供比较的房屋出租。上述房产参考当时周边市场定价，具有合理性。

有关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租金水平的公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有关房产，用于美术培训场地。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终止租赁杭州富阳旅游学校房产，并于 2020 年 6 月搬迁至场口新建校区。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	15,050.50	主校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租金为 1,700,000 元/年，之后为 1,870,000 元/年，其他房屋 1,065,000 元/年。	0.60 元/㎡/天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从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m^2）	租金水平
1	九龙仓世纪华府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迎宾北路 188 号	120.00	0.92 元/㎡/天
2	水稻所赵家墩	杭州市西湖区科海路 188 号	120.00	0.61 元/㎡/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承租的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租金水平低于周边九龙仓世纪华府，与水稻所赵家墩接近。主要由于九龙仓世纪华府物业房龄较新且属于商业性质，而杭州富阳旅游学校房产主要用于教学培训及学员宿舍，房龄和设施相对较旧。考虑到上述差异因素，发行人租赁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的租金水平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公允。”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4、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保存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基本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询问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有关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事人员，了解员工薪酬分配、计提及发放和人工成本核算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其是否运行有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职工花名册，并与工资明细表进行核对；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明细表及薪酬分配依据，并与薪酬账面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进行核对；根据工资明细表，统计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发放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回单及银行批量代发

工资明细，与工资明细表实发数核对；

2、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房租清单以及折旧摊销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折旧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费用分配是否勾稽一致；购入及自建的固定资产、购入的无形资产，检查其原始凭证，确认计价是否正确，法律程序是否完备（如依法登记、注册及变更登记的批准文件和有效期），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相关房租租赁合同，实地查看各校区房屋租赁情况，与可比租金水平进行对比。

3、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大额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对其进行函证。

4、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随人员的增加而增加，变动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房租及折旧摊销费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具有合理性；租金参考当地市场水平或园区标准定价，定价合理；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506.04 万元、10,931.70 万元、25,047.1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结合采购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2）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流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情况，是否切实有效执行；（4）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采购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购活动围绕美术培训业务展开，主要包括银湖、场口校区建设及其他校区改造涉及的工程建设及工程物资采购、配套食堂物资采购、校服、宿舍床上用品采购以及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的购置。

报告期前五大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8,871.86	60.63%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 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金鹭家具有	家具	651.48	4.45%	银行	合同约定：项目开工并进场安装后 5 个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限公司				电汇	作日内，支付 3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建成完工自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安装、监控安装	371.68	2.54%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每月 15 日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每月 25 日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息。
金莉莉	房屋租赁	260.34	1.78%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第一年（期）的租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第二年期提前一个月（即每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以此类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233.68	1.60%	银行电汇	公司根据账户余额情况，不定期充值，确保不欠费。
合计	-	10,389.04	71.00%	-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596.22	64.13%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 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48.48	3.1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	1,036.70	3.08%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20%；中央空调进场施工后支付 50%；屋顶机进场后支付 20%；空调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8 万元，一年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条件无息支付质保金 2 万元。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用工	761.87	2.26%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与乙方完成本月参保人数、名单、险种、工资等消息的核对，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甲方于 10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603.90	1.79%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签字生效后，分 5 期按月支付实际完工工程量的 80%。
合计	-	25,047.18	74.37%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249.88	31.4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土地出让	2,136.60	10.74%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354.55	6.8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 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用工	633.96	3.19%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与乙方完成本月参保人数、名单、险种、工资等消息的核对，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甲方于10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556.71	2.80%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完成70%时，付款预算总价的4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95%，剩余决算总价的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结清。
合计	-	10,931.69	54.94%	-	-

4、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4,322.07	41.16%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	房屋租赁	388.81	3.70%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全年租金一次性支付，另付押金，租期满后归还押金，不计利息。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用工	387.49	3.69%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与乙方完成本月参保人数、名单、险种、工资等消息的核对，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甲方于10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强电安装	211.26	2.0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70%；通过验收通电并完成竣工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30%。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食材	196.41	1.87%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甲方按月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收款收据（或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	5,506.04	52.44%	-	-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原因如下：

1、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

（1）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银湖校区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其承建内容包括银湖校区的土建、安装及室内外配套附属工程等，该校区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总投资 14,561.48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工程进度 2017 年、2018 年实际结算银湖校区工程金额分别为 4,322.07 万元、6,249.88 万元。该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完成竣工决算手续，增加 2019 年工程决算金额 1,048.4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银湖校区的工程建设结算金额较大。2019 年随着该校区完成竣工结算，其结算工程金额减少。2020 年 1-9 月，该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2）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系银湖校区建设工程的强电安装供应商，2017 年 7 月，银湖校区工程投建，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实际结算强电安装款 211.26 万元，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因强电安装工程完成，该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3）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其承建内容包括 1-6 号楼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市政园林绿化配套等，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7,111.4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根据工程进度实际结算工程金额分别为 1,354.55 万元、21,596.22 万元、8,871.86 万元，该校区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因校区建设刚启动，采购额相对较小，

位列第三；2019 年、2020 年 1-9 月，因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对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大，均位列第一。

（4）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公司 2018 年购入场口校区土地，协议价格 2,136.60 万元，故公司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2018 年度采购额位列第二位；

（5）其他场口新校区建设供应商

发行人因投建场口新校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①2019 年公司向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器设施 1,036.70 万元，采购金额位列 2019 年第三位；②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浙江金鹭家具有限公司采购家具,采购金额 651.48 万元，位列 2020 年 1-9 月采购额第二位；③2020 年 1-9 月公司与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算弱电安装、监控安装工程 371.68 万元，位列 2020 年 1-9 月采购额第三位。因场口新校区投资规模较大，对其配套设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由此导致场口新校区工程的配套供应商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在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6）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四川老鹰，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四川老鹰装修供应商，2018 年根据装修进度四川老鹰向其结算金额为 556.71 万元，采购金额位列 2018 年第五位；

（7）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对义乌老鹰校区进行整体翻新改造，对富阳文创银湖校区、杭州艺术校区进行小范围维修改造，2019 年公司与其结算金额为 603.90 万元，采购金额位列 2019 年第五位。

2、其他供应商

（1）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结算金额分别 387.49 万元、633.96 万元、761.87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

供应商。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集中面授培训受到影响，各类劳务用工需求减少，发行人对其采购额下降，故 2020 年 1-9 月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2）金莉莉

金莉莉系义乌老鹰校区房屋租赁供应商，2017-2019 年主要受银湖校区、场口新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结算金额较大影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随着自建校区投建完成，发行人对金莉莉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杭州富阳旅游学校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系富阳校区房屋租赁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为 388.81 万元，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受银湖校区、场口新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结算金额影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4）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食材供应商，2017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为 196.41 万元，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起受银湖校区、场口新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结算金额影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5）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电力供应商，2017-2019 年主要受银湖校区、场口新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结算金额较大影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 1-9 月，随着场口新校区投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对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发行人各期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进度、各校区租赁、装修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采购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7-07-03	1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185号第二层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旦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5%；上海同人投资有限公司45%
有限公司	浙江金鹭家具有限公司	否	2015-02-26	10,000 万人民币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办公家具；设计、研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鹭铭投资有限公司 90%；杨凤英10%
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9-11-19	50,000 万人民币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3号楼3、4、5楼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煤矿安全电子设备、防爆电器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自动化控制领域、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办公设备、教学仪器及教学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灯具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	傅利泉35.03%；其余未披露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计、施工、安装、养护，LED 显示屏安装，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道路交通设施的销售、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	金莉莉（330725197********）	否	-	-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永宁东路 1 号	-	-
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否	1990-02-12	58,478.81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波街 218 号	供电(杭州市富阳区行政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有限公司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98-07-03	8,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 631 号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蒋渭渔 28.09%；程位根 17.19%；董秀梅 16.54%；骆宗明 13.75%；洪利平 10.75%；程关茂 8.31%；夏时金 5.38%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2-09-10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 155 号(之江商务中心)2 号楼 127 号商铺	服务：家庭装潢装饰、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家庭装潢装饰材料、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传宝 60%；李宁 40%
有限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07-10-24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2014 室	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内装饰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家政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巍 90%；孙敏培 10%
有限公司	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2018-05-29	5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天创园 28 号 410 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门窗安装、室内水电安装、管道维修、墙面粉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开平 100%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政府部门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否	-	-	杭州市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1 号	-	-
有限公司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7-01-11	1,0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3 号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广告业；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杨先 89.10%；陈格顺 10%；谢培艳 0.90%
民办非企业单位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	否	-	-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 916 号	-	
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8-01-01	10,028 万人民币	杭州市开元路 21 号	承包境外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压力容器设计、制作安装、电梯及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及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含下属分支机构，并凭资质证书经营），汽车运输（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安装，机电、化工石油、消防设施、火电设备、冶炼机电设备、市政公用、环保、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以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6%；杭州摩根泛美家具有限公司 0.87%；杭州萧山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87%；曹后湧 0.70%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凭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风口制作安装，管道安装，建筑安装设计，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安装设备、建筑五金、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及装置、空调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设备、钢模具的租赁，仪器仪表检测及修理技术咨询，物业管理，电子设备制造及焊接服务，劳务服务，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6-10-13	50 万人民币	杭州富阳区春建乡春建村	农业技术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中草药、苗木、水果、蔬菜、花卉、茶叶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	陆军 100%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自有校区的建设单位和附属设施供应商，各校区的房屋租赁方、装修单位，以及食材供应商和劳务派遣公司。上述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校区的建设单位及附属工程供应商，其成立时间均较久，经营实力与注册资本相匹配。而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成立前，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装修包工队向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成立公司后，以公司名义与其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此外，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主要是所从事的电器批发零售业、装修业和食材批发业务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不高，其经营通常采用预收款形式，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必然关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

（三）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流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情况，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购活动围绕美术培训业务展开，主要包括银湖、场口校区建设及其他校区改造涉及的工程建设及工程物资采购、配套食堂物资采购、校服、宿舍床上用品采购以及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的购置。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并切实有效执行。公司一般会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议价程序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建设及工程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监理、强弱电安装、幕墙及内部装修以及工程物资采购一般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经后勤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商议选定供应商，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完成合同签订。

配套食堂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建立预算制度，每月月初由仓库管理员根据上月食材耗用情况和下月预估的就餐人数编制当月预算，并经食堂主管签字确认，再经财务管理部、校区负责人签字审批。预算内的物资，食堂主管根据消耗进度直接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预算外物资另行提交食材申购单，逐级审批后采购。

校服、宿舍床上用品采购方面，由总部采购负责人统一选定供应商，各校区按招生人数上报采购数量汇总至采购负责人处，并经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批后下达预算，最后由各个校区自行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

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的购置方面，主要为一些低值易耗品，以文具、后勤用品等为主，该部分采购由各校区、各部门按需提出计划并填报申购单，根据金额大小由所在部门、财务管理部或校区负责人逐级审批后自行采购，按审批过的申购单和发票至财务管理部报销。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

（四）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获得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书面声明；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发行人供应商选择方式等情况；

2、检查了发行人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账务处理，了解了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和采购额等情况；

3、针对大额工程采购，检查了发行人工程台账、工程采购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证书、付款申请单、付款银行回单、消防验收单、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账务处理等；获取了工程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核对了工程量与付款进度匹配情况等，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及函证；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

信息，获取其采购明细、合同，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对其进行了走访及函证，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5、获取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流程及要求，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发行人各期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进度、各校区装修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匹配，具有合理性。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成立前，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装修包工队向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成立公司后，以公司名义与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此外，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主要是所从事的电器批发零售业、装修业和食材批发业务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不高，其经营通常采用预收款形式，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必然关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并切实有效执行。发行人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采购时会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议价程序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供应商。

5、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5.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54.39%、51.66%、55.0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文化课与美术课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课时时长、师资配备及薪酬情况披露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文化课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2）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毛利率；（3）各期销售价格、员工薪酬和成本分摊情况，披露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发行人毛利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文化课与美术课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课时时长、师资配备及薪酬情况披露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文化课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1、文化课与美术课提供服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班型	班级设置	具体内容	培训期间
美术班	长期班	（1）设置基础教学、提高性教学、联考冲刺、校考冲刺四个阶段培训，课程以素描、色彩、速写以及设计为主，文化课为辅； （2）根据学员专业课水平调节基础教学阶段和提高性教学阶段时长，因材施教； （3）在冲刺阶段，根据各省联考、各校校考要求进行针对性训练和模拟考试，有的放矢。	根据考试时间安排，一般为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
	短期班	设置基础教学、提高性教学两个阶段短期培训课程，课程以结构素描、色彩色稿或完整画面临摹、写生等为主。	主要为每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间；每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间；及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的周末期间
文化课班		（1）浙江学员培训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 （2）其他地区学员培训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综合。	（1）浙江省选考班，2017 年、2018 年培训期间为 9 月、10 月；2019 年由于浙江政策变化，培训期间变为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参加选考前； （2）高考文化班，学习期间为 1 月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3）文化课小班课程（5 人小班、“1 对 1”、“1 对 2”等小班课程），，于 2019 年开设，课程培训时间主要集中在 7 月至 11 月。

2、报告期内，文化课与美术课师资配备及薪酬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

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美术课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月均教师人数（人）	a	326	394	340	238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	b	3,885.25	6,447.29	5,446.04	4,040.43
教师平均薪酬（万元/人）	c=b/a	11.93	16.36	16.02	16.98
学员当期培训总课时（天）	d	672,300	1,150,943	1,166,885	975,792
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e=b*10000/d	57.79	56.02	46.67	41.41
当期月均学员人次数（人）	f	1,126	3,114	3,093	2,396
师资配比	g=f/a	3.46	7.90	9.10	10.07

注：包括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不包括福利及其他薪酬，下同

②文化课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月均教师人数（人）	a	20	25	26	11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	b	300.11	463.25	400.74	162.39
教师平均薪酬（万元/人）	c=b/a	14.76	18.53	15.41	14.76
学员当期培训总课时（天）	d	9,499	38,589	31,423	11,487
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e=b*10000/d	315.93	120.05	127.53	141.37
当期月均学员人次数（人）	F	92	220	118	47
师资配比	g=f/a	4.54	8.80	4.54	4.27

3、报告期内，美术课和文化课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美术课和文化课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术课	40.21	54.15	51.83	54.71
文化课	33.69	56.09	28.44	20.44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文化课的毛利率远低于美术课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文化课班是为美术艺考学员提供的配套服务，文化课班的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月均学员人数较少，远低于美术课的月均学员人数；另外，文化课的师资配比明显低于美术课，业务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其单位课时人工成本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人工成本显著高于美术班分别为 99.96 元/天、80.86 元/天，由此导致文化课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远低于美术课毛利率。2019 年文化课班参培人数的增长较快，月均学员人数从 2018 年度的 118 人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220 人，月均学员人数上升，师资配比上升至 8.8，与美术班的师资配比基本持平，业务规模效应初显，2019 年度毛利率与美术课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和考试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度高考文化课开课时间较短，且本届选考文化课本期尚未开课（计划于 12 月初开课），故文化课班学员当期培训总课时较低，单位课时人工成本显著高于美术班，故毛利率相较美术班较低。

2019 年度文化课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学员对文化课培训需求的增加和浙江文化课选考政策的影响，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且公司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单位课时收入增幅较大。同时，2019 年度文化课班参培人数的增长较快，月均学员人数从 2018 年度的 118 人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220 人，月均学员人数上升，师资配比由 2018 年度的 4.54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8.8，师资配比上升较快，业务规模效益显现，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课时时长总数大幅增长，抵消文化课班老师平均薪酬上涨的影响，单位课时人工成本有所下降；由此导致 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二）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毛利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收入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月份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月	51.00	65.76	67.25	67.37

2月	40.33	56.91	64.04	66.59
3月	47.76	-47.38	-408.96	-720.54
4月	-9,130.76	-153.13	-117.63	-251.82
5月	-150.00	-94.18	0.41	-19.52
6月	-40.31	-68.40	18.25	10.40
7月	27.78	61.86	59.24	62.69
8月	61.59	65.12	60.46	64.34
9月	68.14	64.65	60.02	64.06
10月	/	65.33	57.10	65.14
11月	/	58.96	52.85	63.58
12月	/	62.79	60.01	62.17
合计	40.85	55.03	51.66	5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7月份直至次年2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发行人进行招生和培训的高峰期，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每年3月至6月为培训淡季，销售收入极低，由于季节性影响，毛利率出现负数。毛利率的分布与学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相匹配。

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各高校美术校考时间推迟，发行人以线上网课等教学方式提供培训，校考冲刺培训时间有所延长，预收剩余的培训费大部分在2-3月确认收入，导致3月毛利率水平相较往年同期较高；而4月处于停课阶段，基本无培训收入，故4月毛利率极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暑假放假时间推迟，2020级新学员于2020年7月下旬集中入学，入学时间晚于以前年度， 2020年7月收入相对较低，导致7月毛利率水平相较往年同期较低。”

（三）各期销售价格、员工薪酬和成本分摊情况，披露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发行人毛利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0.85%	55.03%	51.66%	54.39%
主营毛利率	40.52%	54.78%	51.53%	54.2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2.73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3.37 个百分点，主营毛利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2.76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3.25 个百分点，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受主营毛利率影响，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2020 年 1-9 月，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美术培训业务，以及艺考美术培训的季节性因素，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各班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以及各班型的销售占比变动相关。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班型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班型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班型毛利贡献度（%）	各班型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班型毛利贡献度（%）	各班型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班型毛利贡献度（%）	各班型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班型毛利贡献度（%）
美术班	长期班	80.47	38.76	31.19	82.70	53.57	44.30	85.50	51.10	43.69	89.07	53.95	48.05
	短期班	13.97	48.55	6.78	10.72	58.60	6.28	10.86	57.57	6.25	9.36	61.97	5.80
文化课班		4.10	33.69	1.38	5.21	56.09	2.92	2.85	28.44	0.81	1.43	20.44	0.29
其他		1.46	79.82	1.17	1.37	93.07	1.27	0.80	97.76	0.78	0.14	98.19	0.14
合计		**100.00**	**40.52**	**40.52**	**100.00**	**54.78**	**54.78**	**100.00**	**51.53**	**51.53**	**100.00**	**54.29**	**54.28**

注：分班型贡献度＝各班型销售收入占比×班型毛利率；主营毛利率＝各分班型贡献度之和。

报告期内，美术课长期班的销售占比最高，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度最大。美术课长期班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点，该班型的毛利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变动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各班班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美术班	长期班	38.76	-14.81	53.57	2.47	51.10	-2.85	53.95
	短期班	48.55	-10.05	58.60	1.03	57.57	-4.40	61.97
文化课班		33.69	-22.40	56.09	27.64	28.44	8.00	20.44
其他		79.82	-13.25	93.07	-4.69	97.76	-0.43	98.19
合计		**40.52**	**-14.26**	**54.78**	**3.25**	**51.53**	**-2.76**	**54.2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4.29%、51.53%和 54.78%，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培训业务影响，以及美术艺考培训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班型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①长期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和单位课时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182.01	230.00	22.90	187.15	9.49	170.93
单位课时成本（元/天）	111.47	106.79	16.69	91.52	16.26	78.71
其中：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55.69	57.83	20.21	48.10	13.07	42.54
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元/天）	19.85	13.51	36.47	9.90	66.39	5.9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长期班毛利率分别为 53.95%、51.10%和 53.37%。2018 年度长期班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培训成本上升影响，单位课时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具体原因包括以下方面：A、公司自建校区银湖校区于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招生工作，出于未来储备师资的考虑及对业务规模扩大的合理

预期，公司2018年度大量招聘授课教师，师资配比下降，单位课时人工成本上升，由此导致人工成本增加较大；B、校区折旧摊销及租金成本增长，由于银湖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折旧成本增加较大，且其他校区房租成本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2019年度长期班毛利率相较2018年度上升2.47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美术艺考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水平和摊销成本上升等因素，大幅提高长期班的收费标准，由此导致长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增长较快，单位课时收入上涨幅度大于单位课时成本上涨幅度，故2019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9月长期班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14.81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学员于1月底基本离校，按照入学协议公司需退还学员2月份生活费，长期班的收入减少；且由于美术校考推迟，校考培训周期延长，培训课时时长增加，故2020年1-9月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20.86%，单位课时收入大幅下降，在单位课时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长期班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短期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短期班单位课时收入和单位课时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331.31	245.21	4.42	234.82	11.43	210.73
单位课时成本（元/天）	170.45	101.51	1.89	99.64	24.33	80.14
其中：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79.77	44.76	-5.25	47.24	24.86	37.83
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元/天）	29.58	15.59	23.06	12.67	48.04	8.56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美术短期班毛利率分别为61.97%、57.57%及58.60%。2018年度短期班毛利率相较2017年度下降4.40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上升，单位课时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相关分析详见长期班毛利率分析。2019年度短期班毛利率相较2018年度上升1.03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2019年度招生规模有所扩大，参培学员人次数相应增加，短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小幅上升所致。2019

年度短期班的单位课时成本保持基本稳定，主要是招生规模扩大，单位课时人工成本下降，基本抵消了折旧与摊销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短期班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0.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短期班的课程时间大幅减少，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和折旧与摊销成本大幅提升，短期班单位课时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67.92%。虽然发行人提高了短期班的单日收费标准，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35.11%，但由于单位课时成本的上升幅度远高于单位课时收入上升幅度，导致短期班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

③文化课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文化课班单位课时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599.48	385.55	83.35	210.28	-1.87	214.28
单位课时成本（元/天）	397.52	169.31	12.52	150.47	-11.74	170.48
其中：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315.93	127.69	14.68	111.34	-17.20	134.47
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元/天）	49.36	14.70	45.99	10.07	55.70	6.4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毛利率分别为 20.44%、28.44%及 56.09%，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配备专职的文化课教师，主要针对有文化课培训需求的艺考学员提供服务。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8.0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度文化课参与学员人数增多，月平均人数从 2017 年度的 47 人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118 人，师资配比较 2017 年度上升，单位课时人工成本下降，导致 2018 年度文化课毛利率上升。2019 年文化课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83.35%，受学员对文化课培训需求的增加和浙江文化课选考政策的影响，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且公司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单位课时收入增幅较大。文化班 2019 年度单位课时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12.52%，主要系文化班教师人数增多，教师平均薪酬上升，单位课时人工成本上升所致。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单位课时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9 年文化课班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0 年 1-9 月文化课班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2.40 个百分点，受新冠疫情影响，文化班培训时间减少，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和折旧与摊销成本大幅提升，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34.79%。单位课时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 2020 年 1-9 月文化课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各班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以及各班型的销售占比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发行人毛利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公教育	58.71	58.45	59.08	59.58
东方时尚	40.54	51.54	48.98	53.69
龙门教育	未披露	52.29	52.18	55.08
传智播客	未披露	未披露	45.62	47.21
昂立教育	31.37	41.13	41.14	43.39
均值	43.54	50.85	49.40	51.79
发行人	**40.85**	**55.03**	**51.66**	**54.3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析”之“（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经营模式和培训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领域	经营模式		培训模式	地域性	营业收入（万元）
中公教育	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涵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录、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和其他面授及线上培训服务	线上/线下兼有线下为主	直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下设超过 1,000 个直营网点	封闭式/开放式兼有	全国	917,613.00

项目	业务领域	经营模式		培训模式	地域性	营业收入（万元）
东方时尚	主营业务是驾驶员培训，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	线下为主	直营	开放式	北京、云南、石家庄、荆州、山东	111,418.89
龙门教育	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复读生、初高中应届生提供“两季三训”的全封闭培训、K12课外培训、以及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线下为主	直营，截至2019年6月下设17个校区	封闭式/开放式兼有	教育业务以西安为主	95,881.85
传智播客	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等技术教育培训服务	线上/线下兼有，线下为主	直营，约18个城市设立教学中心	开放式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等地	79,144.60
昂立教育	业务集中在K12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及幼儿教育四大领域	线下为主	直营和加盟模式，截至2019年末共建有302个直营教学中心,1千家左右的合作学校	开放式	上海、江浙等区域	239,132.33
发行人	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致力于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创意思维和审美旨趣，提升学员的综合美术素养	线下	直营，截至2020年6月底共设有7个校区	封闭式	杭州、义乌、深圳、温州、成都	28,734.8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重组报告书、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由于传智播客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其营业收入为2018年度金额，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其中，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传智播客和昂立教育，低于中公教育，与龙门教育、东方时尚基本接近**。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①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中公教育以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录培训、教师招录及其他资格培训为主，东方时尚主要经营驾校培训业务，龙门教

育以 K12 教育培训为主，传智播客以 IT 教育培训业务为主，昂立教育集中在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及幼儿教育四大领域，**而发行人以美术艺考培训为主**，上述公司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②经营模式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昂立教育截至 2019 年末共建有 302 个直营教学中心，1 千家左右的合作学校；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直营模式开展培训，通常合作加盟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营模式，因此昂立教育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③培训模式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中公教育存在线上教学，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以线下面授方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基本以封闭式培训为主，**向学员提供食宿，培训收费包含一定的食宿费**；可比公司中龙门教育存在封闭式培训，故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中公教育、昂立教育存在少量封闭式培训业务，其它公司基本不存在封闭式培训业务。

④培训规模和地域性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龙门教育集中在西安地区，业务规模水平中等；昂立教育集中在上海、江浙地区，业务规模较大；中公教育已形成全国性市场，经营规模较大；其他可比公司东方时尚、传智播客，已布局各主要城市，业务规模水平中等；发行人集中在杭州地区，在义乌、深圳、温州、成都开设分校区，业务规模相对较低。

综上，龙门教育业务模式以线下为主，含封闭式培训模式，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在业务模式、培训模式及地域性上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普遍较高，整个行业综合毛利率在 50%左右，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获取业务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2、检查并复核了发行人收入摊销台账和课时明细表；

3、检查了发行人教师薪酬明细表，并与账面发生额、余额进行了勾稽核对；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相关重组报告书、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了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与美术课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文化班业务处于待发展阶段，学员人数较少，单位课时人工成本较高所致，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储备师资，人工成本上升；同时，银湖校区投入使用后，校区折旧摊销成本上升，造成主要盈利来源美术班毛利率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摊销成本上升、物价上涨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公司于 2019 年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单位课时收入上涨幅度大于单位课时成本上涨幅度，造成主要盈利来源美术班毛利率上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按照入学协议约定退还美术课长期班学员 2 月生活费，同时文化班上课时间变短，整体收入减少所致；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两者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差异，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客户用第三方账户支付培训费用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分班别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回款金额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2）核查自然人血缘或亲属关系的方式，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制度及其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

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5）按不同合作方补充披露各期学生人数、缴费金额及占比，如存在大幅变动情况，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6）判断合作方缴费金额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范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分班别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回款金额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

1、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1）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所处美术培训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客户基本均为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除本人及父母支付培训费用外，发行人还存在学员通过亲属朋友或合作方等第三方账户支付培训费用的情况。其中，合作方主要是向发行人推荐学员的各地画室及相关人员，由于学员基于对合作方的信任及管理操作便利的考虑，由其代为支付培训费用。**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2、各班型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4）各班型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各班型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班型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美术班	长期班	632	1,374.80	85.70	1,016	2,018.32	88.41	828	1,705.71	85.59	557	1,295.56	85.89
	短期班	189	113.06	7.05	338	220.62	9.66	481	216.91	10.88	298	171	11.34
文化课班		35	43.23	2.69	21	38.93	1.71	53	70.24	3.52	24	38.99	2.59
主营业务-其他		1,181	42.03	2.62	81	5.11	0.22	1	0.02	0.00	12	2.76	0.18
其他业务收入		/	31.12	1.94	/	0.04	0.00	-	-	-	-	-	-
合计		2,037	1,604.24	100.00	1,456	2,283.02	100.00	1,363	1,992.88	100.00	891	1,508.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集中于美术长期班回款，美术长期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整体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85.89%、85.59%、88.41%及85.70%，与公司各班型营业收入金额构成相匹配，美术长期班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系学员缴纳的考务费和写生费，该项费用金额较小而人数众多。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京点翰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支付的部分配套服务费，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班型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美术班	长期班	2.18	1.67	1.99	2.67	2.06	2.52	2.33	2.46
	短期班	0.60	0.72	0.65	0.85	0.45	0.78	0.57	0.75
文化课班		1.24	0.79	1.85	1.68	1.33	1.49	1.62	1.4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长期班第三方回款金额高于人均培训费用，主要系学员缴费金额为整期缴费，2002 年预收的学员培训费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摊销确认完毕，故收费流水即回款金额高于目前收入确认金额即培训费用；2020 年 1-9 月文化课班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高于人均培训费用，主要系

存在销售收入金额在 4-8 万（含 8 万）区间的 4 名学员由第三方合作方代缴相关培训费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各班型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各班型人均培训费用基本匹配。”

（二）核查自然人血缘或亲属关系的方式，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制度及其有效性；

1、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2）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均为未成年自然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大多为长期班的缴费，因长期班的学费相对较高，学员自身不具备经济能力，相关款项由父母或亲属朋友支付具有合理性。因此，核查自然人血缘或亲属关系的方式，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学员填写的入学登记表、经学员及其父母签字确认的入学协议、POS 机刷卡单、银行转账水单等资料，将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中注明的学员父母姓名与 POS 刷卡单签名、银行转账对方户名等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此外，在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中，函证或询问了缴费人与学员关系。经核查，未见异常。

第三方缴费方与学员关系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亲属朋友	1,143.06	71.25	1,673.47	73.30	1,467.14	73.62	1,360.88	90.23
合作方	461.18	28.75	609.55	26.70	525.75	26.38	147.43	9.77
合计	**1,604.24**	**100.00**	**2,283.02**	**100.00**	**1,992.89**	**100.00**	**1,508.3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因学员基本均为非成年人，第三方回款中通过亲属朋友回款的比例较高；通过合作方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中合作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147.43 万元、525.75 万元、609.55 万元及 461.18 万元，占当年度或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5%、2.25%、2.12%及 3.19%，占当年或当期收费金额的比例为 0.73%、1.90%、1.93%及 1.90%，相关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此外，由于同行业公司大多为非公众公司，因此无法获取相关可比数据。”

2、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对每笔缴费方与参培学员关系进行确认核对，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协议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要求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客户即学员进行充分沟通确认，询问第三方与学员的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对于现场缴费，要求客户在收据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2）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公司相关部门会将相关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必要时以电话、微信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明确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6）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中补充披露如下：

“……

此外，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关联关系等，并对其进行函证。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一应璐（合作方 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侄，2019 年度涉及回款金额 3.7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6）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所有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应收及预收明细表、学员信息表、收入分摊明细，将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电话访谈、抽查学员缴费资料如 POS 机刷卡单签名、银行回单等形式确认代付方与学员关系；同时，对第三方中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对合作方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

（五）按不同合作方补充披露各期学生人数、缴费金额及占比，如存在大幅变动情况，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3）第三方合作方代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不同合作方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合作方A	6	4.60	1.00	59	150.86	24.75	128	77.86	14.81	-	-	-
2	合作方B	11	32.09	6.96	18	108.99	17.88	32	116.25	22.11	16	59.68	40.48
3	合作方C	2	8.48	1.84	111	80.00	13.12	-	-	-	-	-	-
4	合作方D	-	-	-	30	41.45	6.80	-	-	-	-	-	-
5	合作方E	-	-	-	9	40.78	6.69	6	35.10	6.68	-	-	-
6	合作方F	2	2.40	0.52	25	39.29	6.45	16	22.83	4.34	-	-	-
7	合作方G	20	13.34	2.89	20	30.00	4.92	118	27.20	5.17	6	8.40	5.70
8	合作方H	-	-	-	28	29.25	4.80	-	-	-	-	-	-
9	合作方I	-	-	-	32	24.03	3.94	-	-	-	-	-	-
10	合作方J	-	-	-	24	23.50	3.86	-	-	-	-	-	-
11	合作方K	-	-	-	13	14.74	2.42	-	-	-	-	-	-
12	合作方L	-	-	-	7	8.70	1.43	17	25.50	4.85	-	-	-
13	合作方M	-	-	-	5	6.53	1.07	6	8.43	1.60	-	-	-
14	合作方N	-	-	-	10	5.00	0.82	-	-	-	-	-	-
15	合作方O	-	-	-	3	3.75	0.62	-	-	-	-	-	-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6	合作方P	-	-	-	3	1.88	0.31	6	9.60	1.83	-	-	-
17	合作方Q	-	-	-	1	0.50	0.08	-	-	-	-	-	-
18	合作方R	-	-	-	1	0.32	0.05	31	40.40	7.68	-	-	-
19	合作方S	-	-	-	-	-	-	64	70.34	13.38	-	-	-
20	合作方T	-	-	-	-	-	-	17	41.58	7.91	-	-	-
21	合作方U	4	6.14	1.33	-	-	-	12	18.00	3.42	-	-	-
22	合作方V	-	-	-	-	-	-	10	13.00	2.47	-	-	-
23	合作方W	-	-	-	-	-	-	5	9.10	1.73	8	12.00	8.14
24	合作方X	-	-	-	-	-	-	42	5.72	1.09	-	-	-
25	合作方Y	12	8.98	1.95	-	-	-	8	4.84	0.92	-	-	-
26	合作方Z	-	-	-	-	-	-	-	-	-	59	42.61	28.90
27	合作方AA	-	-	-	-	-	-	-	-	-	16	24.74	16.78
28	合作方AB	129	277.10	60.09	-	-	-	-	-	-	-	-	-
29	合作方AC	22	31.40	6.81	-	-	-	-	-	-	-	-	-
30	合作方AD	41	26.53	5.75	-	-	-	-	-	-	-	-	-
31	合作方AE	5	16.23	3.52	-	-	-	-	-	-	-	-	-
32	合作方AF	5	11.92	2.58	-	-	-	-	-	-	-	-	-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33	合作方AG	40	10.37	2.25	-	-	-	-	-	-	-	-	-
34	合作方AH	12	7.20	1.56	-	-	-	-	-	-	-	-	-
35	合作方AI	4	2.40	0.52									
36	合作方AJ	2	2.00	0.43									
合计		317	461.18	100.00	399	609.55	100.00	518	525.75	100.00	105	147.43	100.00

由上表可见，第三方回款中的合作方主要系各地的培训机构，各合作方代付金额及人数变化取决于各合作方当年自身招生情况及招生数量、学员支付方式的自主选择、学员学习期间及所报班型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因此报告期各期，不同合作方的代付金额和学员人数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合作方代付学员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413 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开发优质生源，加大与各地画室的合作力度，新增合作画室推荐学员增长较快所致，相应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7 年增长较快。2019 年合作方代付学生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合作画室代付学员数量减少所致,其中:合作方 G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98 人、合作方 A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69 人。但由于 2019 年代付学员选择的班型收费较高，并且参加培训的时间较长，导致 2019 年第三方缴费金额有所增加。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合作方的业务情况及代付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合作方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起始时间、合作原因、合作内容以及合作持续情况进行询问和了解，对相关学员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查阅相关学员的入学登记表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合作方代付金额及人数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判断合作方缴费金额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范围。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中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以判断合作方缴款金额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①对合作方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并访谈确认其代付款项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对相关学员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确认其款项是否支付给相关合作方；③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合作方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6）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

第三方回款中合作方缴费金额最终均由客户支付。”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回款流程中涉及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发行人采取严格的第三方回款信息统计及核对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对每笔缴费方与参培学员关系进行确认核对，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协议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要求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客户即学员进行充分沟通确认，询问第三方与学员的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对于现场缴费，要求客户在收据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2）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公司相关部门会将相关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必要时以电话、微信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明确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随机抽查了部分学员信息表、学员缴费资料如 POS 机刷卡单签名、收据等资料，与发行人统计的缴费方统计表进行核对。

2、对学员及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从当年收入明细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70%的学员样本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学员缴费时间、缴费方式、缴费方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3、对第三方中的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4、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资料及流水信息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并与合作方信息进行比对。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并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一应璐（合作方 O）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侄，2019 年度涉及回款金额 3.7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17. 关于现金收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现金交易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班别披露现金收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现金收款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2）实现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主要环节及背景原因、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会计凭证信息及记载要素等；（3）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4）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5）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

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现金交易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班别披露现金收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现金收款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现金交易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收款环节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情况，主要系公司主营美术培训服务，目标人群主要为美术艺考学员。客户绝大多数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受客户付费习惯的影响，众多自然人客户中少量有现金使用习惯具有合理性，公司尊重自然人选择现金交易这一方式，因此与学员收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

除学员收款的现金交易外，其他现金交易主要为学员提供配套服务的洗衣房收费等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上述事项产生的小额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2）现金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万元）	332.42	817.16	906.69	644.11
占当年缴费总额比例	1.37%	2.59%	3.27%	3.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2.84%	3.88%	3.72%

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根据中公教育披露的现金收款情况，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中公教育的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4.75%和 4.53%；根据传智播客披露的现金收款情况，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传智播客的现金收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9%、0.21%和 0.03%；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与中公教育相比略低，与传智播客相比略高，主要受单笔学费金额及学员消费习惯影响。根据中公教育公开披露数据，其面授培训人均收入为 2,000-5,000 元不等，单个学员学费金额较小；根据传智播客官网最新数据，其收入占比最高的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业务中的就业班单期收费金额为 20,000-32,000 元不等，单个学员学费金额较高，故中公教育现金收款比例较高，传智播客现金收款比例较低。发行人长期班人均收费金额较高，但由于存在收取小额考务费和写生费，故现金收费占比相较中公教育略低，相较传智播客略高。综上，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分班别披露现金收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现金收款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3）现金交易分班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现金交易分班型情况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美术班	长期班	162	244.56	73.57	343	509.82	62.39	255	503.30	55.51	338	498.59	77.41
	短期班	50	39.49	11.88	150	76.97	9.42	226	114.64	12.64	241	127.27	19.76
文化课班		17	21.68	6.52	60	63.25	7.74	54	47.02	5.19	10	12.48	1.94

主营业务-其他	16	3.93	1.18	12,164	160.51	19.64	4,772	233.98	25.81	13	0.56	0.09
其他业务收入	/	22.76	6.85	/	6.61	0.81	/	7.77	0.86	/	5.21	0.81
合计	245	332.42	100.00	12,717	817.16	100.00	5,307	906.69	100.00	602	644.11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频率及收款金额占比均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其他现金收款人数较多，主要系学员小额考务费和写生费等多使用现金缴纳所致。现金销售收款主要系美术班学生，且长期班与文化课班的人均收款大于短期班的人均收款，与收费标准呈正相关。

报告期内，各班型人均现金回款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美术班	长期班	1.51	1.67	1.49	2.67	1.97	2.52	1.48	2.46
	短期班	0.79	0.72	0.51	0.85	0.51	0.78	0.53	0.75
文化课班		1.28	0.79	1.05	1.68	0.87	1.49	1.25	1.41

由上表可见，各班型人均现金收款金额较人均培训费用低，主要系受学员付费习惯以及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等方面的影响，部分客户会以现金方式支付小额支出，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支付大额支出，例如，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交 3000 元定金可抵扣 5000 元”等，部分学员存在以现金缴纳定金，剩余学费入学时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的情况，从而造成人均现金收款较人均培训费用低。2020 年 1-9 月人均现金收款金额略高于人均培训费用，主要系 2002 年预收的学员培训费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摊销确认完毕，故人均培训费用金额较低。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是受客户主要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客户付费习惯这些因素决定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频率及收款金额占比均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人均现金收款低于人均培训费，主要是受学员付费习惯以及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等方面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匹配性。”

（二）实现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主要环节及背景原因、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会计凭证信息及记载要素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收款环节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情况，主要集中在培训费缴纳环节、提供配套服务如考务及写生服务缴费等环节。”

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背景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营美术培训服务，目标人群主要为美术艺考学员。客户绝大多数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受客户付费习惯的影响，众多自然人客户中少数人有现金使用习惯，公司尊重自然人选择现金交易这一方式，因此与学员收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

现金交易主要内容系学生的学费以及发行人组织学生写生、考试收取的费用等，交易金额及占比参见本题（一）之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收取现金的会计凭证信息和记载要素主要有收据（包括学生姓名、收款日期、收款金额等信息）、协议（包括学生姓名、服务约定等信息）；现金缴存至公司账户的会计凭证信息和记载要素主要有现金缴款单（包括交易对手、缴存金额等信息）、银行回单等。”

（三）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交易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中补充披露如下：

“（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交易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

经核查，学员缴费时，公司出纳根据学生入学协议开具收据，收据上注明交款人、款项内容、金额、缴费日期等信息，会计人员根据收据内容进行账务处理，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四）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之“（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交易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中补充披露如下：

“（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交易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将现金交易客户姓名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

经核查，……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现金管理具有严格的管理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企业的现金管理按照账款分开的原则，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出纳与会计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出纳也不得兼管现金凭证的填制及稽核工作。除少数学生现金缴费外，均不得收取现金收入。出纳收取现金学费时，须立即开具一式三联的收据，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会计各留存一联。收款收据应当连续编号，存根联应妥善保存。对于当日 16:00 前收到的现金学费，要求必须当日存入公司开立的专用银行收款账户，对于当日 16:00 后收到的现金学费，要求必须次日上午存入公司开立的专用银行收款账户。严禁任何现金支出。

2、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资金管理制度》，在缴费时鼓励客户即学员采用刷卡、转账等方式，以逐渐减少现金收取款项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并进行有效性测试；

2、获取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收据，并与缴存至银行金额进行核对，追查至学员缴费明细及收入明细表，确认缴纳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针对现金交易背景、金额、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4、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

5、询问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是受客户主要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客户付费习惯这些因素决定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频率及收款金额占比均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

重大差异；人均现金收款低于人均培训费，主要是受学员付费习惯以及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等方面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匹配性；

2、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3、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放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18.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3,756.85万元、4,080.05万元、5,127.50万元，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归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披露薪酬变化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开拓费金额为299.57万元、478.66万元及 605.32 万元，披露市场拓展费用具体项目，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期新校区投入使用状况、校区总面积等情况，披露校区维护管理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归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披露薪酬变化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

1、报告期归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披露薪酬变化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情况”之“5、归入期间费用的人员构成及薪酬

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归入期间费用的人员构成及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中列入销售费用的主要有市场推广和企划人员；列入管理费用的主要有行政后勤及财务人员；列入研发费用的为研发人员。

（1）报告期内，按人员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

费用类别	人员结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企划人员	7	41.18	7	35.00	12	66.67	11	100.00
	市场推广人员	10	58.82	13	65.00	6	33.33	-	-
	小计	17	100.00	20	100.00	18	100.00	11	100.00
管理费用	行政后勤人员	199	92.13	173	91.53	149	90.30	149	92.55
	财务人员	17	7.87	16	8.47	16	9.70	12	7.45
	小计	216	100.00	189	100.00	165	100.00	161	100.00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100.00
合计		239	-	216	-	190	-	177	-

注：行政后勤人员仅指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不包含计入食堂成本的人员

（2）报告期内，按级别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

费用类别	级别分布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中层人员	3	17.65	3	15.00	3	16.67	2	18.18
	基层人员	14	82.35	17	85.00	15	83.33	9	81.82
	小计	17	100.00	20	100.00	18	100.00	11	100.00
管理费用	高层人员	13	6.02	13	6.88	9	5.45	9	5.59
	中层人员	14	6.48	22	11.64	15	9.09	11	6.83
	基层人员	189	87.50	154	81.48	141	85.45	141	87.58
	小计	216	100.00	189	100.00	165	100.00	161	100.00
研发费用	中层人员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100.00
合计		239	-	216	-	190	-	177	-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组

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工资	166.21	202.66	110.63	101.64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7.00	38.83	23.98	14.47
福利费及其他	5.60	0.64	0.63	0.56
管理费用				
工资	1,206.92	1,569.40	1,335.32	1,081.88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65.77	286.98	243.18	152.25
福利费及其他	158.26	172.93	97.89	72.48
研发费用				
工资	174.41	209.61	163.23	139.7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9.62	43.28	33.33	21.07
福利费及其他	-	-	-	-

（4）报告期内，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工资（万元）	166.21	202.66	110.63	101.64
	月平均人数（人）	19	19	14	11
	月平均工资（万元/人）	0.97	0.89	0.66	0.77
管理人员	工资（万元）	1,206.92	1,569.40	1,335.32	1,081.88
	月平均人数（人）	193	174	175	146
	月平均工资（万元/人）	0.69	0.75	0.64	0.62
教研人员	工资（万元）	174.41	209.61	163.23	139.73
	月平均人数（人）	7	7	6	5
	月平均工资（万元/人）	2.77	2.50	2.27	2.33
营业收入（万元）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销售人员 2018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7 年下降 14.4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增强，公司扩充了销售团队的规模，成立市场推广部，招入新员工较多，新员工工资较低，拉低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2019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升 34.99%，主要原因系美术艺考培训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增强市场推

广力度触达学员，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2020 年 1-9 月，销售人员月均工资上升 9.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鼓励销售人员积极招生，公司本年度调整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故本期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较多，月平均工资上升。

管理人员 2018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7 年略有上升，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涨较快，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所致。管理人员月平均工资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下降 23.10%，主要原因是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于 2020 年 6 月投入使用，新增较多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基层管理人员，导致 2020 年 1-9 月的月平均工资下降。

教研人员 2018 年月平均工资与 2017 年变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升 10.07%，主要系公司为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快课程内容的迭代更新，提高教研人员工资水平所致。教研人员 2020 年 1-9 月月平均工资较 2019 年上升 10.94%，主要系公司优化研发人员结构，研发人员有所变动，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研发人员减少 1 人，其他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较高，导致 2020 年 1-9 月的月平均工资上升。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也逐年增长。上述人员的薪酬构成，与固定薪酬和个人工作绩效挂钩，与发行人的业绩匹配。”

2、是否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情况”之“5、归入期间费用的人员构成及薪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归入期间费用的人员构成及薪酬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人员与同地区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1）2017 年

地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地区平均薪酬（万元/人）
杭州	10.15	6.62
深圳	8.09	5.93
温州	4.01	4.49
义乌	8.80	5.47

（2）2018 年

地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地区平均薪酬（万元/人）
杭州	10.20	7.37
深圳	7.38	6.36
温州	5.33	4.86
义乌	10.01	7.12
成都	7.39	7.13

（3）2019 年

地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地区平均薪酬（万元/人）
杭州	12.59	8.20
深圳	7.77	7.02
温州	6.26	5.48
义乌	12.67	6.59
成都	7.30	7.79

注：杭州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8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9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中的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深圳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18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19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的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温州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温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温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8 年温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9 年温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的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义乌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金华市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8 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9 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的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成都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成都市统计局关于 2018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成都市统计局关于 2019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中的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温州老鹰因刚成立、2019 年成都老鹰刚成立，其平均薪酬略低于同地区工资水平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同地区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开拓费金额为 299.57 万元、478.66 万元及 605.32 万元，披露市场拓展费用具体项目，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情况”之“1、销售费用”之“（1）市场开拓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下推广费	81.71	221.32	255.30	227.00
合作推广费	135.68	201.55	100.69	-
学生活动费	14.28	126.73	78.69	39.97
线上推广费	73.16	55.72	43.97	32.61
小计	304.83	605.32	478.66	299.57
变动率-市场开拓费	-	26.46%	59.78%	-
营业收入	14,448.82	28,734.81	23,371.97	17,303.89
变动率-营业收入	-	22.95%	35.07%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2.11%	2.05%	1.73%

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费主要由线下推广费、合作推广费、学生活动费和线上推广费组成。发行人销售工作围绕宣传和招生展开，主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网站等线上渠道，以及站牌广告、道旗、宣传页、宣传书籍等线下途径，并与专业招生机构合作开展招生服务与宣传推广；此外，发行人举办音乐节等学生活动提升品牌文化形象。

报告期内，市场开拓费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市场开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上升。2018 年度市场开拓费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5 月自建的银湖校区落成，发行人为扩大招生规模，加大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的力度，线上、线下推广费用均有所增加；发行人开始与杭州艺侠客等专业招生机构合作，2018 年新增合作推广费 100.69 万元；

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学生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学生活动费增加较快。2019 年度市场开拓费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加强与杭州艺侠客等机构的招生合作，合作推广费增长较快；同时，发行人为丰富学生文化生活，提升行业品牌文化形象，举办老鹰音乐节，学生活动费用增加较多；此外，发行人还加大了线上推广的力度，其线上推广费用也有所增长。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线下推广和合作推广活动锐减，其推广费用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举办学生活动减少，发生的学生活动费用下降较快。发行人利用线上推广传播宽度广、传播速度快等优势，进一步加强线上推广力度，发生的线上推广费用较多。”

（三）结合各期新校区投入使用状况、校区总面积等情况，披露校区维护管理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情况”之“2、管理费用”之“（2）校区维护管理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校区维护管理费主要核算校区管理物业费、校区道路墙面宿舍等日常修理费和校区垃圾清运费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业费	199.68	356.09	149.82	35.70
修理费	79.11	213.67	274.83	123.47
校区垃圾清运费等	21.01	32.15	18.46	24.34
小计	299.80	601.90	443.11	183.52

报告期内，新校区投入使用时间及使用面积如下：

项目	场口校区	银湖校区	温州校区	成都校区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校区总面积（平方米）	57,803.65	35,731.01	5,629.09	4,660.00
物业费收费标准	-	每月 3.66~4.47 元/平方米	-	-

2018 年度校区维护管理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259.5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5 月自建的银湖校区启用，发行人引入绿城物业进行校区管理，该校区面积达 3.57

万平方米，自建校区面积较大，新增的物业费及配套维护费支出较多；同时，发行人打造象山精品校区，对该校区的培训场地及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并同步引进物业管理；由此导致校区物业费和修理费大幅增加。

2019 年度校区维护管理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158.79 万元，主要系银湖校区和象山校区于 2018 年下半年引进绿城物业管理，而 2019 年度为绿城物业提供一整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2019 年接受物业服务的时间较长；同时，义乌校区为优化校区管理，引入物业管理公司对校区内的保安、保洁等事务进行管理，导致物业费增加较多。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5 月初停课，无法正常开展美术培训，由此导致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校区维护管理费较少。

报告期内，校区维护管理费用增加与自建校区投入使用，发行人为加强校区管理，引入第三方物业公司；同时为了打造良好的校区环境，对部分校区进行翻新改造和维护，故校区维护管理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保存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基本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询问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有关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工薪与人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明细表，并与发行人账面发生额及余额进行核对；

3、将成本费用发生额与薪酬发生额进行了勾稽；

4、抽样核对各月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对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测试；

5、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校区当地市级人均工资情况与各校区薪酬情况进行对比；

6、抽样检查了发行人与主要招生合作机构的合同、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并对主要招生合作机构进行走访及函证；

7、抽样检查了物业费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和银行回单；并对抽样对物业管理主要供应进行了走访及函证；

8、抽样检查了大额校区修理费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9、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大额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对其进行函证。

10、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薪酬变化合理，与发行人业绩匹配，不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费逐年增加主要系扩大招生规模，采取多样化营销推广方式所致，其变动与收入的增长趋势匹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区物业管理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银湖校区落成、象山校区和义乌校区优化管理，物业费和维修费增加，其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申报材料显示，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2.83 万元、2,359.92 万元和 26,59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9%、9.16%和 52.7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占比(%)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35,264.49	35,264.49	94.03	-	1,295.92	1,295.92	74.92
运输工具	11.63	-	11.63	0.03	61.57	-	61.57	3.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13	1,841.41	2,228.53	5.94	372.20	-	372.20	21.52
小计	398.76	37,105.89	37,504.65	100.00	433.77	1,295.92	1,729.70	100.00
固定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原值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占比(%)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71	12,674.73	12,686.45	90.44	1,631.50	-	1,631.50	78.12
运输工具	34.18	-	34.18	0.24	87.02	-	87.02	4.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9.36	358.18	1,307.54	9.32	369.88	-	369.88	17.71
小计	995.25	13,032.91	14,028.16	100.00	2,088.40	-	2,08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重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	37,105.89	-	-	-
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	-	1,295.92	13,032.91	-
小计	37,105.89	1,295.92	13,032.91	-

⑤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其中，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缴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⑥发行人各项资产的具体用途及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用作培训、宿舍和办公场所	工程完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完成后
运输设备	用于日常办公用途	验收完成后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用于培训、宿舍和办公的电子设备、家具等	验收完成后

⑦新增固定资产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

A、自建的房屋建筑物

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当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已结算金额与尚未结算的暂估金额之和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计提折旧按未来适用法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购建

的借款费用，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020 年 1-9 月，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35,264.49 万元，系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招生，2020 年 6 月开始确认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2019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295.92 万元，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办理竣工决算，按实际结算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2018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2,674.73 万元，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富阳文创银湖校区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招生，2018 年 6 月开始确认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B、外购的房屋建筑物

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当交付并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变更手续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及允许计入房屋建筑物原值的相关税金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1.71 万元，系前期取得老鹰股份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相关可直接归属于房屋建筑物成本的税金调整。

2017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631.50 万元，系老鹰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形式购入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该处房产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妥房产证。老鹰股份紫云教学点于 2018 年 1 月开始招生，2018 年 1 月开始确认收入，与新教学点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C、运输工具

公司外购运输工具主要系小轿车、乘用车，用于日常办公用途。运输工具当交付并办妥相关保险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及与运输工具原值相关的税金转入固定资产。

D、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外购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系宿舍家具、空调、日常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等。电子及其他设备当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及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转入固定资产。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系新校区建设工程中需要安装的空调、家具等。2020 年 1-9 月，公司新增由在建工程转入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1.41 万元，系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工程中的空调、家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并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公司新增由在建工程转入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18 万元，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工程中的空调、家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并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主要依据竣工结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单据入账，入账价值准确；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工程完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实物资产验收完成后的时点，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通常在当月或者下月开始产生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主要系银湖校区建设工程和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银湖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公司保存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基本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询问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有关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长期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对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台账与账面进行核对；

3、核查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均得到记录；

4、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核对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运输单、验收单等，检查固定资产入账时点及入账价值是否准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

5、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若已办理竣工决算，核对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核对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复核暂估工程款金额的准确性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固价值是否准确、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6、检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对比单位工程造价；

7、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8、实地走访在建工程，对在建工程负责人及施工方进行访谈，实地观察形象进度与账载进度有无重大差异；对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各期实际结

算金额、支付金额、余额；

9、对固定资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从固定资产清单中抽取样本，检查至固定资产实物，以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从盘点现场选取固定资产实物检查至固定资产清单，以验证固定资产的完整性；

10、查询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供应商资质等工商信息，并进行付款测试，检查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将外购固定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对借款利息资本化，获取专项借款合同，检查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复核利率、资本化的起止时点等，重新计算资本化金额。

12、查阅公司招生计划、核对账面收入确认起始时间；

13、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与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主要依据竣工决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单据入账，入账价值准确；

2、发行人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当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当交付并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变更手续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当交付并办妥相关保险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电子及其他设备当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时点准确，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新增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工程完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实物资产验收完成后的时点，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通常在当月或者下月开始产生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3、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4、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问题 20.申报材料显示，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9.14 万元、1,684.48 万元及 1,869.7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各校区的装修费。请发行人结合披露装修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结合各期校区适用数量、使用时间等，补充披露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费用增长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5）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各校区装修的具体内容、费用构成、摊销期限等如下：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9.30
象山校区装修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	-	-	-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10.53	-	10.53	-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4.75	-	3.89	0.86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21.99	-	11.64	10.35
紫云教学点装修	开办装修	283.97	2018 年 8 月	60.00	211.55	-	44.28	167.27
	二期装修	10.29	2019 年 2 月	54.00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12.84	-	12.84	-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2.50	-	2.50	-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112.66	-	112.66	-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 年 11 月	60.00	1.64	-	1.64	-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 年 6 月	55.00	23.01	-	23.01	-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 年 7 月	60.00	130.13	-	130.13	-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 年 8 月	60.00				
义乌校区装修	校区翻新装修	698.84	2019 年 7 月	54.00	621.19	-	116.47	504.72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 年 7 月	45.00	12.89	-	12.89	-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 年 10 月	43.00	1.43	-	1.43	-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 年 6 月	60.00	257.32	-	79.86	177.46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9.30
	楼顶花园装修	27.13	2018 年 5 月	60.00	18.09	-	4.07	14.02
	消防装修	90.97	2019 年 8 月	60.00	83.39	-	13.65	69.74
成都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483.77	2018 年 6 月	60.00	330.58	-	93.41	237.16
	二期装修	19.44	2019 年 3 月	60.00	13.28	-	2.92	10.37
合计		3,537.09	-	-	1,869.77	-	677.82	1,191.96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象山校区装修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13.22	-	13.22	-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31.60	-	21.07	10.53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9.93	-	5.18	4.75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37.52	-	15.52	21.99
紫云教学点装修	开办装修	283.97	2018 年 8 月	60.00	260.30	-	59.04	211.55
	二期装修	10.29	2019 年 2 月	54.00	-	10.29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38.51	-	25.68	12.84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7.49	-	4.99	2.50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186.12	-	73.47	112.66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 年 11 月	60.00	2.54	-	0.90	1.64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年6月	55.00	31.92	-	8.91	23.01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年7月	60.00	180.51	-	50.37	130.13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年8月	60.00				
义乌校区装修	校区翻新装修	698.84	2019年7月	54.00	-	698.84	77.65	621.19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年7月	45.00	64.46	-	51.57	12.89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年10月	43.00	5.71	-	4.28	1.43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年6月	60.00	363.80	-	106.48	257.32
	楼顶花园装修	27.13	2018年5月	60.00	23.51	-	5.43	18.09
	消防装修	90.97	2019年8月	60.00	-	90.97	7.58	83.39
成都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483.77	2018年6月	60.00	427.33	-	96.75	330.58
	二期装修	19.44	2019年3月	60.00	-	19.44	6.16	13.28
合计		3,537.09	-	-	1,684.48	819.53	634.24	1,869.77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象山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85.59	2013年8月	60.00	2.85	-	2.85	-
	6楼楼顶装修	15.65	2015年12月	60.00	0.52	-	0.52	-
	浙工大校区装修	44.50	2017年10月	5.00	17.80	-	17.80	-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45.33	-	32.11	13.22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52.66	-	21.07	31.60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15.11	-	5.18	9.93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53.04	-	15.52	37.52
紫云教学点装修	开办装修	283.97	2018 年 8 月	60.00	-	283.97	23.66	260.30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64.19	-	25.68	38.51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12.48	-	4.99	7.49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259.59	-	73.47	186.12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 年 11 月	60.00	3.44	-	0.90	2.54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 年 6 月	55.00	40.82	-	8.91	31.92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 年 7 月	60.00	230.88	-	50.37	180.51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 年 8 月	60.00				
义乌校区装修	画室 3 楼装修	48.60	2016 年 6 月	31.00	18.81	-	18.81	-
	开办装修	102.64	2016 年 7 月	30.00	41.05	-	41.05	-
	二期改造装修	10.26	2016 年 8 月	29.00	4.24	-	4.24	-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 年 7 月	45.00	116.03	-	51.57	64.46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 年 10 月	43.00	9.99	-	4.28	5.71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 年 6 月	60.00	470.27	-	106.48	363.80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楼顶花园装修	27.13	2018 年 5 月	60.00	-	27.13	3.62	23.51
成都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483.77	2018 年 6 月	60.00	-	483.77	56.44	427.33
合计		3,024.79	-	-	1,459.14	794.87	569.53	1,684.48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象山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85.59	2013 年 8 月	60.00	26.84	-	23.99	2.85
	6 楼楼顶装修	15.65	2015 年 12 月	60.00	12.52	-	11.99	0.52
	月朦胧校区装修	127.22	2016 年 6 月	60.00	112.38	-	112.38	-
	浙工大校区装修	44.50	2017 年 10 月	5.00	-	44.50	26.70	17.80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75.54	-	30.22	45.33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73.73	-	21.07	52.66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20.30	-	5.18	15.11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68.57	-	15.52	53.04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89.86	-	25.68	64.19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17.48	-	4.99	12.48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333.05	-	73.47	259.59

项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年11月	60.00	4.34	-	0.90	3.44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年6月	55.00	-	44.56	3.74	40.82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年7月	60.00	-	251.87	20.99	230.88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年8月	60.00				
义乌校区装修	画室3楼装修	48.60	2016年6月	31.00	37.63	-	18.81	18.81
	开办装修	102.64	2016年7月	30.00	82.11	-	41.05	41.05
	二期改造装修	10.26	2016年8月	29.00	8.49	-	4.24	4.24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年7月	45.00	167.60	-	51.57	116.03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年10月	43.00	14.28	-	4.28	9.99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年6月	60.00	-	532.39	62.11	470.27
合计		2,357.14	-	-	1,144.71	873.32	558.89	1,459.14

报告期内，各校区发生的装修费属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资本化的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报告期内摊销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增设温州校区、成都新校区、紫云教学点，新增校区及教学点的开办装修费增加；同时，发行人根据校区使用情况，对义乌校区进行整体翻新改造，对其他部分校区进行一定范围内的翻新装修，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新设温州校区，自 2017 年 6 月起新增 532.39 万元的温州校区开办装修摊销；公司对富阳校区宿舍楼及新租赁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进行装修，自 2017 年 6 月、7 月、8 月分别新增 44.56 万元、180.76 万元、71.11 万元的装修摊销；公司对象山校区浙工大校区进行装修，自 2017 年 10 月新增 44.50 万元的装修摊销。

2018 年度，公司新设成都校区，自 2018 年 6 月起新增 483.77 万元的成都校区开办装修摊销；公司新增股份紫云教学点，自 2018 年 8 月起新增 283.97 万元的紫云教学点开办装修摊销；公司对温州校区楼顶花园进行装修，自 2018 年 5 月起新增 27.13 万元的装修摊销。

2019 年度,公司对义乌校区进行整体翻新改造,自 2019 年 7 月起新增 698.84 万元的义乌校区翻新装修摊销；公司对温州校区进行消防装修，自 2019 年 8 月新增 90.97 万元的装修摊销；公司对成都校区进行二期装修，自 2019 年 3 月新增 19.44 万元的装修摊销。

2020 年 1-9 月，公司本期无新增需待摊的费用，而本期摊销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富阳校区搬迁至场口校区，富阳校区装修摊销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主要是各校区开办装修和翻新改造支出增加所致，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验收报告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资本化的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长期待摊费用台账，检查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况；

3、对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检查相关的原始资料（如承租合同、装修合同和决算书等），确定改良支出金额是否正确，摊销期限是否合理，摊销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各校区装修情况，获取装修进度表与账面进行核对；

5、实地走访自建校区，对装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施工方进行访谈，实地观察装修进度；

6、检查发行人是否将预期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转销。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校区装修属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2、报告期内摊销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各校区开办装修和翻新改造支出增加所致，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房屋租赁费、银行理财产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期购买的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并披露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2）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各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并披露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之“②理财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乐惠”2017 年第 323 期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08-07	36 天	2017-09-12	3.7%-3.8%	-	-	-	1.12
“乐惠”2017 年第 371 期人民币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7-08-07	35 天	2017-09-11	4.45%-4.5%	-	-	-	2.58
“乐惠”2017 年第 460 期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09-18	37 天	2017-10-25	3.7%-3.8%	-	-	-	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7-09-18	37 天	2017-10-25	3.7%-3.8%	-	-	-	2.3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保本型	2,000.00	2018-12-06	31 天	2018-12-07	1.00%-3.00%	-	-	0.04	-
	结构保本型	2,000.00	2018-12-07	31 天	2019-01-09	1.00%-3.00%	-	0.86	-	-
“幸福 99”卓越稳盈（小企业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7-08-11	35 天	2017-09-15	3.90%	-	-	-	4.4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17 年第 323 期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08-07	36 天	2017-09-12	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 3.7%	-	-	-	1.8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17 年第 460 期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09-18	37 天	2017-10-25	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 3.7%	-	-	-	1.9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日日升”（T+1）2017 年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6-05	156 天	2017-11-08	3.10%	-	-	-	0.63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日日升”（T+1）2017 年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07-03	156 天	2017-11-08	3.10%	-	-	-	10.87
杭州银行“幸福 99”金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201501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1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1-16	未说明	-	1.71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16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1-25	未说明	-	5.27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0-06-29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20-07-14	未说明	-	-	-	-
乐惠日日升 2017 年第 2 期开放式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17-06-13	156 天	2017-06-16	3.10%	-	-	-	0.17
联合银行购买“乐享”2018 年第 330 期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7-11	92 天	2018-10-11	4.05%-4.1%	-	-	20.68	-
投融资平台收益权转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7-02-09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3-24	未说明	-	-	-	7.3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6-1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07-20	2.00%-3.00%	-	-	0.26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7-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12-25	2.00%-3.00%	-	-	1.59	-
增盈策略保本型 34 号机构理财产品 6 个月（代码 1710714001804）	本金策略保护型	200.00	2017-08-09	183 天	2018-02-08	4.65%	-	-	0.99	3.67
招行购买理财“聚益生金系列公司 35 天 B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10-22	35 天	2018-11-26	3.90%	-	-	1.87	-
招商银行 0105 卡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结构性	3,000.00	2017-07-19	30 天	2017-08-18	2.15%	-	-	-	8.14
招商银行 0105 卡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结构性	1,500.00	2017-08-30	30 天	2017-11-28	2.15%	-	-	-	14.72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结构保本型	2,000.00	2017-10-11	90 天	2018-01-09	1.35%-3.85%	-	-	18.99	-
	保本结构性	2,000.00	2017-07-19	30 天	2017-08-18	1.15%-3.13%	-	-	-	5.15
	保本结构性	2,000.00	2017-08-30	30 天	2017-09-29	1.15%-3.34%	-	-	-	5.49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0-12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01-16	2.6%-4.35%	-	-	0.97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0-12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02-28	2.6%-4.35%	-	-	2.8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12-19	2.6%-4.35%	-	-	1.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2-11	2.6%-4.35%	-	1.41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3-29	2.6%-4.35%	-	0.98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4-10	2.6%-4.35%	-	1.03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08-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2-11	2.6%-4.35%	-	3.21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07-17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10-10	2.6%-4.35%	-	1.18	-	-
	保本结构性	500.00	2019-07-23	31 天	2019-09-11	3.00%	-	1.67	-	-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05-05	7、14 和 21 天	2017-05-26	0.30%	-	-	-	0.59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05-05	7、14 和 21 天	2017-05-26	0.30%	-	-	-	0.99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i 天型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05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09-28	35 天	2017-11-02	4.80%	-	-	-	2.30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按期开放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7-07-19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8-16	3.50%	-	-	-	1.34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7-08-16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9-13	3.50%	-	-	-	1.34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7-09-13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10-19	3.40%	-	-	-	1.68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07-08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1-05	2.90%	-	-	-	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09-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9-05	2.90%	-	-	-	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09-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9-12	2.90%	-	-	-	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9-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9-30	2.90%	-	-	-	0.4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09-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09-25	2.90%	-	-	-	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9-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10-12	2.90%	-	-	-	0.3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09-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10-19	2.90%	-	-	-	0.72
合计		35,401.00					-	17.32	49.19	82.32

注：合同约定理财收益率为区间收益率的理财产品，由于收益率不固定，公司于期末未对该等理财产品计提利息，均在理财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确认理财存续期内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	1.00	4,700.00	7,200.00	22,500.00
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的金额	1.00	7,100.00	7,300.00	21,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7.32	49.19	82.32

B、银行理财产品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a）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4,700.00	7,210.00	22,776.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00	4,700.00	7,200.00	22,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7,117.32	7,628.86	21,102.64
其中: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00	7,100.00	7,300.00	21,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	17.32	52.86	92.64

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相符。

（b）银行理财产品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	17.32	49.19	82.32
其中：理财产品利息	-	17.32	49.19	82.32
期初应收利息	-	-	3.67	13.9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利息	-	-	-	3.67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注]	-	17.32	52.86	92.64

注：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利息+期初应收利息-期末应收利息”

（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之“①待抵扣进项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主要是发行人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所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投建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校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投资额分别为 14,561.48 万元、37,111.48 万元，因工程结算采购金额产生较多的进项税额，而投建校区的各单体公司的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产生较多的留抵税额。”

2、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之“①待抵扣进项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待抵扣进项税

……

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待抵扣进项税	1,146.14	436.68	199.13	-
本期采购增加进项税	1,172.57	2,157.19	1,007.15	545.29
其中：长期资产开票结算增加进项税	1,117.85	2,085.25	951.10	520.51
本期抵扣等减少进项税	1,287.36	1,447.73	769.60	346.16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1,031.35	1,146.14	436.68	199.13

报告期内，进项税和长期资产结算金额和进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金额	12,055.87	23,160.98	8,251.23	4,897.36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对应进项税	1,117.85	2,085.25	951.10	520.51
进项税占结算金额的比例（%）	9.27	9.00	11.53	10.63

报告期各期，长期资产结算金额产生的进项税占结算金额的比例与增值税率基本一致，故进项税额与长期资产结算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 199.13 万元、436.68 万元、1,146.14 万元及 1,031.3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银湖校区、场口校区陆续投建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采购结算金额大幅增长，产生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较大；而投建校区的单体公司当年销项税额较小，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金额较大。随着长期资产结算金额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长期资产规模相匹配。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长，主要系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该工程投资建设金额较大，当年新增结算金额 23,160.98 万元，由此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而投建校区的单体公司当年销项税额较小，导致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长，其变动与 2019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投入大幅增长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申请、合同文件、交易单据等记录文件，测试理财产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复核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等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及时性；

3、获取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复核交易流水与发行人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准确性；

4、查看理财说明书，检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凭证，复核投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进行函证，检查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

6、复核计算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支付和收回金额、理财收益的获取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支付及收回的现金及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7、匡算进项税，抽查重要进项税发票查阅；查看报告期内的进项税抵扣汇总表，与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纳税申报表相关数额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及余额可以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支付和收回金额、理财收益的获取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支付及收回的现金及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

2、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合理，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场口校区基建工程投入较多，变动合理。

问题 22.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6.01 万元、3,265.13 万元、5,669.0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请补充披露各项目进

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披露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是否逾期、期后结算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补充披露各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披露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2）应付账款”之“①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分析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分析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其中应付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及应付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5,282.80	5,669.02	3,265.13	966.01
其中：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102.72	4,274.39	630.45	-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4	641.63	2,009.75	768.37

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付款周期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 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湖校区建设工程	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付款周期
		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报告期各期项目工程进度如下：

A、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274.39	11,201.34	-12.25	11,385.25	88.05	4,102.72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1.63	-	-	599.28	99.64	42.34
小计	4,916.02	11,201.34	-12.25	11,984.53	91.20	4,145.06

注:代收水电费系向施工方收取施工水电费，冲减在建工程，下同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630.45	21,658.93	12.25	18,002.75	81.47	4,274.39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75	1,338.66	3.59	2,703.20	94.97	641.63
小计	2,640.20	22,997.59	15.84	20,705.95	-	4,916.02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	1,469.45	-	839.00	57.10	630.45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8.37	6,735.85	-10.32	5,504.78	82.51	2,009.75
小计	768.37	8,205.30	-10.32	6,343.78	-	2,640.20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758.04	10.32	3,979.35	83.63	768.37
小计	-	4,758.04	10.32	3,979.35		768.37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系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供应商。每月工程监理审核工程进度，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公司根据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底开始投工建设,2019 年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本期工程结算金额的 81.47%、2020 年 1-9 月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 88.05%，2020 年 6 月 16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4 月之前竣工验收，但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供应商，每月工程监理审核工程进度，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公司根据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2017 年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本期工程结算金额的 83.63%，2018 年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 82.51%；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完工，但办理竣工结算时间较长，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该主体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该工程核定工程总造价为 12,832.5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款 641.63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综上，场口新校区、银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基本与合同约定一致，支付的应付工程款系根据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金额真实准确。

公司根据经工程监理审核的实际工程进度确认或支付应付工程款，随着各期工程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其中：2018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13.60 万元，主要系根据工程施工进度，2018 年银湖校区建设主体工程发生的工程结算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1,977.81 万元，

导致 2018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款增长。

2019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9.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场口新校区于 2018 年底开始投入建设，2019 年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确认的工程量大幅增加，应付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43.94 万元。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银湖校区主体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应付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68.12 万元。综上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二）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是否逾期、期后结算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2）应付账款”之“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情况

A、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102.72	77.66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	4,102.7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00	3.22	1 年以内	IPO 审计费	170.00	-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1.59	2.68	1 年以内	弱电安装、监控安装	-	141.59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82.36	1.56	1 年以内	车辆费用	-	82.36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73.89	1.40	1 年以内	电器	-	73.89
小计	4,570.56	86.52	-	-	170.00	4,400.56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274.39	75.40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4,274.39	-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1.63	11.32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599.28	42.34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12	1.89	1 年以内	房屋装修	107.12	-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19	0.89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	50.19	-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43.24	0.76	1 年以内	食材	43.24	-
小计	5,116.57	90.26	-	-	5,074.22	42.34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75	61.55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2,009.75	-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630.45	19.31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630.45	-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12	6.34	1 年以内	房屋装修	207.12	-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7.09	1.14	1 年以内	食材	37.09	-
杭州大瑶食品有限公司	23.06	0.71	1 年以内	食材	23.06	-
小计	2,907.47	89.05	-	-	2,907.47	-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8.37	79.54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768.37	-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37	4.08	1 年以内	食材	39.37	-
杭州富阳城东综合市场陈林丰肉摊	13.81	1.43	1 年以内	食材	13.81	-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公司	19.43	2.01	1 年以内	电费	19.43	-
何国良	10.25	1.06	1 年以内	食材	10.25	-
小计	851.23	88.12	-	-	851.23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款项内容为工程建设、家具、电器、房屋装修、租赁及食材款等。对于工程类的供应商，公司按工程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一定的质保金或保修金；对于食材、劳务供应商，公司当月按实际采购量、劳务量暂估，下月到票支付；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按合同条款约定与供应商结算，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应付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均在下一年度结算支付，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641.63万元系银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截至2020年7月质量保证金到期，公司与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支付保修金599.28万元，室内水管、室内灯源延长一年保修期，剩余42.34万元作为保修金。除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款项，均在下一年度全部支付结算。”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2）应付账款”之“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7-07-03	11,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 185 号第二层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旦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上海同人投资有限公司 45%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2013-12-19	1,62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余强 12.3457%；杨端平、罗毅彪、袁小强、李勉、杨建平、李宁、高峰 3.0864%；潘晓姿、余亚进、章归鸿、陈颖轩、李会英、于薇薇、周密、王其超、况永宏、朱广明、沈大智、孔令江、路春霞、任成、胡琳波、鲁立、潘高峰、徐殷鹏、陈达华、黄继佳、吴成航、赵安琪、郭文令、钱潇、刘元锁、王甫荣、周贵人、周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海斌、肖强光、何海燕、潘玉忠、严海锋、薛伟、谢贤庆、赵亦飞、刘彬文、李虹、章祥、林鹏飞、费洁、吴岳、束哲民、阮喆、赵书阳 1.2346%；翟晓宁、洪烨、邵明亮、汤洋、时斌、许菊萍、胡海波、汪轶民、陆炜炜、曹建军、金刚锋、吴聚秀、韩坚、熊树蓉、刘琼、黄平、孙玉霞 0.6173%
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9-11-19	50,0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3 号楼 3、4、5 楼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傅利泉 35.03%；其余未披露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否	2004-10-28	318 万人民币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一区 5 幢一层 101 室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郭美雅 90%;张晓 10%
有限公司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2-09-10	1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 155 号（之江商务中心）2 号楼 127 号商铺	服务：家庭装潢装饰、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家庭装潢装饰材料、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传宝 60%；李宁 40%
有限公司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98-07-03	8,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 631 号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蒋渭渔 28.09%；程位根 17.19%；董秀梅 16.54%；骆宗明 13.75%；洪利平 10.75%；程关茂 8.31%;夏时金 5.38%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浙江金鹭家具有限公司	否	2015-02-26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办公家具；设计、研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鹭铭投资有限公司 90%；杨凤英 10%
有限公司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7-01-11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3 号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广告业；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杨先 89.10%；陈格顺 10%；谢培艳 0.90%
有限公司	四川文翔酒店	否	2017-03-20	2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崔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歌舞娱乐（取得相关行	白珊 40%；白宗文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家店路209号1幢	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美容；停车场管理；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蔬菜水果、农副产品。（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40%；张琼华20%
有限公司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否	2019-07-22	2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89号1号楼B08-1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王卫星100%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6-10-13	50万元人民币	杭州富阳区春建乡春建村	农业技术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中草药、苗木、水果、蔬菜、花卉、茶叶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	陆军100%
有限公司	杭州大瑶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14-05-14	1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转塘农贸市场39号营业房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禽蛋类，净膛杀白禽，鲜畜肉，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尧尧90%；张利利10%
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城东综合市场陈林丰肉摊	否	2003-07-30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556号（杭州富阳城东综合	鲜猪肉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陈林丰100%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市场内）		
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否	1990-02-12	58,478.81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波街 218 号	供电（杭州市富阳区行政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自然人	何国良（3301231963********）	否	-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市高桥镇新桥村东浦路—号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程采购相关流程及要求，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与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查阅；

2、检查了发行人工程台账、工程采购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证书、付款申请单、付款银行回单、消防验收单、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原始凭证；

3、获取了工程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核对了工程量与付款进度匹配情况等；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其采购明细、合同等，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对其进行了走访及函证，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5、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对在建工程负责人及施工方进行访谈，实地观察形象进度与账载进度无重大差异；对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各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金额、余额；

6、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发行人是否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应款项，是否存在逾期应付账款；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期后付款测试，检查期后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工程各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真实准确；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经工程监理审核的实际工程进度确认或支付应付工程款，随着各期工程量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3、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问题 23.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661.96 万元、6,103.51 万元、5,076.9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业务的收款模式、预收款比例及时点，收款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报告期内个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3）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的结转方法和结转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各项业务的收款模式、预收款比例及时点，收款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之“①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会计处理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款模式如下：

班型	班级	收款模式	预收款比例与时点
美术班	长期班	预收费用	一般为报名时缴纳全部学费，如遇学员确实家庭困难等情况经管理层审批后可延迟付款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收款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各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

“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之“③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月	3,528.05	3,044.67	2,272.02	1,811.91
2 月	2,331.84	568.27	171.34	135.55
3 月	1,013.67	670.47	250.31	120.12
4 月	1,153.60	601.51	4,627.55	2,858.01
5 月	1,908.33	1,617.67	6,210.43	4,236.13
6 月	3,166.94	5,217.15	9,845.22	7,484.99
7 月	15,126.49	17,049.45	13,994.63	10,883.83
8 月	14,221.25	15,304.26	12,928.34	10,070.24
9 月	12,361.48	12,723.85	11,167.92	8,991.95
10 月	/	9,484.49	8,774.07	7,210.78
11 月	/	7,434.86	7,033.72	5,743.59
12 月	/	5,076.93	6,103.51	4,661.9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 7 月份直至次年 2 月校考结束，每年 7 月为报名的高峰期，因此从月度分布来看预收款项 7 月末的余额达到峰值，此后，从 8 月末至次年的 2 月末期间，随着学员接受培训，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每月收入，导致各个月末的预收款项逐月减少，因此校考结束后各年 2 月末、3 月末预收款项的金额较低。每年的 3 月至 6 月系培训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一般每年 4 月，发行人会开始招生和宣传工作，为下一届学员的招生准备，并集中在第二季度大力开展招生推广活动，因此第二季度随着学员预报名缴费人数增加，每年 4 月末至 6 月末的预收款项会逐月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月	2,421.50	3,631.49	2,525.81	1,888.87
2 月	1,202.13	2,711.29	2,233.73	1,659.28
3 月	1,269.96	472.36	125.46	52.38
4 月	7.26	266.69	295.53	165.90
5 月	256.74	373.31	718.05	480.00
6 月	488.53	448.80	993.19	721.51
7 月	1,747.58	3,596.55	2,838.41	2,102.77
8 月	3,508.87	3,839.60	2,808.30	2,074.85
9 月	3,546.25	3,407.63	2,596.50	1,858.81
10 月	/	3,486.46	2,594.29	1,994.99
11 月	/	3,025.78	2,556.93	2,025.94
12 月	/	3,474.85	3,085.79	2,278.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 7 月份直至次年 2 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公司进行培训的高峰期，预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二季度为美术培训淡季，销售收入相对较低；招生活动进入大力推广阶段，预收款项增长较快。预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此外，公司存在极少数的学员由于家庭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培训费的情况。在学员提出正式申请并提交申请单后，相关负责人会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员，公司视情况允许其延期支付相关费用。”

（三）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的结转方法和结转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之“①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会计处理

……

公司主要以面授方式，向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学员入学时填写入学登记表并标注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签订入学协议后至财务部缴费并将相关学员信息及培训费金额录入管理系统。公司为单个学员配有独立的电子档案，包括其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银行水单、POS 单（若有）、退费审批单及退费回单（若有）、平时画作、准考证及成绩单（若有）等资料。

公司一般在学员入学时全额收取培训费，财务部门根据管理系统学生缴费清单记录与银行收款流水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计入预收账款；每月底将培训费在培训服务期间内以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学员月度收入分摊明细表，确认预收款项结转金额。

综上，发行人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比及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详见问题 11 之（一）之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之“①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会计处理

……

总体而言，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预收培训费的方式，针对预收的培训费，通常采用按月直线法摊销、按实际消耗课时、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等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进行交叉核对；

2、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预收明细表，将银行流水、预收账款明细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将预收明细表与收入分摊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并随机抽取月度收入分摊表进行重新计算测试，以确认收入分摊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结转预收账款政策，与公司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学员交易的金额及预收账款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的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数字准确，预收账款余额无异常；

3、发行人的预收账款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比较无异常。

问题 2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学员的培训费定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8 年末推出的“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的涉及人数、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披露 2019 年以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的促销活动，如有的，请比照披露；（2）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促销活动情况，披露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到期支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 2018 年末推出的“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的涉及人数、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披露 2019 年以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的促销活动，如有的，请比照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定金

……

报告期内，定金活动情况介绍如下：

A、2018 年末“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介绍

（a）活动内容

该活动的具体情况为：针对 2020 届-2022 届学生，缴纳 5,000 元定金，可抵扣 2019 年暑期班或高三长期班学费，同时获得寒假班免费最高 20 天学习时长（食宿自理）。对于缴纳定金但未参加寒假班的学员，后续报名长期班，平行班可抵培训费 6,000 元，精品班或校长班可抵培训费 7,000 元。

（b）参与活动人数

该活动各校区参与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人）
老鹰股份	377
富阳文创	431
杭州艺术	72
义乌老鹰	8
深圳老鹰	71
温州老鹰	168
四川老鹰	17
合计	1,144

（c）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参加该活动的学员，公司在收到定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若学员前来参加寒假班，定金 5,000 元作为该学员的寒假班培训费收入，在寒假班培训期内进行摊销确认为收入；该学员后期前来参加暑期班或长期班，按照扣除 5,000 元定金后的收费金额作为培训费总额进行摊销并确认为收入。若学员未参加寒假班，直接来参加暑期班或长期班，则按照实际收费金额加上定金 5,000 元作

为培训费总额进行摊销并确认为收入。

B、2019 年以来类似促销活动

2019 年以来，类似促销活动情况如下：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	参与人次（人次）（截至 2020-09-30）
2019 年预缴定金抵学费活动	预交 5,000 元定金，报名平行班可抵 6,000 元学费，报名精品班、校长班可抵 7,000 元学费	2019 年	2,481
国庆节活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前，报名 10 月份入学的校考整期的 2020 届美术高考生，缴纳 5,000 元定金可享受首月学费 7 折优惠	2019 年 9 月底 - 2019 年 10 月	2
文化课选考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文化课选考冲刺班交 3,000 元定金可抵扣 5,000 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文化课选考冲刺班交 3,000 元定金可抵扣 4,000 元；文化课选考冲刺班预交定金即免费送 6 节小班文化课	2019 年 8 月 - 2019 年 11 月	572
2019 年末缴纳 6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	针对 2021 届-2023 届学生，缴纳 6,000 元定金，可抵扣 2020 年暑期班或高三长期班学费，同时获得寒假班免费最高 20 天学习时长（食宿自理）。对于缴纳定金但未参加寒假班的学员，后续报名长期班，平行班可抵培训费 7,000 元，精品班或校长班可抵培训费 8,000 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2 月	1,274
2020 年预缴定金抵学费活动	缴纳 6,000 元定金可抵扣 8,000 元学费，福建、江苏两省美术生缴纳 6,000 元定金可抵扣 10,000 元学费	2020 年	1,347
2020 年文化课预缴定金抵学费活动	文化课交 4,000 元定金可抵扣学费 8,000 元	2020 年	4
2020 年末缴纳 68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	针对高三以下学生，缴纳 6,800 元定金，可抵扣高三长期班学费，并获得寒假班免学费（不包含食宿）。对于缴纳定金但未参加寒假班的学员，可另获赠学费抵用券 3,800 元。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1 月	92

上述活动的会计处理一致，即公司在收到定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学员后续入学时，按照实际收费金额加上定金作为培训费总额进行摊销并确认为收入。”

（二）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促销活动情况，披露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到期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暂收款	638.98	1,029.51	745.46	204.31
其中：定金	170.90	758.61	703.13	98.36
联考退费	39.00	235.22	40.00	87.45
培训费	9.90	25.14	-	-
生活费	412.03	-	-	
其他	7.16	10.54	2.33	18.50
押金保证金	14.40	5.75	4.67	14.72
其他	8.66	0.13	1.69	0.24
合计	662.04	1,035.39	751.82	219.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应付少量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其他主要系应付报销款等零星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暂收款大幅增加主要与促销活动定金增加和2019年联考退费增加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定金

部分存在明确意向的学员会提前缴纳定金，缴款方式一般为汇款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发行人收到定金后，计入其他应付款。若学员后续入学，相关定金转为预收款；若学员后续要求退定金，则直接将相关定金退至学员指定账户。

报告期内，定金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758.61	703.13	98.36	13.60
本期收到定金	1,186.19	2,379.41	1,503.53	698.10
学员后续入学转入预收账款	1,480.98	1,907.33	739.60	494.44
学员未入学退定金	292.92	416.60	159.16	118.90
尚未支付金额（期末余额）	170.90	758.61	703.13	98.36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定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04.7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自建银湖校区启动使用，为了扩大招生规模，扩展长期班的生源基础，新推出“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由于参加该活动的学员人数众多，2018 年末收到该活动的新增定金金额较大，导致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定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5.48 万元，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9 年促销活动收取的定金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但 2018 年、2019 年参加定金活动并入学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故 2019 年末的定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定金余额 170.90 万元，相关缴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缴纳人数（人）	377	213	106	24
缴纳金额（万元）	103.10	38.80	24.20	4.80
期末定金余额（万元）				170.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定金余额主要系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定金活动收款，由于发行人主要定金活动的参与对象通常覆盖三届学员，期末定金余额具有合理性。

……

②联考退费

根据入学协议，相关联考退费条款为：“如报名浙江省联考班并全额缴费，若浙江省联考成绩未达 80 分者退返 1 万元学费”。发行人期末根据已获取的学员联考成绩信息及相关退费政策，计提相关退费金额并冲减当期收入，具体账

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联考退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2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联考未达标人数增多所致，2019 年度参加公司联考培训人数大幅增加，基数扩大导致生源质量参差不齐，故 2019 年末联考学员退费人数及金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联考退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联考应退费余额	235.22	40.00	87.45
后续实际退费金额	209.22	27.00	87.45
尚未支付金额	26.00	13.00	-
截至 2020-09-30 尚未支付金额合计			39.00

发行人联考退费相关流程为：学员填写退费申请单，并提供联考成绩截图，注明退费原因及相关收款账户，经公司相关经办人和审核人经办审核后银行转账付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联考退费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部分退费学员尚未前来填写退费申请单或未提供联考成绩截图，故公司无法办理退费打款所致。

③培训费

2019 年发行人文化课班根据学员需求开设小班教学，按课时收费。其中有三种班型可供学员选择：5 人小班每人每课时 300 元，一对二每人每课时 600 元，一对二每人每课时 480 元。学员根据自身情况决定缴费课时数、所报班型及上课时间。至学期结束，尚未学习完的课程可选择全额退费。

当年度参加文化课小班教学人数为 239 人，至学期结束，尚未学习课时金额总额为 30.12 万元，2019 年当年度学员选择退费并实际退费金额为 4.98 万元，故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培训费余额增加 25.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续退费 15.24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为 9.90 万元。

④生活费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底停止线

下面授培训业务，大部分学员于 1 月底请假离校，公司通过网络授课为该部分学员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入学协议相关条款，“1 月 15 日后离校不再退学费，生活费剩余天数超过十天的按实际退费”，故发行人将相关应退还学员的 2 月份生活费计入其他应付款，相关金额为 668.82 万元。由于涉及学员较多，相关剩余款项正在陆续支付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余额为 412.03 万元。

⑤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系代收代付学员的考务费、学员多打的培训费等零星待支付款项。”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活动资料；

2、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

3、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将银行流水、其他应付款明细、预收明细进行比对核查，核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应付少量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其他主要系应付报销款等零星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到期未支付情形。

问题 2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各期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2%、47.73%和 52.69%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短期、长期借款的明细，包括银行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及期限、借款利率、利息支付情况；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其核算

是否准确；银行借款的使用是否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与贷款卡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2）发行人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短期、长期借款的明细，包括银行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及期限、借款利率、利息支付情况；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其核算是否准确；银行借款的使用是否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与贷款卡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4、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量化分析偿债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量化分析偿债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短期、长期借款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0	2018-3-9	2019-1-8	2018-7-4	5.4375%	17.6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950.00	2018-3-30	2019-3-29	2018-8-3	5.4375%	18.9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8-3-30	2019-3-29	2019-3-29	5.4375%	1.1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0	2018-12-10	2019-7-10	2019-7-8	5.2200%	0.8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4-10	2018-9-20	2018-7-2	6.6480%	15.3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8-5-10	2018-9-20	2018-5-14	6.6480%	0.3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8-5-10	2018-9-20	2018-6-14	6.6480%	3.2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	2018-7-30	2019-1-25	2019-1-25	6.6480%	0.5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5.8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5.86	保证	一致
合计			6,520.00					69.78		

②2019 年度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上期结存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8-3-30	2019-3-29	2019-3-29	5.4375%	0.74	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0	2018-12-10	2019-7-10	2019-7-8	5.2200%	14.4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	2018-7-30	2019-1-25	2019-1-25	6.6480%	0.09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17.0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17.04	保证	一致
		小计						49.34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900.00	2019-1-10	2019-7-10	2019-7-8	5.2200%	23.3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450.00	2019-3-11	2020-3-10	2019-7-8	5.2200%	8.5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9-3-11	2020-3-10	2020-3-10	5.2200%	1.4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9-2-1	2019-5-20	2019-4-2	6.6480%	11.08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000.00	2019-3-28	2020-3-20	2019-7-11	5.0025%	72.95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4-11	2020-4-10	2019-7-4	5.0025%	11.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4-19	2020-4-15	2019-7-4	5.0025%	10.56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25%	17.44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35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25%	12.21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150.00	2019-5-9	2020-5-5	2019-7-3	5.6550%	9.9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0	2019-12-13	2020-10-11	2020-3-30	5.6000%	0.5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5-9	2020-5-8	2020-5-8	5.0025%	32.67	抵押、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0-22	2020-9-18	2020-9-1	5.0025%	9.73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1-11	2020-9-11	2020-9-1	5.0025%	3.47	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200.00	2019-5-31	2022-12-31	2020-7-6	4.9874%	35.5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00.00	2019-8-26	2022-6-30	2020-7-6	4.9874%	28.1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42.50	2019-9-30	2021-12-15	2020-7-6	4.9874%	20.9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0-22	2022-6-15	2020-7-6	4.9874%	1.9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300.00	2019-10-22	2022-12-15	2020-7-6	4.9874%	12.6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885.80	2019-11-14	2021-6-30	2020-7-6	4.9874%	12.2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2-5	2020-6-30	2020-6-30	4.9874%	1.8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2-5	2020-12-31	2020-7-6	4.9874%	3.6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14.20	2019-12-5	2021-6-30	2020-7-6	4.9874%	0.4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57.50	2019-12-5	2021-12-31	2020-7-6	4.9874%	1.2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2-5	2022-6-30	2020-7-6	4.9874%	0.7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小计	24,100.00					344.85		
合计								394.19		

③2020 年 1-9 月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上期结存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9-3-11	2020-3-10	2020-3-10	5.2200%	0.51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25%	6.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35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25%	4.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0	2019-12-13	2020-10-11	2020-3-30	5.6000%	2.8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5-9	2020-5-8	2020-5-8	5.0025%	17.38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0-22	2020-9-18	2020-9-1	5.0025%	25.29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1-11	2020-9-11	2020-9-1	5.0025%	12.64	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200.00	2019-5-31	2022-12-31	2020-7-6	4.9874%	30.2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00.00	2019-8-26	2022-6-30	2020-7-6	4.9874%	40.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42.50	2019-9-30	2021-12-15	2020-7-6	4.9874%	41.6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0-22	2022-6-15	2020-7-6	4.9874%	5.0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300.00	2019-10-22	2022-12-15	2020-7-6	4.9874%	32.9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885.80	2019-11-14	2021-6-30	2020-7-6	4.9874%	47.8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2-5	2020-6-30	2020-6-30	4.9874%	12.6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2-5	2020-12-31	2020-7-6	4.9874%	25.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14.20	2019-12-5	2021-6-30	2020-7-6	4.9874%	2.9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57.50	2019-12-5	2021-12-31	2020-7-6	4.9874%	9.0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2-5	2022-6-30	2020-7-6	4.9874%	5.0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小计						323.25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3/30	2020/6/27	2020/6/22	5.88%	6.8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6/22	2021/3/5	2020/7/27	5.88%	2.8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50.00	2020/7/28	2020/8/3	2020/8/3	5.88%	0.25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000.00	2020/1/6	2020/9/18	2020/8/3	5.00%	116.84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500.00	2020/1/6	2020/9/18	2020/9/1	5.00%	49.82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00.00	2020/5/9	2021/3/8	尚未归还	5.00%	40.30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1/19	2020/10/11	2020/4/2	5.60%	5.76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450.00	2020/2/10	2020/10/11	2020/4/13	5.60%	4.41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400.00	2020/3/12	2020/10/11	2020/5/31	5.01%	4.45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600.00	2020/3/12	2020/10/11	2020/7/22	5.01%	11.02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20/4/14	2021/3/15	尚未归还	4.85%	22.90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20/4/17	2021/3/15	尚未归还	4.85%	22.50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975.00	2020/1/10	2020/8/10	2020/7/27	5.25%	28.3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400.00	2020/2/14	2020/8/14	2020/7/27	5.25%	9.5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625.00	2020/4/13	2020/10/12	2020/7/14	5.65%	9.02	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3/30	2020/4/30	2020/4/27	6.09%	2.3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4/5	2021/3/5	2020/4/28	6.09%	1.95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20/4/14	2021/3/15	2020/7/20	5.66%	15.0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4/17	2021/3/15	尚未归还	5.66%	12.9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5/6	2021/3/5	2020/5/14	6.09%	0.6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6/19	2021/3/5	2020/7/14	6.09%	2.09	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0/12/24	尚未归还	4.75%	5.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6.8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5.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6.8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5.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6.8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5.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6.8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2	2020/6/30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2.7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78	2020/6/30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34.0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2	2020/6/30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2.7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78	2020/6/30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34.0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0/12/24	尚未归还	4.75%	0.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0.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0.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0.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0.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0.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0.4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0.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7/17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0.2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7/17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2.7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7/17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0.2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7/17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2.7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0/12/24	尚未归还	4.75%	0.3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0.4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0.3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0.4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0.3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0.4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0.3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0.4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8.89	2020/8/12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0.1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361.11	2020/8/12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2.3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8.89	2020/8/12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0.1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361.11	2020/8/12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2.3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0/12/24	尚未归还	4.75%	0.1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0.2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0.1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0.2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0.1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0.2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0.1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0.2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9/2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0.0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9/2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1.1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9/2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0.0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9/2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1.1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类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信息核对
		小计	31,500.00					514.98		
合计								857.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长期借款为项目贷款，用于场口校区的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发行人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借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发行人的借款用途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2）公司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短期借款			
期初余额	-	2,570.00	3,605.04
本期借款	6,520.00	14,105.04	18,206.31
本期还款	3,950.00	13,070.00	17,305.04
期末余额	2,570.00	3,605.04	4,506.31
长期借款			
期初余额	-	-	10,013.85
本期借款	-	10,013.85	13,317.55
本期还款	-	-	10,013.85
期末余额	-	10,013.85	13,317.5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13.85	1,3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00	24,100.00	31,500.00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950.00	13,070.00	27,300.00
应付利息			
期初金额	-	3.64	18.90
本期计提	69.78	394.19	857.91
其中：费用化	69.78	274.88	603.92
资本化		119.31	253.99
本期支付	66.14	378.93	852.95
期末金额	3.64	18.90	23.86

由上表可见，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与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取

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归还借款收到的现金”勾稽一致。利息计提金额与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勾稽一致，利息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划分准确，其财务核算准确。

根据公司合作相关银行机构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符合各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贷款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情况与贷款卡信息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二）发行人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1、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4、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量化分析偿债能力”之“（3）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3）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4	52.69	47.73	4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8	75.00	50.87	30.31
流动比率（倍）	0.19	0.18	0.48	0.77
速动比率（倍）	0.19	0.17	0.48	0.7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69.79	12,986.98	9,702.80	6,47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	28.28	117.4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4	2.92	2.77	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2%、47.73%、52.69%及58.6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大，流动负债中应付工程款的金额增长较快，并且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用于工程建设，运营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较快，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及总负债增长较快。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 17,8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待偿还本金 591.10 万元，2021 年待偿还本金 5,830.00 万元，2022 年及以后待偿还本金 11,378.90 万元，待偿还利息将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的利率予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盈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预收学员培训费	25,339.41	29,662.36	26,544.61	19,383.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61.33	10,962.15	10,405.95	8,376.77
净利润	1,223.07	8,023.34	6,030.16	3,788.50
短期借款	4,506.31	3,605.04	2,57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55	1,513.85	-	-
长期借款	11,970.00	8,500.00	-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7,254.92 万元、23,195.21 万元和 28,538.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88.50 万元、6,030.16 万元和 8,023.34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不断向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748.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预收培训费金额分别为 19,383.10 万元、26,544.61 万元、29,662.36 万元及 25,339.41 万元，公司从事美术培训业务，预收款项余额水平较高，能为公司带来充沛的可用现金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产生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76.77 万元、10,405.95 万元、10,962.15 万元及 9,161.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 2017 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20 年 1-9 月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招生人数略有下降导致预收学费略有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完全能覆盖短期借款金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场口新校区建设，场口新校区已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校区建设面积 71,301.87 平方米，场地面积较大，可以容纳近 3 千学员培训，随着场口新校区的启用，获取现金能力进一步提升，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另外，公司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与相关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6,85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3,250.00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和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较小。”

2、报告期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4、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量化分析偿债能力”之“（4）发行人是否存在履约风险情形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是否存在履约风险情形说明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信用等级为 2A 级，具备充足的融资额度。根据发行人贷款银行的资信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	抵押物编号	面积	抵押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3,747㎡，房屋建筑物面积35,731.01㎡	2019-3-26至2024-3-25	9,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土地及在建工程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343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1,947㎡	2020-6-24至2026-6-24	18,000.00	[注]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土地及在建工程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343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31,947㎡	2019-5-27至2022-5-6	10,000.00	相关借款已还清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63.94㎡，房屋建筑物面积414.55㎡	2019-4-19至2029-4-18	850.00	相关借款已还清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069.74㎡，房屋建筑物面积2,391.55㎡	2020-2-20至2030-2-19	3,000.00	

注：抵押时系场口校区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物编号为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343号，2020年7月31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31,947㎡，房产建筑面积57,803.65㎡。

发行人的贷款抵押物为银湖校区、象山校区、场口校区土地及房产，抵押物仍正常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及抵质押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00	1,5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55	13.85	-	-
合计	1,347.55	1,513.85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6-30	2020-12-24	555.56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6-30	2021-06-24	444.44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7-17	2020-12-24	44.44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7-17	2021-06-24	55.56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8-12	2020-12-24	57.78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8-12	2021-06-24	72.22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9-02	2020-12-24	44.44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9-02	2021-06-24	55.56	4.7500
合计			1,330.00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19-12-5	2020-6-30	500.00	4.98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19-12-5	2020-12-31	1,000.00	4.9850
合计			1,500.00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3.85 万元、1,347.55 万元。2019 年末金额主要系发行人向杭州银行富阳支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其中 1,500.00 万元的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贷款银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归还杭州银行富阳支行全部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长期贷款 13,3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其中 1,330.00 万元的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上述贷款均用于场口校区项目建设。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借款情况及合同约定情况一致，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被审计单位贷款卡，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完整。

2、对借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记录的借款情况以及是否完整。

3、对年度内增加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了解借款数额、借款条件、借款用途、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对年度内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对期末未归还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核实是否存在逾期及短债长用等情况。

4、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复核被审计单位借款的利息。

5、查看被抵押资产产权证原件，并获取相关复印件，检查被审计单位抵押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被审计单位。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并正确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相关账户，是否按合同利率计算应付未付利息计入应付利息科目,是否按其差额计入长期借款——利息调整。同时应检查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点和期间、资产范围、目的和用途等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7、获取公司合作相关银行机构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核实公司银行借款是否符合各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8、获取各报告期后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企业借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借款资金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其核算准确；银行借款的使用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与贷款卡信息一致；

2、根据发行人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正常；报告期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3、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波动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在一年以内到期，波动合理。

问题 2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8.64 万元、850.4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为稳定与激励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公司部分员工通过直接持股或通过老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两次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杭州老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决定吸收张伟林、许扬等 13 名职工自然人通过增资形式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增资中，新增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 1.563%的股权。该次增资实质构成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且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因此 2016 年度全部行权。员工增资持股平台价格为 4.37 元/股，折算成发行人股权为 5.20 元/股。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89 号）的初评结果，发行人股票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为 28.57 元/股。员工受让的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为 23.37 元/股，与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 166,300 股之积，即 3,886,431.00 元，计为此次股份支付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9 名员工陈萌、张文龙、孙立堂、蒋铭科等定向发行股票 36.39 万股，增资价格为 5.20 元/股。该次增资构成公司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且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因此 2017 年度全部行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89 号），公司股票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为 28.57 元/股。员工增持的股票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 23.37 元与员工增持的股份数额 363,900 股之积，即 8,504,343.00 元，计为此次股份支付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以上两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公司希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直接持股入股公司，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这些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以投资者的身份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

积。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目的系获取核心员工的服务，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发行人将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为“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股权激励已经行权，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序号	认购人	其时担任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陈萌	董事、总经理	110,100	1.0007
2	张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88,100	0.8007
3	孙立堂	董事、副总经理	33,100	0.3008
4	蒋铭科	副总经理	33,100	0.3008
5	孔金龙	董事会秘书	22,100	0.2009
6	方砂砂	副总经理	22,100	0.2009
7	徐银	董事	22,100	0.2009
8	屠小君	财务负责人	22,100	0.2009
9	徐国华	监事会主席	11,100	0.1009
合计			363,900	3.3075

上述入股的新股东其时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一）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018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第一次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应伟明	比特互联	712,500	32.40	2,308.50
	李伟丽	37,500	32.40	121.50

上述新增出资人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

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9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第二次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应伟明	睿专叁号	562,500	42.67	2,400.00

上述新增出资人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股份第三次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应伟明	瑞力文化	499,219	42.67	2,130.00
	陈晨	51,562	42.67	220.00
	费锦磊	11,719	42.67	50.00

上述新增出资人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次股权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获取发行人股东情况调查表，通过天眼查查询非自然股东人的相关信息，并复核相关股东及出资人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

3、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了解持股平台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4、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复核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权时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条款，获取并复核相关评估报告，以查验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并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表，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目的明确，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 2017 年 1 月增资属于股份支付外，报告期内其余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均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 27.关于资金拆借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未要求其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实施效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7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未要求其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向应伟明借出资金 27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的银湖校区正在建设期，委托应伟明在市场上购买雕塑等艺术品，用于装饰和丰富新校区的环境空间。由于相关购买行为后续并未发生，2018 年末应伟明将相关款项归还发行人，由于委托时点发行人以为是备用金借款性质，并未

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故未就以上拆借收取利息费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清理完毕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就该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虽未履行会议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但相关拆借及免收资金占用费事项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及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监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委员应伟明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伟明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应伟明回避表决

综上，上述追认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追认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实施效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此外，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

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金拆借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伟明之间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及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发生时间、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关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对相关关联资金拆借是否侵占发行人利益，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进行核查与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收回上述资金，且此后未再发生同类行为，完成了对上述行为的有效整改；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隐患。

（二）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上述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及上述被核查人员（或企业）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料的相关承诺函，对自然人 5 万元及以上、法人 2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询问相关被核查人员，了解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的原因或用途，查看相关大额消费记录如购房信息或借贷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验证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以及核查是否在发行人财务记录中反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个人或关联方向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个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问题 28. 关于新冠疫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品公司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2）列表分校区披露相关复工复学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3）因疫情影响客户推迟入学或退课情况，与

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品公司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多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餐饮、旅游、影视娱乐、校外培训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大多数受到了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除北京、大连、新疆等个别地区出现疫情突发反复外，全国低风险地区餐饮、商场、图书馆等已全面开放，中小学校及大学均已进入正常教学管理状态。浙江省的校外培训机构，继 202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内中小学生全面有序分批开学之后，经过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核验通过已可正常开展培训活动。

新冠疫情对整个校外培训市场产生冲击，导致 2020 年 1-5 月整个行业停课无法经营，美术培训行业整体面临上半年亏损、全年业绩下滑境况。但同时，疫情也加速行业优胜劣汰，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对各类不同美术培训机构而言，疫情的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小型画室硬件条件达不到封闭式管理和政府防疫要求，北京、广东等疫情防控形势趋严的地区画室受到的影响也更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期冲击将加速行业洗牌。未来，政策层面对办学场地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更高，美术培训行业将更加重视自有校区建设，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改善办学条件。因此，一部分硬件设施较差、防疫能力不足或疫情防控趋严地区的画室学员将被引流至其他大型培训

机构，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机构的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荷马教育、白塔岭画室、水木源画室和小泽画室等大型美术艺考培训机构面临同样的现状，其中位于北京的同行受到的影响更大。受北京疫情管控限制以及当地培训场地规范性要求等因素影响，水木源画室等培训机构在疫情防控升级期间将人员转移到北京以外的校区开展经营。发行人在北京、广州、新疆、大连、青岛等地暂未设置分校，主要校区所在的杭州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良好。凭借自建校区优势，发行人在中小学复课后第一时间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迅速复课。

此外，新冠疫情爆发让在线教育的热度快速上升，美术艺考培训机构也开始加大线上培训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但线下面授仍然是学员和家长可以接受的主流教学场景。在疫情爆发之前，各家大型培训机构都已经开始规划和尝试线上模式，如荷马教育的艾艺直播、小泽画室的小泽网课以及发行人的艺构微课堂等，但主要还是为线下引流。疫情爆发后，线上培训作为应急和替代措施的迫切性有所加强，未来行业将进一步探索线下面授为主、线上教学为辅的双向结合模式，以提高自身应对疫情的能力。发行人疫情期间不断加大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制定线上教学预案，为教学和疫情防控提供充分保障，做到政府放心、家长安心。上述优势和应对措施使得发行人复课之后能够迅速恢复招生和正常教学，减缓疫情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个美术艺考培训行业造成冲击，各培训机构均面临业绩下滑的境况，但各家受到影响的程度不均衡，疫情导致行业加速向头部机构集中。此外，在线培训模式开始引起重视，但线下面授仍然是主流培训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凭借自建校区和规模化、规范化办学优势以及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受到疫情冲击相对缓和，招生和教学在复课后迅速恢复。

2、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 9 日以来，发行人所有校区已陆续正常复课。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美术培训服务采用现场面授方式，且新冠疫情防控仍可能出现反复，为积

极有效应对可能突发的疫情，发行人制定了全方位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对学员在课堂、就餐、寝室、出入校等场景进行全面管理，加强对校园卫生消杀、对学员体温晨午检、学员饮用水安全管理及学员心理健康干预，通过在疫情平稳期间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防疫措施宣传培训等举措，力保做到如遇疫情能够有序应对。

在教学方面，发行人总结 2020 年校考期间线上教学经验，优选人人讲、小小签到等教学软件，加大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规划制定线上教学预案，如遇疫情爆发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教学预案，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

在学员承载能力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校区所在地政府对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及参培人员密度均未进行限制，因此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未受到防疫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影响。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杭州拥有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93,534.66 ㎡，按往年长期班在校人数测算，人均建筑面积将近 20 ㎡，场地资源充足，学员承载能力较强。外地校区如遇疫情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必要的人员疏散，学员承载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外地校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不大，相应后续服务可通过在线课程替代，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列表分校区披露相关复工复学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1、列表分校区披露相关复工复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二）各校区复工复学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之“1、各校区复工复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校区复工复学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9 日以来，公司所有校区已陆续正常复课，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地区	校区	复工复课时间	是否对招生人数及参培人员密度进行限制
杭州市富阳区	银湖校区	2020 年 5 月 9 日	否
	场口校区	2020 年 7 月 1 日[注]	否
杭州市西湖区	象山校区	2020 年 6 月 2 日	否
义乌市	义乌校区	2020 年 5 月 11 日	否
温州市	温州校区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深圳市	深圳校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否
成都市	成都校区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否

注：场口校区为新建校区，2020 年 6 月正式启用。”

2、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二）各校区复工复学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之“2、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培训人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5%，其中长期班下降 17.78%、短期班下降 31.12%。文化课班同比大幅上升 138.02%。具体如下：

班型	培训人数（人）[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长期班	4,119	5,010	-17.78%
短期班	1,339	1,944	-31.12%
文化课班	576	242	138.02%
合计	6,034	7,196	-16.15%

注：2020 年 1-6 月培训人数包含 2019 年 12 月联考后继续参加培训的学员

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46.12	8,160.89	-30.81%
净利润	-1,235.73	448.6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43	486.93	-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5,646.12 万元，同比下降 30.81%；净利润亏损 1,235.73 万元，上年同期盈利 448.64 万元。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经营期在每年的 7 月至次年 2 月，上半年是淡季，收入相对较少，主要为 12 月以后的校考培训、文化课和寒假班培训收入。受新冠肺炎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校考培训学员大部分于 1 月下旬提前离校，寒假班取消、文化课延期开班，因此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而上半年相应的人员、场地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并未同步下降，因此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

3、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二）各校区复工复学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之“3、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

新冠疫情对整个校外培训市场产生冲击，导致 2020 年 1-5 月整个行业停课无法经营，校外培训机构普遍面临业绩下滑的境况。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亏损，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24,83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18.3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3.56%和 37.45%。

疫情影响主要体现在上半年。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5,646.1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81%；净利润亏损 1,235.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84.37 万元，下降规模占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 20.99%。公司全年预计净利

润下降幅度大于预计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场口校区建成投入使用、各地校区装修改造导致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开支较大，以及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的影响所致。

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招生和教学迅速恢复，与上年同期相比差距逐步缩小。疫情爆发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准备防疫物资，制定防疫措施。经主管部门批准，各校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后陆续复课。复课前后，公司加大招生力度，着力宣传公司自建校区在封闭式管理和防疫方面的优势，吸引学员报名。一般每年的 3 月后公司新学员开始陆续入学，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招收新学员 5,435 名，该届学员预计将实现收入 22,715.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8%和 9.13%。

班型	招生人数（人）			预计实现收入（万元）		
	2020.3.1-10.25	2019.3.1-10.25	变动幅度	2020.3.1-10.25	2019.3.1-10.25	变动幅度
长期班	3,210	3,596	-10.73%	20,694.35	22,291.75	-7.17%
短期班	1,912	2,658	-28.07%	1,507.75	2,391.31	-36.95%
文化课班	313	397	-21.16%	513.64	313.94	63.61%
合计	5,435	6,651	-18.28%	22,715.74	24,997.00	-9.13%

公司预计实现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招生人数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疫情对寒假班、暑期班等短期班招生影响较大，短期班招生人数同比下降 28.07%，但是短期班人均收费较低，对整体收入的下拉作用较小。另外，2020 年长期班收费较 2019 年有所上涨，文化课班收费也同比大幅上升，上述正向拉动作用抵消了部分长期班招生人数下降的影响。

目前，除个别地区外，全国疫情趋于平稳，公司主校区所在的杭州市疫情防控形势良好，各行各业生产经营已经恢复常态。为应对疫情再次爆发，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确保教学活动不致中断。因此，从目前入学报名情况和应对措施看，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预计全年仍将实现收入 24,83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18.33 万元。”

（三）因疫情影响客户推迟入学或退课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三）因疫情影响客户推迟入学或退

课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因疫情影响客户推迟入学或退课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长期班培训期间一般为每年的 7 月到次年 2 月，往年入学高峰在高考结束后一个月左右，即七月上旬。受 2020 年高考时间推迟影响，2020 年学员入学高峰期延迟至 7 月下旬。

发行人短期班主要包括寒假班和暑期班，其中寒假班培训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间，暑期班为每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间。2020 年上半年文化课培训原计划为当年的 2 月至 6 月。新冠疫情发生后，寒假班取消，暑期班比往年推迟一个月入学，文化课班推迟到 5 月以后入学。

由于发行人提供 2019 年学员的主要培训课程在 1 月 15 日前基本结束，根据入学协议相关条款，学员 1 月 15 日后离校不再退学费，生活费剩余天数超过十天的按实际退费。新冠疫情发生后，大部分校考学员于 1 月底请假离校，同时发行人通过网络途径为该部分学员提供后续服务，因此不存在退课退费情况，但需退还 2 月份生活费，相应金额约为 668.32 万元。”

总体而言，因疫情影响导致学员较往年推迟入学，相应培训人数和实现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参见以上第（二）小问之回复。

（四）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显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全年收入虽有下滑，但仍能保持较好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新冠疫情爆发的上半年恰好是美术艺考培训的淡季，国内多数地区自 5 月以后已开始陆续复课，因此疫情对下半年的美术长期班影响有限。新冠疫情主要影响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和文化课班的招生和教学，但这部分收入占发行人全年收入比重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的美术长期班这一全年业绩的基本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其次，从市场需求来看，美术艺考培训具备刚性需求特征，因此总体保持稳定。即使受到疫情影响，学员和家长的报名意向依然积极明确，复课后艺考培训市场迅速回暖。随着新学员陆续入学，发行人招生和预计收入实现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差距逐步缩小。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招收新学员 5,435 名，该届学员预计实现收入 22,715.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8%和 9.13%，下降幅度有限。

再次，从行业竞争角度看，疫情对各类培训机构的影响也不均衡。小型画室硬件条件达不到封闭式管理和政府防疫要求，北京等疫情防控形势趋严的地区画室受到的影响也更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期冲击将加速行业洗牌。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投入建设新校区，自建的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能够满足疫情期间封闭式管理和防疫要求，家长和主管部门也更为认可和放心，因此预计其他硬件设施较差、防疫能力不足以及疫情防控趋严地区的画室学员将被引流至发行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最后，在应对措施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投入开发多种线上培训方式作为线下场景的辅助和替代。目前，发行人在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充足，已经具备网上授课的基础条件，各直播平台活跃度更是屡创新高，能够快速调整以提供在线培训服务。

发行人已制定线上教学预案。如遇疫情严重，发行人将启动线上教学，按照学员在校期间的班级建立线上教学群，以网络大课模式进行知识点的讲解，结合课下学生练习与教师点评来保障教学顺利进行。同时，发行人与学员和家长签订《入学协议》，约定：“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线下面授，乙方可采取线上培训等方式作为替代，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在特殊情形下采取前述替代性方式提供培训，并对乙方根据相应方式实际提供的培训课时和培训期间予以确认和认可”。

如遇疫情局部爆发，其他省份仍可进行线下学习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省份、地区重新进行班级设置，分散安排学员到指定教学合作点继续进行线下学习。指派专业及行政老师，下沉到当地校区或教学点，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及学习活动。为保障教学质量，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由全校统一安排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全国教学点每天统一时间段由各教学组长统一讲解示范新课，讲解示范后由各地辅导老师跟进线下作业练习。同时设置教学督导组，巡查全国教学点以保证教学执行力度。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能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美术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且近年来美术艺考招生规模保持增长的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因此发行人能够迅速恢复并保持较好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发行人针对疫情再次爆发制定了应对预案，相关措施能够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了解新冠疫情对美术艺考培训行业整体影响及对竞争对手的个别影响；

2、现场查看发行人的防疫措施，查阅发行人针对疫情复发的应急预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防疫措施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3、查阅各地区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的复课时间及要求，获取各校区申请复课相关资料；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复课后招生及收费情况，获取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关于疫情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评估说明文件，分析其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个美术艺考培训行业造成冲击，各培训机构均面临业绩下滑的境况，但各家受到影响的程度不均衡，疫情导致行业加速向头部机构集中。此外，在线培训模式开始引起重视，但线下面授仍然是主流培训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凭借自建校区和规模化、规范化办学优势以及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受到疫情冲击相对缓和，招生和教学在复课后迅速恢复。

发行人防疫准备充分，且制定了应急预案，主要校区的学员承载能力较强。因疫情影响导致学员较往年推迟入学，但是各校区自 2020 年 5 月 9 日陆续正常复课后，招生和教学迅速恢复，招生人数和预计实现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能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美术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且近年来美术艺考招生规模保持增长的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因此发行人能够迅速恢复并保持较好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发行人针对疫情再次爆发制定了应对预案，相关措施能够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9. 关于税收相关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所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及有效期，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所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及有效期，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

营成果分析”之“（八）纳税情况”之“2、各主体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各主体纳税情况

（1）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注 1]	16%、13%、10%、9%、6%、3%[注 2]	16%、11%、10%、6%、3%[注 3]	11%、6%、3%[注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1.2%	1.2%
	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的 12%计缴	12%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的购销金额、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总价	0.005%	0.03%、0.005%[注 5]	0.03%、0.005%[注 5]	0.03%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6、9 元/平方米[注 6]	5、6、9 元/平方米[注 6]	5、9 元/平方米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水电、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9%、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水电、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6%、13%、10%、9%、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3：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6%，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10%；

注 4：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5: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3%,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05%；

注 6：三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9 元/平方米，四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 元/平方米，五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5 元/平方米。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的规定，对于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2）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注 1]	16%、13%、10%、9%、6%[注 2]	17%、16%、11%、10%、6%[注 3]	17%、11%、6%[注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1.2%	-
	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的购销金额、财产租赁合同的租赁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总价、其他营业账簿的数量	0.005%	0.005%、5 元/件[注 5]	0.005%	0.03%、0.1%、5 元/件[注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 元/平方米	9 元/平方米	9 元/平方米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废品、水电）的增值税税率 16%、13%、10%、9%，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0%、9%；

注 3：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废品、水电）的增值税税率 17%、16%、11%，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10%；

注 4：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废品、水电）的增值税税率 17%、11%，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5：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05%，其他营业账簿的印花税税率为 5 元/件；

注 6：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3%,财产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1%，营业账簿的印花税税率为 5 元/件；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的规定，对于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

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杭州老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3%[注 1]	13%、10%、6%、3%[注 2]	10%、6%、3%[注 3]	13%、10%、6%、3%[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的租赁金额、其他营业账簿的数量	0.005%	-	0.005%	0.1%、5 元/件[注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注 3：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处置资产的增值税税率 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注 4：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5：财产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1%，其他营业账簿的印花税税率为 5 元/件。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9%、6%、3%[注 1]	6%、3%[注 2]	6%、3%[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印花税	其他营业账簿的数量	-	-	-	5 元/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处置资产的增值税税率 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深圳老鹰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16%、13%、6%、3%[注 1]	16%、6%、3%[注 2]	17%、11%、6%、3%[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6%、13%；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6%；

注 3：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7%，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温州瓯海区老鹰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13%、9%、6%、3%[注 1]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印花税	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		-	-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四川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3%[注 1]	13%、6%、3%[注 1]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3%。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8）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9）成都市成华区老鹰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	-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 1-9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企业所得税	677.83	79.57%	1,555.30	89.17%	1,476.81	93.54%	1,376.00	95.69%
房产税	165.75	19.46%	140.81	8.07%	58.53	3.71%	1.17	0.08%
增值税	0.02	0.00%	31.24	1.79%	30.06	1.90%	41.96	2.92%
印花税	-	-	10.15	0.58%	0.74	0.05%	5.30	0.37%
残疾人保障金	-	-	2.30	0.13%	6.32	0.40%	5.44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3	0.11%	2.16	0.12%	1.82	0.12%	3.41	0.24%
教育费附加	0.40	0.05%	0.91	0.05%	0.78	0.05%	1.47	0.10%
地方教育附加	0.27	0.03%	0.65	0.04%	0.52	0.03%	1.02	0.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20	0.02%	0.63	0.04%	2.25	0.14%	-	-
土地使用税	6.43	0.75%	0.03	0.00%	0.93	0.06%	2.14	0.15%
合计	851.83	100.00%	1,744.18	100.00%	1,578.76	100.00%	1,437.91	100.00%

（二）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纳税情况”之“3、税收勾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税收勾稽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明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交税金-增值税①	-1,151.61	-418.28	-168.17	119.36
当期销项税②	430.89	1,305.78	854.08	653.00
当期简易征收③	2.12	403.91	288.08	183.84
当期进项税（负数表示:④）	-1,172.57	-2,157.19	-1,007.15	-545.29
多交及增量留抵退回⑤	861.73	506.63	-	-
其他（减免、进项税转出等:⑥）	4.32	37.44	27.60	8.78
当期应交增值税（⑦=②+③+④+⑤+⑥）	126.48	96.57	162.61	300.33

实际缴纳增值税（⑧）	46.93	829.89	412.72	587.86
期末应交税金-增值税（⑨=①+⑦-⑧）	-1,072.05	-1,151.61	-418.28	-168.17

公司将期末应交税金-增值税中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销项税关系如下：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21	3.00%	0.07
		29.91	6.00%	1.80
	其他	587.42	6.00%	35.25
		7.56	13.00%	0.98
	小计	627.10	-	38.09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00.15	6.00%	6.01
	不动产租赁收入	72.73	9.00%	6.55
	其他	22.80	6.00%/13.00%	2.53
	小计	195.68	-	15.09
预收账款	提供服务收入	109.05	3.00%	3.27
		6,255.75	6.00%	375.34
	其他	5.90	9.00%/13.00%	0.73
	小计	6,370.70	-	379.34
其他		4.50	6.00%/13.00%	0.49
合计		7,197.97	-	433.00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820.61	3.00%	84.62
		4,296.33	6.00%	257.78
	其他	10.21	3.00%/13.00%/16.00%	1.19
	小计	7,127.15	-	343.59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22.36	6.00%	7.34

	不动产租赁收入	51.39	9.00%	4.63
		20.26	10.00%	2.03
	其他	21.32	3.00%/9.00%/10.00%/13.00%/16.00%	2.92
	小计	215.33	-	16.92
预收账款	提供服务收入	9,918.58	3.00%	297.56
		17,412.98	6.00%	1,044.78
	其他	4.80	13.00%	0.62
	小计	27,336.36	-	1,342.96
其他		54.38	3.00%/6.00%/9.00%/10.00%/13.00%/16.00%	6.22
合计		34,733.22	-	1,709.69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8,879.52	3.00%	266.39
		14,061.23	6.00%	843.67
	写生费净额影响	64.03	6.00%	3.84
	小计	23,004.78	-	1,113.90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31.62	6.00%	7.89
		3.18	10.00%	0.32
		19.68	11.00%	2.17
	不动产租赁收入	14.40	10.00%	1.44
		3.00	11.00%	0.33
	其他	44.84	3.00%/11.00%/16.00%/17.00%	3.68
	小计	216.73	-	15.82
预收账款	提供服务收入	414.46	3.00%	12.43
合计		23,635.97	-	1,142.16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6,799.60	3.00%	203.99

		10,456.31	6.00%	627.38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7.77	6.00%	1.66
	不动产租赁收入	17.40	11.00%	1.91
	其他	14.97	11.00%/17.00%	2.39
	小计	60.15	-	5.97
合计		17,307.79	-	836.84

报告期内，进项税与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进项税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采购额	12,055.87	23,160.98	8,251.23	4,897.36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对应进项税额①	1,117.85	2,085.25	951.10	520.51
其他成本费用采购额	635.05	761.30	453.47	216.66
其他成本费用采购对应进项税额②	54.72	71.93	56.04	24.78
采购额合计③	12,690.92	23,922.28	8,704.70	5,114.02
进项税额合计④=①+②	1,172.57	2,157.19	1,007.15	545.29
进项税额占采购比⑤=④/③	9.24%	9.02%	11.57%	10.66%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占采购额比例与增值税率基本一致，公司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2）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计算依据、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463.37	10,752.28	8,127.36	5,624.67
加：合并抵消金额	282.26	-22.48	-214.17	2,781.69
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①	1,745.63	10,729.80	7,913.18	8,406.36
纳税调增项②：	469.92	160.82	523.26	1,940.28
1）不可抵扣的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	58.23	90.68	81.53	58.51
2）不可抵扣的费用支出-其他	118.75	25.49	230.78	1,636.24
3）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	1.82	-0.35	0.53	1.99
4）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他应收款坏账	291.12	45.00	210.42	243.54
纳税调减项③：	13.58	119.43	-	3,000.00

1）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	-	-	-	3,000.00
2）其他	13.58	119.43	-	-
应纳所得税额④=①+②-③	1,919.71	10,771.19	8,436.45	7,346.64
其中：适用 15%税率应纳税所得额⑤	-	-	-	-
适用 25%税率应纳税所得额⑥	2,080.40	10,639.01	8,358.05	7,346.64
适用小微纳税人税率应纳税所得额⑦	-160.69	132.18	78.40	-
应纳所得税额⑧	680.83	2,667.97	2,163.74	1,871.50
补交以前年度税金（“-”为退回以前年度所得税）	-	3.26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80.83	2,671.23	2,163.74	1,871.50

当期所得税费用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相符。

（3）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409.77	21.37	12.82	-
当期利润总额	1,745.63	10,752.28	8,127.36	5,624.6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47%	0.20%	0.1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47%，税收优惠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为 384.06 万元。报告期三年一期，税收优惠累计金额占累计利润总额的 1.69%，税收优惠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主体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复核公司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条件的满足情况；

2、匡算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根据销项税、进项税等计算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并与账面、纳税申报表核对；

3、复核计算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的金额，与账面计提、纳税申报表核对；

4、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检查各项纳税调增调减项，并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

5、取得公司税金缴纳银行回单与账面记载应交金额核对一致。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披露的各主体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无误；公司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报告期 2017 年-2019 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2020 年 1-9 月因疫情公司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导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报告期其他年份上升较大，但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阶段性且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并不是特别高，故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无误，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